

股票代號：2633



2012
ANNUAL
REPORT



101年年報

可查詢本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刊印日期：102.5.31

本年報

封面紙張使用216磅美國進口中性環保紙(符合美國FSC認證之紙漿，100%回收漿)

內頁紙張使用100磅德國進口環保彩艷紙(符合美國FSC認證之紙漿，100%回收漿)

印刷油墨使用日本進口環保大豆油墨 .



公司重要里程

公司成立年：**87年5月**

興建期：**89年3月~95年12月**

營運期：**96年1月迄今**

公司資本額：**新台幣1,053億元**

—0一年營業實績

班次數：**48,682車次**

準點率(誤點<5Mins)：**99.40%**

旅次數：**4,453萬人次**

營業收入：**新台幣339.8億元**

平均乘載率：**54.59%**

總延人公里：**8,642百萬延人公里**

營運路線全長：**345公里**

沿線經過縣市：**11縣市**

最高營運速度：**300公里/小時**

列車座位數：**共989席** (標準車廂923席、商務車廂66席)

現有車站數：**8** (台北、板橋、桃園、新竹、台中、嘉義、台南、左營)

現有基地數：**5** (新竹六家、台中烏日、嘉義太保、高雄左營、高雄燕巢總機廠)

註：

$$\text{乘載率} = \frac{\text{總延人公里}}{\text{總座位公里}} \times 100\%$$

總延人公里=年度內所有旅客搭乘里程數之總和

總座位公里=Σ(每班列車之座位數*該班次列車行駛里程)



目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004	肆 公司治理	052
101年度營業報告	006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054
102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010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065
貳 公司簡介	012	一〇一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之 重要治理資訊	066
台灣高鐵之經營思維與願景使命	014	會計師公費資訊	070
台灣高鐵迄今的歷史軌跡	016	股權移轉及股數質押變動情形	071
參 公司組織	020	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 關係之資訊	072
組織系統	022	公司經理人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	073
董事會	026	伍 募資情形	074
經營團隊	038	資本及股份	076
董監事及各部門主管酬金	042	公司債辦理情形	082
人力資源	049	特別股辦理情形	083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087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087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087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 情形	087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087

陸 營運概況	088	玖 特別記載事項	179
業務內容與當期營運之檢討	090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80
產業概況與發展	099	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80
總體經濟環境分析	102	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80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02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80
重要契約	104	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80
柒 價值主張	108		
優質服務	110	附錄	181
企業社會責任	112	附錄一 ~ 附錄五	182
交流與活動	116		
研發與環保支出資訊	118		
捌 財務概況	122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24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26		
監察人審查報告	128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29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69		
財務檢討與分析	169		
風險分析評估與管理機制	171		
其他重要事項	178		





01

致股東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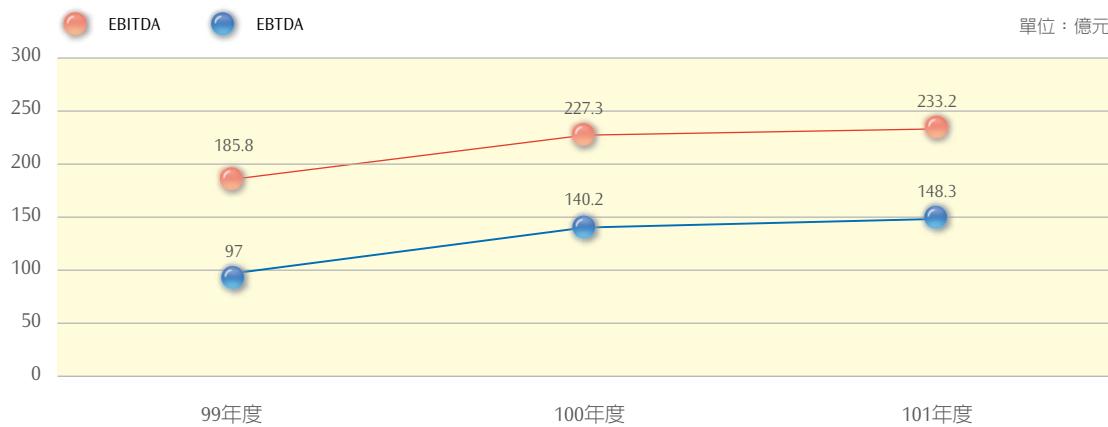
營業報告與未來展望

101 年為本公司邁入營運的第 6 年，高鐵一日生活圈已經深入民衆的日常生活，徹底改變了國人的生活型態。而我們也始終一秉初衷，秉持著「Go Extra Mile 有心 把事情做得更好」的理念，為提供優質服務、創造顧客滿意及善盡社會責任而努力。

一、101 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 101 年度之營業收入為 339.8 億元，較 100 年度 322.4 億元增加 17.4 億元，成長 5.40%；101 年度稅前淨利為 39.6 億元，較 100 年度稅前淨利 31.9 億元增加 7.7 億元。

101 年度在國內外經濟景氣衰退之衝擊下，本公司仍持續推出多元化產品，致力於運量的提升。本公司 101 年度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營業利益 (Earnings before Interest, Tax, Depreciation and Amortization，簡稱 EBITDA) 達 233.2 億元，較前一年 227.3 億元成長 2.60%，即使納入利息後之稅前折舊攤銷前營業利益 (Earnings before Tax, Depreciation and Amortization，簡稱 EBTDA) 亦達 148.3 億元，與 100 年度 EBTDA 為 140.2 億元相較，成長 5.78%，顯示本公司所提供之高安全及高質感服務已深受社會大眾肯定。



謹就 101 年全年營業狀況摘要說明如下：

(一) 營運狀況

1. 鐵路營運

101 年為高鐵營運第 6 年，運量呈現穩定成長，全年共開出 48,682 班次列車，較 100 年度 48,553 班次列車增加 0.27%；每日雙向發車最高達 146 班，連續假期間單日雙向最大運能更曾達 196 班次，充份顧及旅客的權益。乘載率 54.59%，較 100 年度 51.63% 提升 2.96%，整體運量亦同步增加。101 年度全年輸運人次達 4,453 萬人，較前一年度 4,163 萬人成長 6.97%；共計輸運 8,642 百萬延人公里，較 100 年度增加 6.06%。平均每日旅次數最低為 2 月 11.73 萬人，最高為 12 月 12.98 萬人，平均每日有 12.2 萬人次搭乘，較 100 年的 11.4 萬人次成長約 8,000 人。

在營運安全部分，101 年全年無造成傷亡之事故。全年平均準點率（誤點 < 5 分鐘）為 99.40%，高於目標值之 98.00%；全年平均發車率扣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影響後達 99.98%，高於目標值之 99.50%。

營運統計

項目	100 年	101 年	比較
1. 發車班次 (班)	48,553	48,682	0.27%
2. 旅客人數 (萬人次)	4,163	4,453	6.97%
3. 座位公里 (百萬座位公里)	15,781	15,829	0.30%
4. 延人公里 (百萬延人公里)	8,148	8,642	6.06%
5. 準點率 (誤點 < 5 Mins)	99.86%	99.40%	-0.46%
6. 平均乘載率 (總延人公里 / 總座位公里)	51.63%	54.59%	2.96%

2. 行銷與旅客服務

本公司 101 年度持續推出更多元化的服務，分述如下：

- (1) 101 年 1 月起與統一集團 (7-ELEVEN) 合作，發行「台灣高鐵購物誌 T Shop」雙月刊，推出全新規劃之車上購物服務，將高鐵列車變成舒適又便利的購物環境。
- (2) 101 年 1 月推出全新發售的高鐵紀念商品，包括一系列高鐵 700T 列車造型相關商品及各式超「卡哇依」的文具用品等；旅客可於車站內設置的「紀念商品自動販賣機」及高鐵列車上購買。
- (3) 101 年持續推出大專院校學生優惠專案，以折扣吸引學生族群搭乘。
- (4) 101 年擴大與國內發卡單位推出「商務車廂限量升等」優惠活動，鼓勵旅客體驗高鐵商務車廂的優質服務。
- (5) 101 年分別於 2 月及 3 月，再推出適用於 Windows Mobile 系統及 Symbian Mobile 系統之「台灣高鐵 T Express」，提供智慧型手機旅客更貼心便利的服務。
- (6) 101 年推出「平日指定車次 30 人以上團體票優惠」，以折扣吸引機關團體搭乘。
- (7) 台灣高鐵便利商店購票服務自 101 年 6 月 1 日起新增退票功能，旅客於高鐵合作便利商店購票後，如欲退票，可於列車出發 30 分鐘前，直接在同一業者之便利商店辦理。
- (8) 101 年 7 月 ~ 102 年 2 月推出「高鐵親子閱讀趣」活動，提供優良兒童書籍免費借閱服務，旅客不只能在站內閱讀，還可「甲站借、乙站還」。
- (9) 101 年 7 月 23 日起與高雄空廚、復興空廚合作，再次於列車上供應便當，提供旅客更多元的餐食選擇。
- (10) 延續往年廣受好評之服務，持續推出高鐵假期專案。
- (11) 101 年 12 月 19 日 ~ 102 年 6 月 29 日首度與高雄捷運公司合作，推出「高鐵高捷牽手行」交

通聯票，內含高鐵車票及高雄捷運套票。

(12) 不定期與藝文活動、各項賽事及演唱會結合，聯合推出聯票活動，以吸引特定族群搭乘高鐵。

(13) 延續 100 年度之服務，持續推出「高鐵與墾丁快線」、「高鐵與日月潭線」、「高鐵與溪頭線」等交通聯票，吸引不同族群之旅客搭乘高鐵。

(二) 預算執行情形

101 年度預計營業收入為 343.9 億元，實際營業收入為 339.8 億元，達成率為 98.81 %；原預算稅後淨利為 12.3 億元，減除所得稅費用後之實際稅後淨利為 35.8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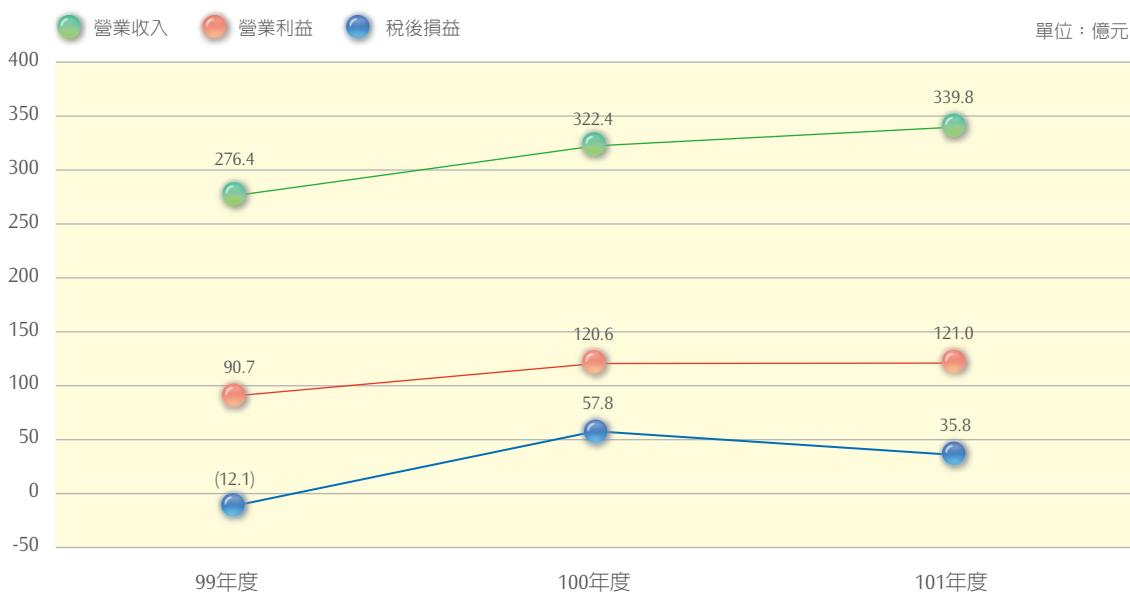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前述各項行銷活動產生之效益，使得 101 年度營收達 339.8 億元，較 100 年度營收 322.4 億元增加 17.4 億元，成長 5.40%。

相較 101 年台灣經濟成長率僅 1.26%，本公司營收逆勢成長達 5.40%，使得 101 年度營業毛利達到 130.2 億元、營業利益為 121.0 億元、稅前息前折舊前盈餘(EBITDA)達到 233.2 億元，皆創下歷史新高。101 年度稅前淨利為 39.6 億元，較 100 年度稅前淨利 31.9 億元增加 7.7 億元。

單位：億元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收入	276.4	322.4	339.8
營業毛利	99.6	129.8	130.2
營業利益	90.7	120.6	121.0
稅前損益	-12.1	31.9	39.6
稅後損益	-12.1	57.8	35.8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01 年度研究發展情形如下：

1. 維修物品國產化：除可降低零組件成本與風險外，亦可改善庫存管理效益、增加成本效益及提升緊急事件時零組件獲補之時效；並可將技術移轉至國內廠商。
2. 電子工廠檢修能力：本公司建置於新竹六家基地之電子工廠，自 97 年年中開始接受故障電子電路板及組件檢修業務，數量由 97 年 54 件起逐年增加，至 101 年已達 927 件，不僅在數量及種類上有所增加，且修復率由最初的 70% 逐年改善到 87%，代表電子工廠檢修能力在量與質兩方面均同步向上提升。
3. 電車線系統（OCS）腐蝕研究：與國內研究機構合作，於高鐵沿線鹽、霧害較嚴重之中部竹苗地區進行元件鏽蝕程度調查，同時長期放樣監測腐蝕率。研究成果可提供後續 OCS 零組件汰換週期、備品儲備及開發之參考。
4. 避雷系統強化研究：101 年度持續投入改善發展經費，針對落雷較嚴重之敏感路段，加強改善道岔控制系統之雷擊與突波防護能力，以有效降低雷害導致設備故障之機率，提高轉轍控制系統之整體妥善度。
5. 軌道改善研究，包括：
 - (1) 水平基鈑開發。
 - (2) BWG 道岔之岔心液壓扣拉裝置（FNHDD）於道碴段之研究。
 - (3) 左營拖上線鋼軌之降噪與抗磨儀器安裝。
 - (4) 轉向架不穩定偵測系統（BIDS）問題之分析。
 - (5) 8R 基鈑墊片更動後對軌距側螺桿調整分析。
 - (6) 站區間軌溫監測與分析。
6. 主地震偵測器 (MES) 旁路裝置研究：依營運需求，系統工程部已於 101 年 10 月底完成主地震偵測器旁路裝置試驗版之安裝及測試。
7. 本公司於 98 年起與國立中央大學簽訂一為期三年之合作研究計畫「台灣高速鐵路橋梁結構診斷管理系統之建構」，使用先進之訊號量測技術與數據分析方法 (希爾伯特黃轉換 Hilbert-Huang Transform, HHT)，結合高精度量測儀器與資訊科技，建構台灣高速鐵路軌道橋梁之診斷管理系統。

二、10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自 96 年 1 月通車營運以來，旅運人數已突破 2 億人次。雖然高鐵已經成為成熟之運輸工具，但本公司仍堅持在安全、可靠之基礎上，考量社會需求，持續推出多元化的行銷產品及服務措施，以更滿足不同旅客的需求，鼓勵民衆改變運具搭乘習性，進而刺激高鐵運量的成長。同時，我們將持續開源節流以確保繼續達成損益兩平、提升員工工作職能、妥善規劃財務需求，並積極開發站區事業，以促使本公司整體運作體系更趨完備，奠定永續經營之基礎。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目前國內經濟景氣雖分別面臨美國財政方案不確定性、歐洲主權債務、物價上漲、薪資水準停滯等氛圍影響，惟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2 年 2 月所發佈訊息指出，雖然 101 年經濟成長概估僅為 1.26%，然而 102 年因 3C 產品及相關半導體、電子零組件與面板產業業績明顯回溫，加上台商回流推升國內出口產能等因素，預測全年經濟成長率將達到 3.59%。換言之，配合政府各項政策之推動，民衆消費意願仍有提升之動能。而本公司亦將積極拓展客源，達成營收穩定成長之目標。102 年度預計全年運輸人次為 4,785.1 萬人次。

(三) 重要產銷政策

台灣高鐵自通車以來，持續追蹤旅客搭乘滿意度，瞭解民衆意見與想法，以提供符合大眾所需的各項服務及產品，維持最佳競爭力，提升營收產值。102 年度之主要產銷政策如下：

1. 提供穩定輸運能力
2. 規劃多元產品活動
3. 強化旅遊深度與異業合作
4. 提升票務服務便利性
5. 整合轉乘服務範疇
6. 持續提升顧客服務品質
7. 拓展附屬事業經營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所有同仁均重視「紀律」、「明理」、「正直」、「效率」、「創新」的品牌價值，承諾在旅程的服務環節上，提供安全、便捷、可靠的服務，積極提升顧客滿意，並追求經營效率，達到「真實」、「進步」、「熱情」、「質感」的企業精神。展望新的一年，本公司仍將秉持前述經營理念，追求以下之營運目標：

- (一) 周延營運安全管理，達成零責任事故目標。
- (二) 提升產品服務品質，建立良好的顧客關係。

(三)深耕城際運輸市場，串聯生活重要的環節。

(四)落實營收管理目標，提升服務產值及效益。

(五)提升員工專業智能，建立自主之維修能力。

(六)加強資訊溝通機制，提高行政管理及效能。

(七)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落實永續發展的願景。

(八)加速推動站區開發，創造股東及社會雙贏。

(九)續續興建新增三站，開發潛在客源及收益。

(十)擴大現有車隊規模，建置並強化長期運能。

(十一)加強國際專業合作，厚植技術與管理實力。

(十二)協商改善財務結構，建構永續經營之基石。

經歷六年營運，高鐵已成為企業經濟活動與民衆日常生活十分仰賴之交通工具，本公司在全球經濟困境中仍能交出亮麗成績，實是國人的驕傲。

四、外在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觀察近來最新世界經濟展望報告，由於歐債問題短期內仍無法根本解決，加上美國、大陸等經濟前景亦未明朗，促使預測 102 年全球各主要國家經濟表現，均呈現較為保守的趨勢。

惟隨著全球景氣疑慮逐步淡化與政府大力推動經濟活絡計畫，國內經濟似有復甦趨勢，加上各地方不斷推廣特色觀光、舉辦美食活動，民衆消費需求亦有回穩狀態。本公司將持續提供更優質的服務，以提升區域生活的品質，藉由快速、安全等優勢，擴大生活觸角，驅動民衆搭乘，進而帶動高鐵運量成長、平衡城鄉發展、開啓新的服務價值。

在法規環境方面，交通部近年來積極推動鐵路法及鐵路運送規則等相關子法之修正作業，對於鐵路營運安全確保及旅客權益維護，多有正面提升之作用，本公司樂觀其成。另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亦多有修正，本公司均已針對變動之條文，積極研擬必要之遵法措施。





02

公司簡介

一、台灣高鐵之經營思維與願景使命

台灣高鐵不僅以交通運輸業的一員自居，更期許成為推動台灣前進的生活服務業者。我們代表的是速度與效率所帶來的現代生活新態度；我們努力創新，從尊重人性的角度滿足顧客需求，提供更舒適的旅行體驗；我們掌握趨勢，以前瞻的思維開發土地潛能，為城鄉發展創造現代生活新價值。

身為社會大眾可信賴的長期夥伴，我們秉持永續經營與日新又新的理念，追求「紀律、正直、效率、創新、明理」五大核心價值，以及創造「真實、進步、熱情、質感」四大品牌特質。透過企業核心價值及品牌特質的具體實踐，形塑特有的企業文化，在「Go Extra Mile」的理念下，凡事精益求精、更進一步，因為有心，才能主動發現客戶需求，更貼心與友善地與客戶互動，把事情做的更好。

與時間競速，與時代並進，我們期望與社會大眾一同展望更迅捷美好的未來。台灣高鐵許諾以五大核心價值與四大品牌特質為座右銘，落實我們的願景與使命——

在旅程中的每一個環節，提供便捷、舒適及貼心的服務，

給顧客充滿愉悦的體驗。

透過交通網絡與土地開發的整合，

為社會大眾、員工及股東創造新生活型態與價值。



五大核心價值 Our Values

紀律 (Discipline)

一種專注負責的態度，也是高鐵人做事的基石，嚴格遵守紀律以及徹底解決問題，確保每一天都能提供安全、準時、舒適的服務。

正直 (Integrity)

有良好的操守，更代表勇於負責、認真的態度，不僅是把事情做對，更是要做對的事，以確實的服務贏得顧客的信賴。

效率 (Efficiency)

採取迅速的行動，尋求有效的處理方式，讓事情達到最好的成效。

創新 (Innovation)

勇於嘗試不同或新的處理方式，不斷挑戰自我，永遠追尋更好的解決方案。

明理 (Sensibility)

面對顧客及與人互動時，都能從人性出發，明瞭其需求與目的，提供超越需求與真正讓旅客感動的產品與服務。

四大品牌特質 Our Attributes

真實 (Real)

鼓勵對人事物的真實接觸與真實體驗，以行動擁抱世界。

進步 (Progressive)

走在時代前端，早一步想到顧客需求，使我們的服務總是充滿新意。

熱情 (Passionate)

對周遭的人事物充滿關懷與投入，以熱情的心待人，使我們的服務更具親和力。

質感 (Premium)

細膩而有層次的展露對品質的追求與用心服務的堅持。

二、台灣高鐵迄今的歷史軌跡

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11 日

創立期

民國 85 年 11 月

「台灣高速鐵路企業聯盟」成立。

民國 86 年 09 月

交通部高鐵民間投資案甄審委員會評定台灣高速鐵路企業聯盟為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

民國 87 年 05 月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

民國 87 年 07 月

本公司與交通部簽訂「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站區開發合約」，以及「政府應辦事項備忘錄」、「合約執行備忘錄」。

民國 89 年 02 月

本公司與 25 家聯貸銀行團簽署聯合授信契約，授信額度為 3,233 億元。本公司、聯貸銀行團與交通部並同時簽署三方契約。

興建期

民國 89 年 03 月

高鐵土建工程開工，高鐵計畫正式進入興建階段。

民國 89 年 12 月

本公司與台灣新幹線株式會社及台灣新幹線國際工程（股）公司簽訂「高鐵核心機電系統供應合約」、「高鐵核心機電系統整合安裝合約」。

民國 90 年 04 月

證期局核准為公開發行公司。

民國 92 年 09 月

本公司正式登錄興櫃股票市場。

民國 93 年 01 月

高鐵 700T 型列車出廠典禮於日本神戶 Kawasaki 兵庫工廠舉行。

民國 94 年 10 月

高鐵列車試車時速達 315 公里。

民國 95 年 07 月

本公司與國內 7 家民營銀行簽署第二聯合授信契約，授信金額為新台幣 407 億元。

民國 95 年 10 月

台灣高鐵公布更新之企業識別系統。

營運期

民國 96 年 01 月

台灣高鐵開始試營運（板橋站至左營站），每日雙向運行 38 班次。

民國 96 年 03 月

台灣高鐵全線正式通車營運（台北站至左營站），每日雙向運行增加為 50 班次。

民國 96 年 05 月

本公司與美國雷曼亞洲投資公司及第二聯合授信銀行團共同簽訂第二聯合授信增修契約，總授信額度增加至新台幣 655 億元。

民國 96 年 06 月

台灣高鐵每日雙向運行增加為 62 班次。

民國 96 年 07 月

台灣高鐵每日雙向運行增加為 74 班次。

民國 96 年 09 月

台灣高鐵每日雙向運行增加為 91 班次。

提供 24 小時網路訂位服務。

台灣高鐵旅運突破 1,000 萬人次。

民國 96 年 11 月

台灣高鐵每日雙向運行增加為 113 班次。

推出全天候各班次指定車廂自由座服務。

民國 97 年 01 月

本公司首度推出彈性時刻表，離峰日（週二至週四）每日雙向運行 114 班次列車；次尖峰日（週一、週五）每日雙向運行 120 班次列車；尖峰日（週六及週日）每日雙向運行 126 班次列車。

民國 97 年 07 月

台灣高鐵每日雙向運行增加到 128 至 140 班次（依尖離峰日之差異，實施彈性時刻表）。

民國 97 年 11 月

本公司推出「高鐵雙色優惠」，提供標準車廂對號座橘色時段 65 折、藍色時段 85 折之優惠。

民國 97 年 12 月

台灣高鐵每日雙向運行增加到 130 至 142 班次(依尖離峰日之差異，實施彈性時刻表)。

民國 98 年 01 月

台灣高鐵通車營運滿兩年，旅運人次達 4,650 萬人次。

民國 98 年 03 月

因應景氣衰退，本公司採行高階主管停止支薪或減薪之作為，並擴大實施藍橘雙色優惠，同時節省能源消耗，每週發車調整為 816 班次。

民國 99 年 01 月

本公司與 8 家聯貸銀行團簽署新聯貸案聯合授信契約，授信額度為 3,820 億元。本公司、聯貸銀行與交通部並同時簽署新三方契約。

台灣高鐵每週五至週一增加 16 班次列車，每週發車 879 班，其中，週日雙向發車 143 班次。

民國 99 年 02 月

台灣高鐵與全家便利商店合作，推出全台首張由便利商店通路代售之鐵路車票，一次完成訂位、付款及取票的作業，可於列車發車前持票至高鐵驗票閘門感應進站乘車。

民國 99 年 04 月

統一超商加入高鐵售票服務，便利商店售票通路增加至 7 千多個。

民國 99 年 05 月

本公司於 99 年 5 月 4 日動用「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新臺幣 3,820 億元聯合授信案」甲、

乙、丙項授信額度，期前清償「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新臺幣 3,233 億元聯合授信案」之借款及「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計畫第二聯合授信案」之甲、乙、丙項授信之借款。

民國 99 年 07 月

台灣高鐵推出多項票務新制並調整營運服務措施，包括發行回數票及定期票、增班改點、增加假日自由座及擴大自由座車廂為三節；其中每週發車數增至 892 班。

民國 99 年 08 月

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計畫榮獲亞洲土木工程聯盟「傑出土木工程計畫獎」首獎。

台灣高鐵旅運突破 1 億人次。

民國 99 年 10 月

台灣高鐵每週總發車班次增加至 915 班；自動語音訂位服務延長為 24 小時，並新增發送訂位簡訊服務。

民國 100 年 01 月

本公司提前贖回並註銷「九十六年度第一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合計美金 26,318,000 元，經註銷後流通在外本金餘額為美金 0 元。

本公司推出早鳥優惠，提供標準車廂對號座全票 7 折與 9 折之優惠，鼓勵旅客提早購買高鐵車票。

民國 100 年 02 月

本公司榮獲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舉辦之「百大建設網路票選活動」第一名。



民國 100 年 02 月

萊爾富便利商店加入高鐵售票服務，便利商店售票通路增加至 8 千多個。

民國 100 年 03 月

本公司參加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台灣基礎建設網路博物館」之百大建設網路票選前十名頒獎典禮。

民國 100 年 08 月

第 12 屆 100 年金路獎頒獎典禮，本公司今年首度參賽，並榮獲設備維護類之車輛維修優勝、號通維修優勝、路線維修優勝、車站場站機電維修優勝、基地場站機電維修優勝及站場環境維護類第二名，共六大獎項殊榮。

民國 100 年 09 月

本公司於燕巢總機廠舉辦緊急應變綜合演練，模擬嘉南地區發生 6 級以上有感地震，造成高鐵列車及多項設備受損時之緊急應變機制與搶修復舊過程，並首度邀請媒體、警、消及主管機關等外賓觀摩參訪。

民國 100 年 10 月

本公司榮獲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舉辦之「第 20 屆中華民國企業環保獎」之績優廠商獎。

台灣高鐵推出全新購票系統「台灣高鐵 T Express」手機快速訂票通關服務，旅客可直接使

用智慧型手機完成訂位、付款、取票，並以二維條碼 (QR Code) 感應進站乘車。

民國 100 年 11 月

繼全家便利商店、統一超商、萊爾富便利商店之後，OK 超商 29 日起加入台灣高鐵便利商店購票通路，高鐵車票便利商店售票據點總計增至 9,700 多個，提供旅客 24 小時不打烊的購票服務。

本公司榮獲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第一屆「金桂獎」－興櫃公司之卓越興櫃市場貢獻。

民國 100 年 12 月

本公司為慶祝通車營運即將屆滿 5 週年，舉辦「高速傳愛助學計畫」記者會暨體驗活動，邀請總統夫人周美青、台灣世界展望會杜明翰會長，及 40 位曾經接受幫助的國小學童共同參與，為邁入第三年的「高速傳愛助學計畫」揭開序幕。

民國 101 年 01 月

本公司與統一集團 (7-ELEVEN) 合作，開創陸上大眾運輸工具的購物新模式，發行「台灣高鐵購物誌 T Shop」雙月刊，提供多元化訂購、付款、宅配、取貨等服務，將高鐵列車變成舒適又便利的購物環境。





民國 101 年 04 月

本公司與「國際鐵路聯盟」(International Union of Railways)合作於 4 月 18 日至 20 日假台北晶華酒店舉辦「第二屆高速鐵路系統維修研討會」，邀請世界各國鐵路業者及專家分享經驗與進行技術研討。

民國 101 年 06 月

台灣高鐵便利商店購票服務新增退票功能，旅客於便利商店購票後，如欲退票，可於列車出發 30 分鐘前，直接在同一便利商店之門市辦理。

「台灣高鐵 T Express」手機快速訂票通關服務，推出適用於 Windows Phone 系統之版本，旅客下載安裝後，即可利用手機一次完成訂位、付款、取票，再以二維條碼直接進站乘車，並可查詢最新列車時刻表及服務、優惠等活動訊息。

民國 101 年 07 月

榮獲天下雜誌 2012 年「金牌服務大賞」不分業種金牌獎。

本公司推出「高鐵親子閱讀趣」活動，提供優良兒童書籍免費借閱服務；旅客不只能在站內閱讀，還可「甲站借、乙站還」。

民國 101 年 11 月

本公司參加 UIC (International Union of Railways) 在 Moscow 舉辦之第 14 屆 ARA (Asia Regional Assembly) 以及第 11 屆 AMC (Asia Management Committee)，會議通過本公司自 2013 年起成為 UIC 亞洲區 AMC 成員。

本公司榮獲第 21 屆中華民國企業環保獎並獲副總統接見。

本公司整體核心業務「高速鐵路營運、維修暨旅客服務」通過國際專業驗證機構－英商勞氏檢驗(股)公司 (LRQA) ISO9001 認證，確認所有項目均符合 ISO 品質管理系統標準。

台灣高鐵獲選國家地理雜誌「2013 年全球冬季最佳旅遊去處」。台灣高鐵貫穿台灣西部，一日之內即可往返各地；同時亦為前往其他景點的主要轉運站，十分便利。

民國 101 年 12 月

台灣高鐵旅運人次突破 2 億大關。

本公司向日本新購 4 組 700T 列車之第一組於高雄港吊卸，運送至燕巢總機廠進行車廂設備組裝與核心系統整合測試，確認通過驗收作業後，將加入營運服務行列。

民國 102 年 01 月

本公司舉行高鐵雲林站動工典禮。

本公司舉行高鐵苗栗站動工典禮。

本公司向日本新購 4 組 700T 列車之第二組車運抵高雄港，並轉運至高鐵燕巢總機廠進行後續組裝、整合測試及驗收作業。

民國 102 年 02 月

本公司舉行高鐵彰化站動工典禮。

本公司首次於春節期間開放自由座以紓解春節旅運高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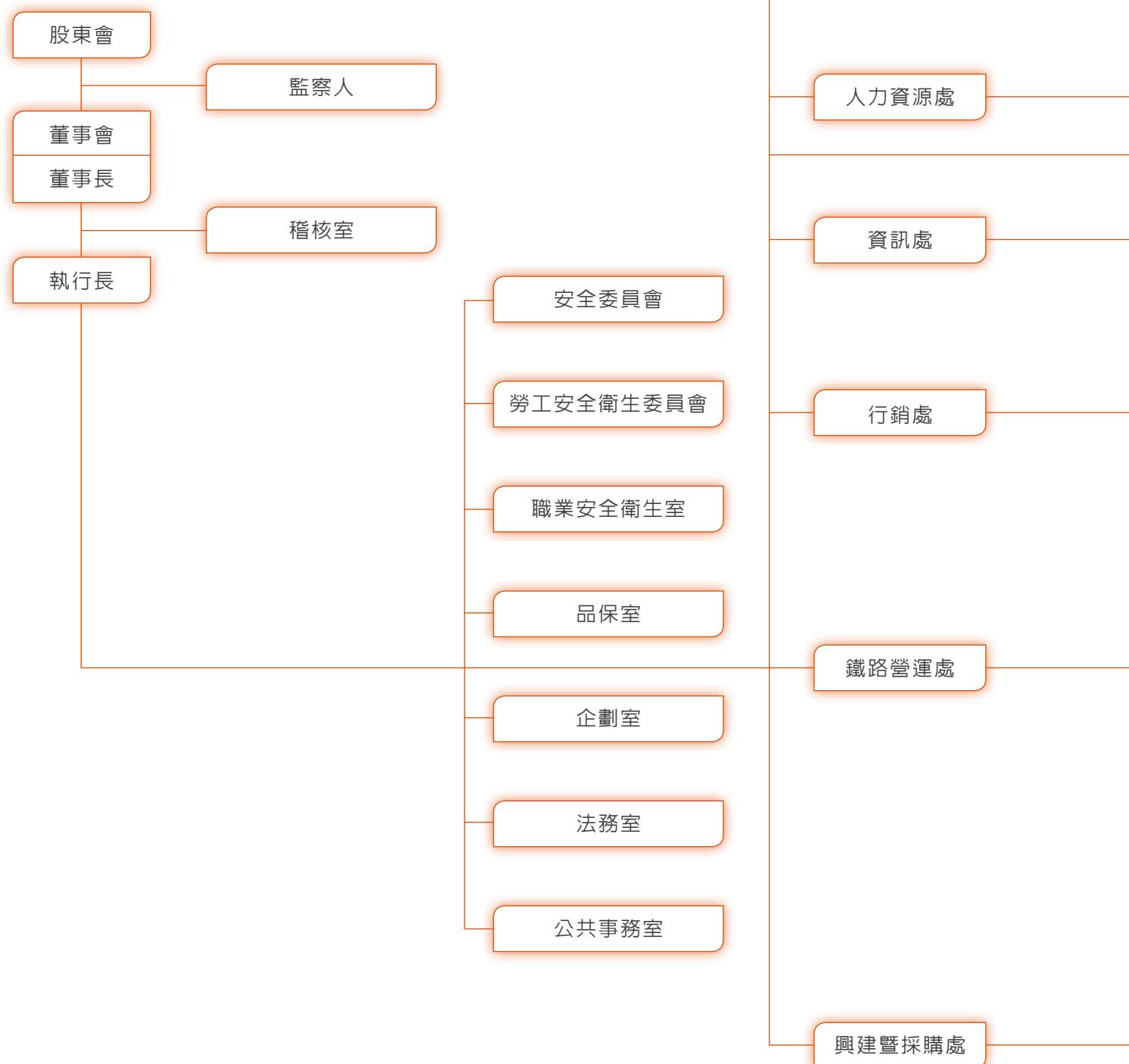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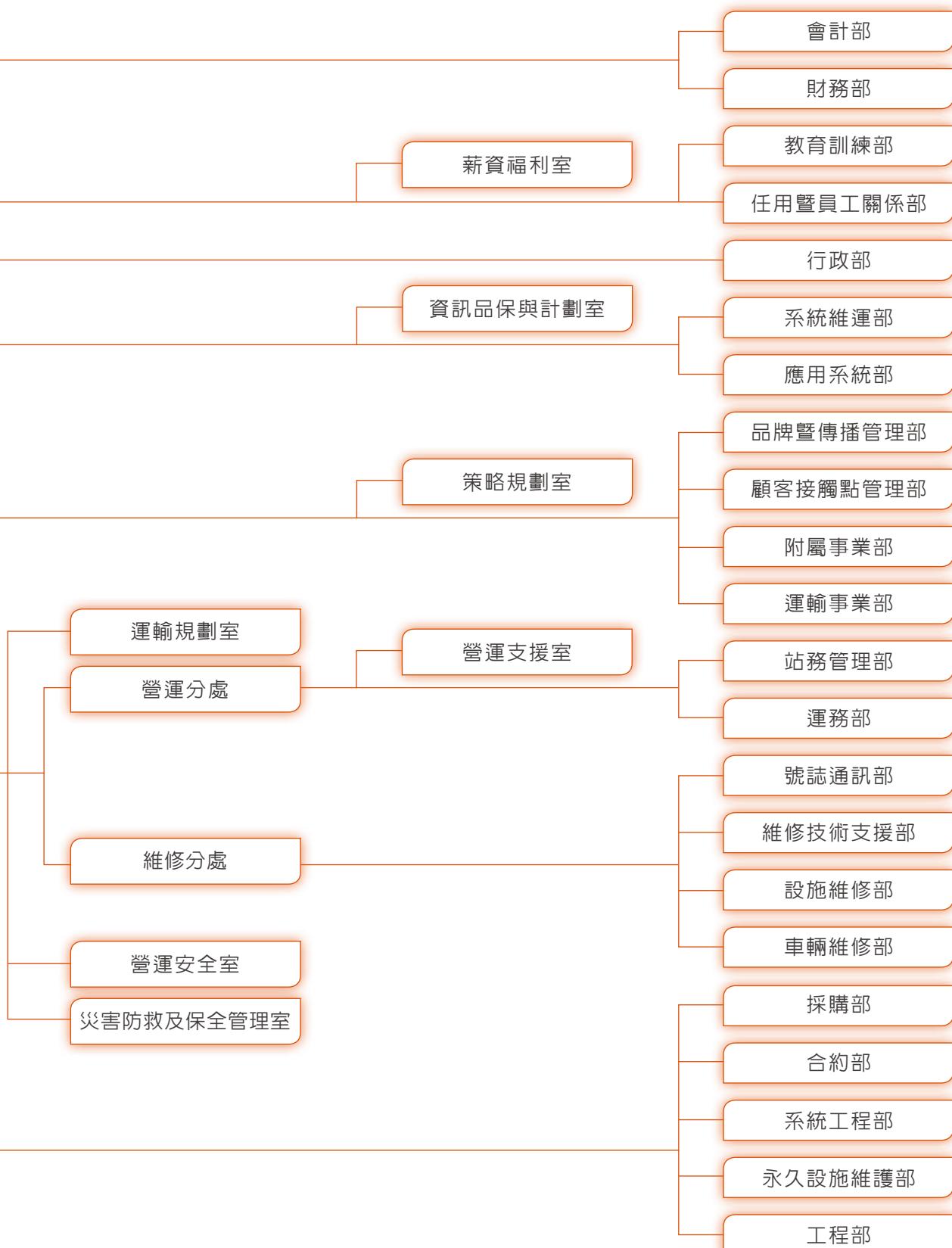
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一) 公司組織系統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各處 / 室單位主要業務及職掌

1. 稽核室

依據公司「內部稽核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規劃及執行年度稽核計畫，並出具稽核報告；依董事會或其授權人之指示，執行專案稽核。

2. 安全委員會

督導高速鐵路系統與人員安全有關事項；系統與人員安全、緊急事件、場站保全之審核、核准與管理。

3. 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

依相關法令規定每三個月至少開會一次，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政策相關計畫事項並應置備紀錄。

4. 企劃室

就商業經營現況與趨勢進行策略、目標、事業計畫之綜合分析與建議；整合事業計畫與年度預算；經營管理分析報告；專案業務之蹤辦與稽催。

5. 法務室

提供公司各類業務之法律意見及提供各單位法律諮詢；記錄、分類、儲存、擴散及更新相關法律文件；處理與智慧財產權保護及授權使用相關事宜。

6. 公共事務室

建構媒體關係，正確傳播營運資訊，維護公司形象；建構各車站、基地之良好地方關係，以及執行安維體系之任務要求；建構事業關係與企業形象，強化公眾對公司之認同感。

7. 職業安全衛生室

執行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業務，並就執行情形留備紀錄。

8. 品保室

確保本公司品質管理系統之全面落實執行與持續改進其有效性。

9. 興建暨採購處

負責高速鐵路工程計畫的興建執行、合約管理及採購等事宜；興建執行如土建工程、軌道工程、車站工程、基地工程等之規劃、發包；合約管理如興建管理作業、採購發包管理服務、合約及求償索賠管理。採購如統籌公司營運與維修類、行政總務類、資訊類等品項及服務的採購執行。

10. 鐵路營運處

負責高速鐵路服務之運輸，有效地使用各項資源以達成營業目標；規劃與執行列車運轉及監控、車站管理、旅客服務、行車計畫、票務作業、人員管理；規劃與執行車輛、全線設施、各基地之維護保養；制定與督導鐵路營運處之安全及品保政策、系統保證、安全管理制度及緊急通報。

11. 行銷處

規劃及執行行銷策略、建立客戶溝通平台、傳達企業識別 (CI) 及品牌精神並建立品牌形象、開發及推廣符合消費者運輸服務 / 產品需求，進而達成公司營收目標。

12. 資訊處

公司整體資訊系統之規劃、開發、運作及維護；公司資訊發展策略研訂、資訊系統架構規劃建置、應用系統評估引進上線、自動收費系統維護管理、機房主機設備維運、資訊推廣教育訓練、其他各類資訊管理作業執行。

13. 行政部

負責本公司保安、反恐、總務行政、員工食衣住行之服務及作業規劃。

14. 人力資源處

負責全公司人力資源之整合管理、規劃並擬定相關之制度；建立及檢討薪資福利結構，維持薪酬競爭性；規劃整合人力需求、任免作業及勞資關係之維護與促進；建立及維持內部溝通體系與制度；規劃、建立與推動員工培育訓練制度體系。

15. 財會處

公司財務規劃及執行、籌措長短期資金、資金運用與管理、財務風險管理及財務相關辦法擬訂、修訂與執行；綜理公司預算、決算、稅務、營收查核及經營結果之分析報告；會計相關事務之研發及制度之訂定與修改。

16. 站區開發處

依各站區之經濟特性與市場條件，加速推動站區開發，確保開發成果達到最大效益。

二、董事會

(一) 董事、監察人資料

職 稱 (註 1)	姓 名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長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 業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歐晉德	101/06/22	104/06/21	95/01/20	483,920	4.59	483,920	4.59	—	—
	歐晉德	101/06/22	104/06/21	98/09/22	—	—	326	0.00	—	—
董事	台橡(股)公司 代表人：江金山	101/06/22	104/06/21	101/06/22	50,000	0.47	50,000	0.47	—	—
	江金山	101/06/22	104/06/21	98/10/09	109	0.00	109	0.00	20	0.00
董事	東元電機(股) 公司 代表人：黃茂雄	101/06/22	104/06/21	87/04/13	475,151	4.51	475,151	4.51	—	—
董事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股)公司 代表人：劉國治	101/06/22	104/06/21	87/04/13	50,694	0.48	50,694	0.48	—	—
	劉國治	101/06/22	104/06/21	99/05/24	114	0.00	114	0.00	—	—
董事	長榮國際(股) 公司 代表人：柯麗卿	101/06/22	104/06/21	96/08/16	133,660	1.27	133,660	1.27	—	—
董事	太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馮小容	101/06/22	104/06/21	101/06/22	46,027	0.44	46,027	0.44	—	—
	馮小容	101/06/22	104/06/21	98/10/09	30	0.00	30	0.00	—	—

單位：千股 (資料截止日：102/4/27)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 名	關係
—	—	美國凱斯西儲大學土壤力學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碩士 台北智慧卡票證(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執行長 亞洲水泥(股)公司董事	—	—	—
—	—	台北市副市長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				
—	—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 中華開發金控公司 /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資深 副總經理	維達開發(股)公司資深顧問 首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 公司董事	—	—	—
—	—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副總經理 上海世界貿易商城副總經理 大陸工程(股)公司協理	首都欣業(股)公司董事長			
—	—	美國賓州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日本慶應大學經濟學士	世正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東元電機(股)公司常務董事 東訊(股)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榮譽理事長 華亞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	—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物理學博士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總經理 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富邦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台北文創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富邦建築經理(股)公司董事長	—	—	—
—	—	長榮集團次席副總裁	長榮航空(股)公司董事 長榮鋼鐵(股)公司董事 順安產業(股)公司董事 長榮海運(股)公司監察人 長榮國際儲運(股)公司監察人 立榮航空(股)公司監察人 長榮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長榮警備保全(股)公司監察人 長裕複合物流(股)公司監察人 長榮空運倉儲(股)公司監察人 長榮航勤(股)公司監察人 長榮航太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長榮航宇精密(股)公司監察人 欣榮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	—	—
—	—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德商德意志銀行台灣區總經理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董事 長特別助理	—	—	—
—	—	加拿大道明銀行台北分行 加拿大帝國銀行多倫多分行 加拿大蒙地可銀行多倫多分行 美國州立肯特大學國際財務系	海外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聯太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續)

職 稱 (註 1)	姓 名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	中國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林中義	101/06/22	104/06/21	98/11/10	605,370	5.75	605,370	5.75	—	—
董事	台灣糖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昭義 (註 2)	101/06/22	104/06/21	89/06/27	500,000	4.75	500,000	4.75	—	—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何依栖 (註 3)	101/06/22	104/06/21	98/11/10	300,000	2.85	300,000	2.85	—	—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張有恆 (註 3)	101/06/22	104/06/21	98/11/10	300,000	2.85	300,000	2.85	—	—
董事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侯貞雄	101/06/22	104/06/21	90/06/22	112,763	1.07	123,763	1.18	—	—
董事	財團法人中技社 代表人：潘文炎	101/06/22	104/06/21	95/01/20	322,580	3.06	322,580	3.06	—	—
	潘文炎	101/06/22	104/06/21	98/04/20	-	-	200	0.00	—	—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	-	東吳大學經濟系 中國鋼鐵(股)公司會計處組長、財務處副處長、主任稽核、財務部門助理副總	中國鋼鐵(股)公司財務部門副總 漢翔航空工業(股)公司常務監察人 中鋼碳素化學(股)公司董事 網際優勢(股)公司董事 高雄捷運(股)公司董事 運盈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	-	-
-	-	國立台灣大學農化博士 經濟部國營會副主任 工業局局長	台灣糖業(股)公司董事長	-	-	-
-	-	美國維吉尼亞理工州立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 運輸組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系學士 交通部副處長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計主任 蒙藏委員會會計主任 交通部專門委員 交通部科長	交通部副處長	-	-	-
-	-	美國賓州大學運輸管理博士 國立交通大學交通運輸研究所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系航空組學士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行政副院長 交通部民航局局長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所長	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系所特聘教授 飛航調查安全委員會主任委員	-	-	-
-	-	美國印地安那大學經濟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系學士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伸原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遠東鋼鐵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商富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漢威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東銅風力發電(股)公司董事長 Tung Yuan International Corp.董事 歐華開發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Goldham Development Ltd.董事 萬年百貨(股)公司董事	-	-	-
-	-	美國懷俄明大學化工博士 台灣中油(股)公司董事長 國光電力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中技社董事長 昱晶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	-
-	-	台灣中油(股)公司總經理 美國孟山都化學公司高級研究工程師				

(續)

職 稱 (註 1)	姓 名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獨立董事 (註 4)	林振國	101/06/22	104/06/21	92/05/28	—	—	—	—	—	—
獨立董事	陳世堯	101/06/22	104/06/21	96/08/16	—	—	—	—	—	—
獨立董事	劉維琪	101/06/22	104/06/21	98/11/10	—	—	—	—	—	—
監察人 公司 代表人： 陸唐基明 (註 5)	華新麗華(股)	101/06/22	104/06/21	98/11/10	50,000	0.47	50,000	0.47	—	—
監察人 (註 6)	王景益	101/06/22	104/06/21	98/11/10	—	—	—	—	—	—

註 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

註 2：法人董事台灣糖業(股)公司於 102/5/30 改派代表人陳昭義先生，原代表人胡懋麟先生於同日解任。

註 3：法人董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初次選任本公司董事日期為 90/6/22，初次選任監察人日期為 92/5/28，並於 98/11/10 再次當選 2 席董事。

註 4：獨立董事林振國先生初次選任本公司董事日期為 92/5/28，並於 96/8/16 當選獨立董事。

註 5：法人監察人華新麗華(股)公司初次選任本公司董事日期為 95/01/20，並於 98/11/10 當選監察人。

註 6：監察人王景益先生初次選任本公司監察人日期為 92/5/28，並於 98/11/10 再次當選監察人。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	-	美國奧克拉荷馬州立大學經濟學系進修研究 美國哈佛大學經濟學系進修研究 台灣大學經濟學系畢業 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董事長 行政院政務委員 財政部部長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廳長 台北市政府財政局局長 台灣大學經濟學系教授 東海大學董事長 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董事長	財團法人天使心家族社會福利基金會董事長 宏達國際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	-	美國南加州大學系統管理研究所研究 亞洲理工學院運輸交通工程研究所碩士 中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工學士 交通部政務次長 交通部代理部長	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永續發展組召集人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復興航空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道路協會常務理事 葛瑪蘭文化基金會董事長 章亞若文教基金會董事	-	-	-
-	-	美國西北大學企管博士、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企管學士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長 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董事長 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主任委員 國立中山大學校長	中華大學校長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理事長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理事長	-	-	-
-	-	美國印第安納大學企管碩士 華新麗華總稽核、財務服務中心協理兼管制 總長、總管理處協理、會計部經理、財務部 經理 永信證券副總 大通銀行協理	華新麗華(股)公司董事長室特 別助理	-	-	-
-	-	美國伊利諾大學商學院會計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商學院會統系	宋作楠教育基金會董事 元智大學董事 永豐金控(股)監察人 元太科技(股)監察人 茂迪(股)監察人 盟立自動化(股)獨立董事	-	-	-

(二)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表

法人股東名稱 (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 2)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非公司組織
台橡 (股) 公司	巴拿馬商邦克工業公司 (8.4%)、財團法人浩然基金會 (7.3%)、國泰人壽保險 (股) 公司 (4.9%)、英屬維京群島商坦摩頓有限公司 (4.2%)、漢德建設 (股) 公司 (3.7%)、富邦人壽保險 (股) 公司 (3.5%)、維達開發 (股) 公司 (3.5%)、龍達投資 (股) 公司 (3.1%)、勞工保險基金 (2.5%)、南山人壽保險 (股) 公司 (2.4%)
東元電機 (股) 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 (股) 公司 (2.83%)、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 WGI 新興市場小型公司基金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02%)、渣打託管 ISHARES MSCI 新興市場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94%)、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 (1.81%)、東光投資 (股) 公司 (1.60%)、日商株式會社安川電機 (1.56%)、花旗 (台灣) 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1.37%)、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託管 Stichting 存託 APG 新興市場股票共同基金專戶 (1.26%)、匯豐 (台灣)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英商高盛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1.24%)、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 SSCS 愛爾蘭公司受託之羅素投資愛爾蘭公司投資專戶 (1.1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股) 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 (股) 公司 (100%)
長榮國際 (股) 公司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 (28.86%)、張國政 (16.67%)、張國華 (12.90%)、張國明 (12.19%)、李玉美 (7.14%)、陳惠珠 (5.81%)、楊美珍 (5.10%)、張林金枝 (5.00%)、張榮發 (5.00%)、曾瓊慧 (1.33%)
太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電線電纜 (股) 公司 (99.98%)
中國鋼鐵 (股) 公司	經濟部 (20.00%)、兆豐商銀託管中國鋼鐵從業人員持股信託專戶 (3.77%)、運鴻投資 (股) 公司 (1.57%)、勞工保險基金 (1.56%)、中華郵政 (股) 公司 (1.48%)、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39%)、運盈投資 (股) 公司 (1.01%)、兆豐商銀保管丸一鋼管株式會社投資專戶 (0.97%)、花旗銀行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0.94%)、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0.82%)
台灣糖業 (股) 公司	經濟部 (86.14%)、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9.92%)、第一商業銀行 (股) 公司 (0.75%)、彰化商業銀行 (股) 公司 (0.41%)、臺灣銀行 (股) 公司 (0.36%)、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股) 公司 (0.30%)、華南商業銀行 (股) 公司 (0.14%)、中央投資 (股) 公司 (0.14%)、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股) 公司 (0.13%)、台灣土地銀行 (股) 公司 (0.08%)、合作金庫銀行 (股) 公司 (0.08%)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政府單位
東和鋼鐵企業 (股) 公司	伸原投資 (股) 公司 (12.04%)、森宜投資 (股) 公司 (7.76%)、國泰人壽保險 (股) 公司 (5.91%)、中國人壽保險 (股) 公司 (3.27%)、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3.04%)、侯貞雄 (2.62%)、新光人壽保險 (股) 公司 (2.40%)、中華郵政 (股) 公司 (2.27%)、宇泰投資 (股) 公司 (1.89%)、花旗 (台灣) 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1.47%)
財團法人中技社	非公司組織
華新麗華 (股) 公司	德意志銀行 (4.44%)、金鑫投資 (股) 公司 (2.83%)、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沙烏地阿拉伯央行投資專戶 (2.53%)、英商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86%)、焦佑麒 (1.78%)、焦佑衡 (1.64%)、花旗 (台灣) 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1.54%)、焦佑慧 (1.45%)、洪白雲 (1.35%)、華新麗華 (股) 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1.33%)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

註 3：資料來源多為各家法人股東於 102 年 5 月底前提供，部分為經濟部商業司或該家法人公司網站查詢。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台橡	財團法人浩然基金會	非公司組織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漢德建設(股)公司	青山鎮投資(股)公司(99.8%)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維達開發(股)公司	青山鎮投資(股)公司(99.8%)
	龍達投資(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龍如公司(99.8%)
	勞工保險基金	非公司組織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	潤成投資控股(股)公司(7.55%)、潤泰租賃(股)公司(0.15%)、寶志投資(股)公司(0.05%)
東元電機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東光投資(股)公司	光元實業(股)公司(39.27%)、黃林和惠(35.01%)、香港商明業投資有限公司(12.74%)、東和國際投資(股)公司(6.00%)、其他(6.98%)
	日商株式會社安川電機	日本トラスティ・サービス信託銀行株式会社(6.08%)、日本マスタートラスト信託銀行株式会社(5.63%)、株式会社みずほコーポレート銀行(3.22%)、三井住友信託銀行退職給付信託口(3.16%)、明治安田生命保険相互会社(3.09%)、株式会社福岡銀行退職給付信託口(2.53%)、サジヤツブ(2.48%)、日本生命保険相互会社(1.69%)、野村信託銀行株式会社(1.68%)、株式会社西日本シティ銀行(1.3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	台北市政府(14.07%)、明東實業(股)公司(9.01%)、道盈實業(股)公司(7.93%)、蔡明興(2.97%)、蔡明忠(2.79%)、紅福投資(股)公司(2.74%)、忠興開發(股)公司(1.52%)、勞工保險基金(1.49%)、渣打台北託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新興市場(1.45%)、蔡萬才(1.36%)
長榮國際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	非公司組織
太合	太平洋電線電纜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3.56%)、國華人壽保險(股)公司(0.81%)、太合投資(股)公司(0.79%)、太平洋電線電纜職委會(0.72%)、元遠實業(股)公司(0.68%)、邱孝賢(0.66%)、邱孝齊(0.60%)、廖光榮(0.58%)、悅元實業(股)公司(0.55%)
中國鋼鐵	經濟部	政府單位
	運鴻投資(股)公司	中鋼運通(股)公司(49.89%)、中鴻鋼鐵(股)公司(40.91%)、中鋼碳素化學(股)公司(9.20%)
	勞工保險局	政府單位
	中華郵政(股)公司	交通部(100%)
	丸一鋼管株式會社	JFE Steel Corporation(4.61%)、Yoshimura Holdings Limited(4.26%)、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4.15%)、The Bank of Tokyo-Mitsubishi UFJ, Ltd.(4.13%)、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 Ltd.(Trust account)(3.25%)、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 Ltd.(JFE Steel trust account)(3.19%)、The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Ltd. (Trust account)(3.03%)、Seiji Yoshimura(2.86%)、Metal One Corporation(2.20%)、Nippon Steel Corporation(2.13%)
	運盈投資(股)公司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49%)、日商丸一投資(股)公司(42%)、運鴻投資(股)公司(9%)

法人名稱(註 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 2)
經濟部	政府單位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北區辦事處	政府單位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22.55%)、財政部(12.19%)、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2.77%)、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2.75%)、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1.14%)、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1.10%)、永三企業(股)公司(1.02%)、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公司(1.00%)、花旗(台灣)商銀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專戶(0.92%)、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0.92%)
臺灣銀行(股)公司	台灣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台灣糖業	台灣銀行(股)公司(17.22%)、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12.01%)、台灣土地銀行(股)公司(2.43%)、財政部(2.21%)、福益實業(股)公司(1.65%)、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1.11%)、渣打銀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1.10%)、施純津(1.03%)、中華工程(股)公司(0.99%)、美商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0.99%)
	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
	黃怡騰(14.30%)、劉曾華(14.30%)、吳永乾(14.30%)、劉維琪(14.30%)、林恒志(14.30%)、江海清(28.49%)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台灣土地銀行(股)公司
	財政部(100%)
	合作金庫銀行(股)公司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伸原投資(股)公司
	侯貞雄(48.99%)、侯王淑昭(34.94%)、侯玉書(8.02%)、侯傑騰(8.05%)
東和鋼鐵企業	森宜投資(股)公司
	侯貞雄(40.67%)、侯王淑昭(1.11%)、侯玉書(24.67%)、侯傑騰(24.67%)、謝秋蘭(8.88%)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中國人壽保險(股)公司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5.74%)、凱基證券(股)公司(4.52%)、大華證券(股)公司(4.10%)、新制勞工退休基金(3.29%)、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2.76%)、緯來電視網(股)公司(2.39%)、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2.33%)、陳世錦(1.76%)、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阿布達比投資局投資專戶(1.69%)、渣打託管歐洲瑞士信貸證券公司投資專戶(1.6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非公司組織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中華郵政(股)公司
	交通部(100%)
	宇泰投資(股)公司
	黃基源(1.5%)、黃志明(42%)、黃志浩(41%)、蘇語(2.9%)、黃琮玲(6%)、鄭美珠(0.1%)、漢磊投資公司(3.5%)、荔新投資公司(3%)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非公司組織

法人名稱(註 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 2)
華新麗華	德意志銀行	Deutsche Bank A.G.(100%)
	金鑫投資(股)公司	華新麗華(股)公司(43.93%)、華邦電子(股)公司(35.19%)、焦佑鈞(3.14%)、焦佑倫(3.14%)、焦佑衡(3.14%)、焦佑麒(3.14%)、佑祥投資(股)公司(2.81%)、華新科技(股)公司(1.86%)、瀚宇博德(股)公司(1.34%)、信昌電子陶瓷(股)公司(0.72%)
	華新麗華(股)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非公司組織

註 1：如上表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註 3：資料來源多為各家法人股東於 102 年 5 月底前提供，部分為經濟部商業司或該家法人公司網站查詢。



(三) 董事、監察人獨立性情形

董事及監察人資格與條件

條件 / 姓名		歐晋德	劉國治	柯麗卿	黃茂雄	馮小容	侯貞雄
是否具有 五年以上 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 業資格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 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 所須之工作經驗	V	V	V	V	V	V
符合獨立 性情形 (註1)	1		V	V	V	V	V
	2						
	3	V	V	V	V	V	V
	4	V	V	V	V	V	V
	5		V	V		V	V
	6	V	V	V	V	V	V
	7	V		V		V	V
	8	V	V	V	V	V	V
	9	V	V	V	V	V	V
	10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一家	

註 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V"。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三、經營團隊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執行長	歐晉德	95/10/01	326	-	-	-	-	-
企劃室資深副總經理	譚尹衡	88/12/01	65	-	-	-	-	-
鐵路營運處營運長	張煥光	95/08/31	-	-	-	-	-	-
站區開發處副總經理	顏邦傑	101/11/23	-	-	-	-	-	-
董事會秘書處主任秘書	賈先德	92/09/01	80	-	-	-	-	-
財會處副總經理	鍾心惟	95/06/01	-	-	-	-	-	-
人力資源處副總經理	陳傳非	100/08/01	60	-	-	-	-	-
行銷處副總經理	鍾蕊芳	94/06/06	-	-	-	-	-	-
資訊處副總經理	陳銘勳	95/02/15	-	-	-	-	-	-
稽核室總稽核	傅乙峰	99/12/16	-	-	-	-	-	-
法務室協理	王柏泰	95/12/01	25	-	8	-	-	-
行銷處運輸事業部協理	陳信雄	97/09/01	39	-	-	-	-	-
行銷處策略規劃室協理	丁存誠	97/02/25	-	-	-	-	-	-
鐵路營運處特別助理	黃晴裕	95/11/06	-	-	-	-	-	-
公共事務室協理	田延平	97/09/01	270	-	-	-	-	-
行政部協理	劉文亮	97/06/16	30	-	-	-	-	-

單位：千股 (資料截止日：102/4/27)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美國凱斯西儲大學土壤力學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碩士 台北智慧卡票證(股)公司董事長 台北市副市長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 空軍機械學校航空機械科 榮民工程事業管理處主任工程司	亞洲水泥(股)公司董事	-	-	-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台灣科技大學 EMBA 台北捷運公司副總經理	無	-	-	-
美國德州大學土木工程碩士 高雄捷運公司總經理 台北捷運公司副總經理	無	-	-	-
國立中山大學中山研究所政治組碩士 超級電視台總編輯、採訪主任	無	-	-	-
美國紐約理工學院企管碩士 台新銀行副總經理	無	-	-	-
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 台灣光寶(股)公司人力資源暨行政副總經理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人力資源處協理	無	-	-	-
淡江大學經濟系 安佳食品事業行銷經理	無	-	-	-
美國俄亥俄大學電腦碩士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資訊處協理	無	-	-	-
淡江大學電子計算機系學士 職訓中心訓練師 輝瑞藥廠經理	無	-	-	-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 群禾法律事務所律師	無	-	-	-
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研究所交通組博士 Golden Gate University, San Francisco, USA MS In Finance 遠傳電信業務協理	無	-	-	-
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研究所管理碩士 台北捷運公司訓練中心主任、行控中心副主任 Figaro Philippine Holdings Inc., Vice President	無	-	-	-
政治作戰學校政治系 國安局安全研究班國安局南區主任	無	-	-	-
國立交通大學機械工程系 典績工業(股)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無	-	-	-

(續)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財會處會計部協理	賴麗鳳	92/09/16	10	-	-	-	-	-
資訊處資訊品保與計劃室協理	陳永弘	90/01/01	-	-	-	-	-	-
鐵路營運處營運分處協理	陳強	96/03/12	-	-	-	-	-	-
鐵路營運處營運分處 站務管理部協理	陸衛東	95/12/01	-	-	-	-	-	-
鐵路營運處營運分處運務部 總主任	林法佑	95/11/06	-	-	-	-	-	-
鐵路營運處維修分處協理	周鄭輝	87/10/01	144	-	-	-	-	-
鐵路營運處維修分處 維修技術支援部協理	史明嘉	96/01/02	-	-	-	-	-	-
鐵路營運處維修分處 設施維修部協理	鄭啓明	95/11/06	-	-	-	-	-	-
鐵路營運處維修分處 號誌通訊部協理	鄒家瑋	95/05/15	-	-	-	-	-	-
興建暨採購處合約部協理	曾廣善	95/12/01	170	-	-	-	-	-
興建暨採購處工程部協理	朱登子	96/04/16	-	-	40	-	-	-
興建暨採購處永久設施 維護部協理	王可寒	93/07/01	-	-	-	-	-	-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澳洲南昆士蘭大學管理碩士	無	-	-	-
東貿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國立台灣大學地理學系	無	-	-	-
長榮航空(股)公司經理				
Alabama A&M University, Computer Science, Master	無	-	-	-
國立中央大學土木工程系				
台北捷運公司木柵處處長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碩士	無	-	-	-
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亞太)碩士				
長榮航空(股)公司副理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系統分析組碩士	無	-	-	-
台北捷運公司行控中心、車務中心主任				
私立中國海專輪機系	無	-	-	-
長榮航空(股)公司副協理				
美國東北大學電機碩士	無	-	-	-
台北捷運公司副理				
台灣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無	-	-	-
台北捷運電機廠廠長、供電廠廠長				
台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	無	-	-	-
台北捷運公司電子廠廠長				
美國康乃爾大學法學院法律碩士	無	-	-	-
美國紐約州律師				
中華大學土木研究所碩士	無	-	-	-
中礎公司總經理				
中華工程董事長首席特助				
亞洲管理學院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	-	-
榮民工程(股)公司荐任工程司兼主任				

四、董監事及各部門主管酬金

(一)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代表人：歐普德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 事業發展基金會		-	-	-	-	-	-	97	97	0.00	0.00
前董事 代表人：江金山 大陸工程(股) 公司		-	-	-	-	-	-	10	10	0.00	0.00
董事 代表人：江金山 台橡(股)公司		-	-	-	-	-	-	72	72	0.00	0.00
董事 代表人：黃茂雄 東元電機(股) 公司		-	-	-	-	-	-	44	44	0.00	0.00
董事 代表人：劉國治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股)公司		-	-	-	-	-	-	121	121	0.00	0.00
董事 代表人：柯麗卿 長榮國際(股) 公司		-	-	-	-	-	-	55	55	0.00	0.00
前董事 代表人：馮小容 太平洋電線電纜 (股)公司		-	-	-	-	-	-	20	20	0.00	0.00
董事 代表人：馮小容 太合投資(股) 公司		-	-	-	-	-	-	80	80	0.00	0.00

單位：千元 (資料截止日 101/12/3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 (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 (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註2 註2	-	-	-	-	-	-	-	-	-	0.00	0.00	-
-	-	-	-	-	-	-	-	-	-	0.00	0.00	-
-	-	-	-	-	-	-	-	-	-	0.00	0.00	-
-	-	-	-	-	-	-	-	-	-	0.00	0.00	-
-	-	-	-	-	-	-	-	-	-	0.00	0.00	-
-	-	-	-	-	-	-	-	-	-	0.00	0.00	-
-	-	-	-	-	-	-	-	-	-	0.00	0.00	-
-	-	-	-	-	-	-	-	-	-	0.00	0.00	-
-	-	-	-	-	-	-	-	-	-	0.00	0.00	-
-	-	-	-	-	-	-	-	-	-	0.00	0.00	-
-	-	-	-	-	-	-	-	-	-	0.00	0.00	-

(續)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盈餘分配之酬勞 (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代表人：林中義 中國鋼鐵（股） 公司		-	-	-	-	-	-	81	81	0.00	0.00
董事 代表人：胡懋麟 (註 3) 台灣糖業（股） 公司		-	-	-	-	-	-	97	97	0.00	0.00
董事 代表人：何依栖、 張有恆 行政院國家發展 基金管理會		-	-	-	-	-	-	170	170	0.00	0.00
董事 代表人：侯貞雄 東和鋼鐵（股） 公司		-	-	-	-	-	-	121	121	0.00	0.00
董事 代表人：潘文炎 財團法人中技社		-	-	-	-	-	-	108	108	0.00	0.00
獨立董事 林振國	1,800	1,800	-	-	-	-	-	121	121	0.05	0.05
獨立董事 陳世坦	1,350	1,350	-	-	-	-	-	100	100	0.04	0.04
獨立董事 劉維琪	1,350	1,350	-	-	-	-	-	121	121	0.04	0.04

註 1：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 2：歐晋德董事長兼任本公司執行長職務，其薪酬資料請詳 P46「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表。

註 3：本公司法人董事台灣糖業（股）公司之代表人胡懋麟先生於 102/5/30 解任。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 (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 (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	-	-	-	-	-	-	-	-	-	0.00	0.00	-	-
-	-	-	-	-	-	-	-	-	-	0.00	0.00	-	-
-	-	-	-	-	-	-	-	-	-	0.00	0.00	-	-
-	-	-	-	-	-	-	-	-	-	0.00	0.00	-	-
-	-	-	-	-	-	-	-	-	-	0.00	0.00	-	-
-	-	-	-	-	-	-	-	-	-	0.05	0.05	-	-
-	-	-	-	-	-	-	-	-	-	0.04	0.04	-	-
-	-	-	-	-	-	-	-	-	-	0.04	0.04	-	-

2. 監察人之酬金 (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代表人：陸唐基明 華新麗華(股)公司		—	—	—	—
監察人 王景益		—	—	—	—

註：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執行長	歐晉德						
資深副總經理	譚尹衡						
營運長	張煥光						
主任秘書	賈先德						
副總經理	鈕心惟	彙總金額 37,300	彙總金額 37,300	彙總金額 1,000	彙總金額 1,000	彙總金額 7,413	彙總金額 7,413
副總經理	鍾蕊芳						
副總經理	陳銘勳						
副總經理	陳傳非						
副總經理	顏邦傑						

註 1：表內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資訊，皆依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予以揭露。

註 2：決策管理權責及經董事會通過主管任命之副總經理及以上人員計 9 名，其中顏邦傑副總經理於 101 年 11 月 23 日調任，其薪資為全年總額含擔任顧問期間。

註 3：101 年度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金額計 0 元，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撥數計 1,000 千元，合計 1,000 千元。

單位：千元 (資料截止日 101/12/31)

業務執行費用(C)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90	90	0.00	0.00	—
137	137	0.00	0.00	—

單位：千元 (資料截止日：101/12/31)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D)		A、B、C 及 D 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 (%)		取得員工認股權 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紅利 金額	股票紅利 金額	現金紅利 金額	股票紅利 金額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28	1.28	無	無	無

4.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不含)	賈先德、鍾蕊芳、陳銘勳、陳傳非、顏邦傑	賈先德、鍾蕊芳、陳銘勳、陳傳非、顏邦傑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不含)	歐晉德、張煥光、譚尹衡、鈕心惟	歐晉德、張煥光、譚尹衡、鈕心惟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 ~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9 名	9 名

註：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 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6 條規定，自 100 年 9 月 29 日第五屆第 25 次董事會通過設置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其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後已依組織規程，審查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高階經理人之績效管理及薪酬制度。

本公司 100 年度、101 年度雖有稅後淨利惟依公司章程規定，彌補期初待彌補虧損，依程序提報 101 年及 102 年股東常會通過。

以下僅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履行職權原則、薪資報酬範圍、訂定程序、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說明如下：

1.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主要任務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2.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職權之原則

- (1)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確保競爭力及激勵性暨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2)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3)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3. 薪資報酬之範圍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相關給付標準及制度之檢討，係以公司整體營運狀況為主要考量，並視部門績效達成率及貢獻度核定給付標準，以鼓勵管理階層提升組織團隊效能。

此外，衡酌業界薪酬標準，確保本公司管理階層之薪酬於業界具有競爭力，以留任優秀之管理人才。如此，本公司營運成果與管理階層之績效及薪酬相互聯結之結果，將可正向促進公司整體績效，進而實現股東利益之極大化。

五、人力資源

(一) 人力結構：說明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人數、年資、年齡及學歷情形

年 度		100 年度 (至 100.12.31 止)	101 年度 (至 101.12.31 止)	當年度截至 102 年 4 月 30 日
員工人數	一般員工	3,160	3,163	3,152
	本籍約聘	73	45	26
	外籍約聘	13	14	15
	合計(人)	3,246	3,222	3,193
平均年齡(歲)		35.63	36.62	36.90
平均服務年資(年)		5.54	6.27	6.56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9	9	12
	碩士	411	435	438
	大專	2,644	2,599	2,559
	高中	163	159	160
	高中以下	19	20	24

(二) 員工福利與權利

1. 福利措施

- (1) 法令規定-依相關法令辦理員工勞健保、給假、退休、傷亡補償、健康檢查。
- (2) 公司福利-員工團體保險、喪葬補助、旅行平安保險、年度乘車優待券等。
- (3) 職工福利-本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措施及運作，以提升員工生活素

質，提倡生活娛樂以紓解工作壓力；並視公司營收情況調整年度福利補助項目及額度，目前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之福利補助及慰問金項目有：

A. 婚喪補助	B. 住院醫療補助	C. 重大災害慰問金
D. 旅遊活動補助	E. 社團活動補助	F. 年節贈禮
G. 同仁身故慰問金		

2. 進修、訓練與退休制度

(1) 管理職能：

- a. 深化各階層別主管管理職能：輔以相關訓練體系，以更有效強化主管領導及人員管理能力。
- b. 持續全面推展階層別管理訓練課程：藉組織效能提升與高執行力團隊建立研討、MTP 管理才能與 TWI 基層主管管理技能等訓練，具體有效的協助各級主管全面提升管理技能，並促進管理團隊跨部門協同合作效能。
- c. 導入教練領導力文化體系：在管理、績效及員工等三個面向，引導團隊突破現況，以達成目標並持續進步。

(2) 核心職能：

- a. 協助推動安全文化，落實安全認知：進行安全文化架構與作法的整合 - 將心智與認知、制度與機制、安全知識與技能、肯定與激勵等四大主軸，做為高鐵安全文化推動的里程碑，促使安全成為員工的習慣與行為。
- b. 建構友善職場，促進員工身心健康：舉辦員工舒壓及心理健康系列課程，以協助同仁解決工作或突發事件所產生之工作壓力，讓同仁能安心，並體認從工作中所產生的成就感與價值。
- c. 建構品質訓練藍圖：提供不同層級與類別之品管訓練，並協助推動 ISO 全面品質標準，使公司順利通過國際專業驗證機構—英商勞氏檢驗(股)公司驗證，讓台灣高鐵達「全面品質管理（Total Quality Management，TQM）」目標。

(3) 專業職能：

- a. 建構符合現況需求的員工職涯路徑：規劃各職務所需資格條件、職稱職等表，並建立績優人員培訓 / 調任機制，以落實計畫性培育員工。
- b. 完備認證資格管理系統：將各類證照進行整合，以更有效控管證照相關紀錄，除提高資料完整性外，亦確保專業人員資格與維運安全。
- c. 同步訓練及認證管理資訊：整合 HRAS/TMEL/CQMS/MASM 四項系統，提供員工及主管完整訓練資訊，確保認證資格與工作所需職能，並分享不同領域專業經驗，以逐步落實知識管理。
- d. 發刊學習發展電子報網頁版：直接由網頁與系統連結相關課程資訊，每月提供國內、外訓

練機構專業技能、管理共通、終身學習及線上課程等類別之訓練資訊，與去年 100 年比較，除增加上線學習人次近 30 % 外，亦提供同仁統一的訓練資訊平台，將更有效形塑學習型組織文化。

(4) 退休制度實施：本公司為安定員工退休後之生活，藉以提高在職期間之服務精神，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並修訂員工退休辦法，明定員工退休條件、退休金給付標準及退休申請等；並依法提撥退休準備金及成立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執行勞基法退休金提撥使用之監督。

(三) 勞資關係

1.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無。

2. 法令遵循情形：

(1) 勞資會議之召開：

第一屆勞資會議成立於92年12月24日，此後定期每季舉辦勞資會議，並進行內部公告作業，勞資代表異動則依法令陳報主管機關備查。

(2) 申訴制度之建立：

於94年12月13日訂定及實施員工「申訴辦法」，以有效施行公司管理政策及維持員工關係之和諧。

(3) 性騷擾防治及申訴管道：

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並參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獎懲辦法訂定準則，於95年03月21日訂定及實施「性騷擾事件防治及處理辦法」，確保工作地點及在本公司職場之工作者身心安全與身心保護，加強對員工有關性騷擾事件之防治及宣導，於新進人員教育訓練課程及 E-learning 平臺中進行說明及宣導，並於公司外部網站、營業場所及工作場所張貼申訴專線、傳真，以有效防止本公司內、外部性騷擾事件之發生。

(4) 性別工作平等法：

本公司亦於94年6月起陸續設置供旅客及員工使用之育嬰室、哺育室，以鼓勵並支持哺餵母乳政策。

(5) 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本公司於總公司、運務大樓及維修大樓設置醫護室；並於各營運車站設置優於相關法令規範之保健室，以提供旅客及員工緊急醫療協助。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期，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目前本公司無勞資糾紛訴訟案件。



04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1 年度第五屆董事會開會 5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董事長	代表人：歐晉德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5	0	100	在任應開會次數 5 次
董事	代表人：江金山 大陸工程(股)公司	2	0	100	在任應開會次數 2 次
董事	代表人：柯麗卿 長榮國際(股)公司	3	1	80	在任應開會次數 5 次
董事	代表人：馮小容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	4	1	100	在任應開會次數 5 次
董事	代表人：劉國治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5	0	100	在任應開會次數 5 次
董事	代表人：黃茂雄 東元電機(股)公司	4	0	80	在任應開會次數 5 次
董事	代表人：侯貞雄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	5	0	100	在任應開會次數 5 次
董事	代表人：胡懋麟 台灣糖業(股)公司	5	0	100	在任應開會次數 5 次
董事	代表人：潘文炎 財團法人中技社	4	0	80	在任應開會次數 5 次
董事	代表人：林中義 中國鋼鐵(股)公司	5	0	100	在任應開會次數 5 次
董事	代表人：張有恆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5	0	100	在任應開會次數 5 次
董事	代表人：何依栖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5	0	100	在任應開會次數 5 次
獨立董事	林振國	5	0	100	在任應開會次數 5 次
獨立董事	陳世圯	4	0	80	在任應開會次數 5 次
獨立董事	劉維琪	5	0	100	在任應開會次數 5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三、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章程、公司治理準則及相關章則之規定，執行董事會召集、集會、議事及決議等決策與監督功能；獨立董事於議事時充分表述專業意見，發揮獨立性及專業性；董事會設立各功能性委員會（公司治理委員會、準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及採購委員會），發揮預審功能有助提升議事效率與品質。

101 年度第六屆董事會開會 7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董事長	代表人：歐晉德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7	0	100	在任應開會次數 7 次
董事	代表人：江金山 台橡（股）公司	5	2	100	在任應開會次數 7 次
董事	代表人：柯麗卿 長榮國際（股）公司	3	0	43	在任應開會次數 7 次
董事	代表人：馮小容 太合投資（股）公司	5	1	86	在任應開會次數 7 次
董事	代表人：劉國治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7	0	100	在任應開會次數 7 次
董事	代表人：黃茂雄 東元電機（股）公司	2	0	29	在任應開會次數 7 次
董事	代表人：侯貞雄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	6	0	86	在任應開會次數 7 次
董事	代表人：胡懋麟 台灣糖業（股）公司	7	0	100	在任應開會次數 7 次
董事	代表人：潘文炎 財團法人中技社	7	0	100	在任應開會次數 7 次
董事	代表人：林中義 中國鋼鐵（股）公司	6	0	86	在任應開會次數 7 次
董事	代表人：張有恆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6	1	100	在任應開會次數 7 次
董事	代表人：何依栖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7	0	100	在任應開會次數 7 次
獨立董事	林振國	7	0	100	在任應開會次數 7 次
獨立董事	陳世圯	7	0	100	在任應開會次數 7 次
獨立董事	劉維琪	5	0	71	在任應開會次數 7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第六屆第四次：有關本公司 C260 標高鐵土建工程 TK181 里程處路堤沉陷爭議處理建議案，江金山董事未參與該案之討論及議決。

第六屆第五次：有關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續保案，劉國治董事未參與該案之討論及議決。

第六屆第六次：有關本公司 M4-12-015 標「台北隧道南港段一般機水電設施維修保養」決標建議案，江金山董事未參與該案之討論及議決。

第六屆第七次：有關本公司燕巢總機廠、左營基地與烏日基地廠房屋頂設置太陽能再生能源系統案，潘文炎董事未參與該案之討論及議決。有關台北富邦銀行擬與本公司合作 102 年高鐵商務車廂卡友升等及標準車廂對號座卡友優惠合作案，劉國治董事未參與該案之討論及議決。

三、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章程、公司治理準則及相關章則之規定，執行董事會召集、集會、議事及決議等決策與監督功能；獨立董事於議事時充分表述專業意見，發揮獨立性及專業性；董事會設立各功能性委員會（公司治理委員會、準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及採購委員會），發揮預審功能有助提升議事效率與品質。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目前係採行監察人制，並未設置證券交易法之「審計委員會」，惟為強化董事會職能已於董事會下設立各功能性委員會（包含公司治理委員會、準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及採購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運作情形請參考本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三)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1 年度第五屆董事會開會 5 次，第六屆開會 7 次，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	備註
監察人	代表人：陸唐基明 華新麗華（股）公司	第五屆：2	40	第五屆在任應開會次數 5 次
		第六屆：6	86	第六屆在任應開會次數 7 次
監察人	王景益	第五屆：5	100	第五屆在任應開會次數 5 次
		第六屆：7	100	第六屆在任應開會次數 7 次

其他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1. 監察人列席股東會聽取股東意見。
2. 監察人認有必要之時，得與公司員工及股東直接聯絡溝通。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本公司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會議，直接與財會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討論溝通及提供意見，尤其針對公司財務報表之查核會議。
2. 監察人另聘任專業會計師協助監察人審核公司財務報告。
3. 監察人認有必要之時，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公司提供相關資料。
4. 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及非定期性向監察人呈報稽核報告。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1. 監察人發言多為詢問及建議性質。
2. 各次董事會議事錄均記載董事及監察人之發言摘要。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目前設有股務單位負責股東服務事宜。 ■ 本公司目前主要股東大多為董事會成員或金融機構，可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或其最終控制者之名單，以確保公司經營政策之穩定性。 ■ 本公司目前並無關係企業，且為防免利益衝突之必要，本公司除依法令及訂有「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以為遵循規範外，並於董事會設置準審計委員會審議涉及董事利益衝突防止必要應迴避表決權行使之交易、關係人交易及其他有利益衝突防止必要之交易。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業已設置獨立董事三人，並分別擔任公司治理、準審計、薪資報酬及財務等功能性委員會之召集人。 ■ 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由準審計委員會定期評核其專業性及獨立性。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面對利害關係人向採主動溝通、充分揭露之立場，並藉由本公司網站及各類信箱等溝通管道，保持資訊順暢流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並不適用本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惟本公司業已參照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準則。 ■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四、資訊公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依股東會決議施行之公司治理準則之相關規定，已於本公司網站揭露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並定期或即時更新網站內容。 ■ 本公司辦理資訊揭露事宜除依法令於年報、公開說明書記載者外，並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或申報，其中部分內容亦於本公司網站以中、英文揭露之。 ■ 本公司設有專責單位，訂有「資訊揭露管理辦法」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事項處理要點」，即時揭露重大訊息，善盡公司資訊揭露之責任與義務。另對於自願揭露事項，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上辦理公告，以強化資訊透明度及提高資訊揭露之時效性、對稱性、公允性。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依股東會決議施行之公司治理準則之相關規定，業已設置準審計委員會、公司治理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及採購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其中準審計委員會、公司治理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之召集人並由獨立董事擔任。 ■ 為利各委員會職權之行使，董事會已訂有各委員會之職權規章。 ■ 目前各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順遂且積極，業已發揮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並建立完善之董事會治理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並不適用本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惟本公司業已參照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準則。 ■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經股東會之決議訂有「公司治理準則」，其內容主要參考 OECD Principle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S&P Corporate Governance Score-Criteria, Methodology and Definitions、NYSE Listed Company Manual Sec303A、Infosys Corporate Governance Report、國內外著名公司之公司治理準則、我國相關法令、證交所章則函令、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公司治理相關資料，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確保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結構、發揮監察人功能並善盡本公司社會責任而訂定。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所訂定之「公司治理準則」，其主要目的除在確保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結構及發揮監察人功能外，並揭橥善盡本公司社會責任，以共同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 ■ 前述「公司治理準則」明訂本公司應關注公共政策、經濟發展、消費者權益、社區關懷、環保衛生、公共安全及其他各項公益，以提升公司形象，善盡社會責任。本公司業就各項公益領域，採行諸多參與措施。例如水雉及其他野生動物之保育補助、高鐵沿線社區之人文關懷、其他環保衛生及公共政策之支持等。 ■ 另為導引本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本公司道德標準，並使利害關係人知悉本公司人員執行職務時應遵循之道德標準，且揭橥本公司之企業活動無礙於社會公益，本公司制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行為準則」等規章，以維護本公司及股東權益，並善盡社會責任。 ■ 自民國 93 年 11 月 1 日起，本公司業依股東會通過之「公司治理準則」相關規定，就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每年投保額度為 1 千萬美元。自 99 年 11 月 1 日起續保之投保額度調整為 2 千萬美元。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及公司治理委員會職權規章，就公司治理制度及相關事項之執行及檢討訂有相關規範，例如本公司公司治理委員會應定期檢討董事會、監察人及功能性委員會之職務执行情形、管理階層之績效評估制度及本公司資訊揭露执行情形等事項。本公司依循相關章則辦法規定，落實推動公司治理制度，並於每年度股東常會報告本公司公司治理执行情形，以使股東得以充分知悉本公司公司治理相關制度之運作狀況及執行成果。 	

(五)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 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 3)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林振國	V		V	V	V	V	V	V	V	V	V	1家	
獨立董事	陳世圯	V	V	V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劉維琪	V	V	V	V	V	V	V	V	V	V	V		
董事	侯貞雄			V	V	V	V	V	V	V	V	V	符合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四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1年7月3日至104年6月21日，101年度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

開會1次，第六屆開會1次，共計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林振國	2	0	100	
委員	陳世圯	2	0	100	第五屆在任應開會次數1次
委員	劉維琪	2	0	100	第六屆在任應開會次數1次
委員	侯貞雄	1	0	5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以實現企業社會責任作為核心服務之基礎，持續投入社會公益、回饋社會。■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策劃與推展，係由公共事務、營運、行銷及企劃等部門協同規劃，並在全線各車站均派駐專人，將服務觸角深入至沿線基層各角落。■ 本公司一貫秉持著「Go Extra Mile」(有心把事情做得更好)的精神，除要求全體員工確實遵行外，並已有效落實於員工日常之獎懲與考核制度中。■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6條規定，已於第五屆第25次董事會通過設置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其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已依組織規程，審查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高階經理人之績效管理及薪酬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發展永續環境	<p>(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自 98 年起即致力推行「員工環保日運動」、宣揚環保意識，尤以「無紙化」措施成效顯著，另依本公司交通服務業之屬性，有效維持一個整潔、舒適的作業環境，乃公司持續追求之目標。 ■ 本公司在興建、營運及維修部門均設有專人、專責負責環保管理業務。 ■ 本公司依據 ISO14000 管理系統所擬定之「高鐵環保政策」，以具體落實各項環保管理要求，並秉持「綠色運輸」的思維，持續創造節能減碳與降低溫室排放的優異表現。
三、維護社會公益	<p>(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p> <p>(四)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六)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對各級員工一向視為公司之重要資產，除遵循相關勞動法規外，並藉著完善的勞工安全訓練培養員工重視健康與安全的觀念，致力塑造一個健康與安全的工作環境。 ■ 本公司重視員工與管理階層的開放與雙向溝通，除依法成立勞資委員會議，每季召開外，另設有執行長信箱、申訴信箱、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績效考核審議委員會、獎懲審議委員會，員工申訴審議委員會等機制，提供員工溝通管道與處理機制，以促勞資關係和諧。 ■ 本公司在營運的各項環節上，重視高品質是每項服務的基本要求，且對每位消費者均備有「高鐵服務與安全說明」，對於客訴案件更設有暢通之申訴管道，以精進服務品質。 ■ 本公司與供應商的互動均在合作、互惠的原則下進行，嚴守資訊、流程透明之規範，共同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 本公司在有限資源的條件下，積極參與社會公益與在地經營活動，期能與配合團體保持永續關懷之互動模式，落實關懷社群、深耕在地。
四、加強資訊揭露	<p>(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曾編製有詳盡之白皮書，並完整揭露於公司外部企業網站中，提供社會大眾隨時查索。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p>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一) 延續 98 年首度發表之前版報告書，本公司預計 102 年 6 月底將再度發行「台灣高鐵企業社會責任白皮書」，內容以「關於高鐵」、「經營面」、「社會面」與「環境面」為主軸，以與廣大的利益關係者溝通本公司在企業社會責任的作為及相關成果。		
(二) 為了確保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結構、發揮監察人功能、提升資訊透明度並善盡社會責任，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以高道德標準，研訂公司治理制度及相關管理規章。		
(三) 為履行環保承諾，本公司除訂定環境政策，建立環境管理組織外，同時也以「綠色運輸」為主要思維，從政策面、計畫面及管理面，落實執行高速鐵路環境保護工作，並依據安全舒適、環境保護、減碳節能三贏原則，研擬公司短、中、長期之環境管理策略與目標。		
(四) 本公司除提供旅客便利、快速之運輸服務外，所推出之產品或服務活動，亦以環保為優先考量。如乘車票證電子化服務之「台灣高鐵 T Express 手機快速訂票通關服務」，及配合利用網路、便利商店等「綠色通路」，降低旅客往返車站購票所產生碳排放等對環境之影響，加上發行定期票、回數票，及持悠遊聯名卡之旅客可直接過閘搭乘高鐵等多項新的「綠色票務服務」，已大量減低紙磁票使用數量。		
(五) 本公司針對員工在工作場所中提供完善的早、午、晚餐團膳、夜間執勤人員夜點、宿舍、交通車、運動休閒設施、特約飯店及制服清洗等措施，並建置閱覽及娛樂室，打造溫馨的工作氛圍，使員工在無後顧之憂的環境中全心全力為顧客提供安全、可靠及貼心的服務。		
(六) 本公司以公平招募原則，平等培訓女性列車駕駛、設置五星級哺乳室、育嬰留停人員保障回任及安排復職訓練。另並用心以職務調整或職務再設計的方式來提供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的工作機會。		
(七) 「安全」為高鐵營運不容妥協的因子，更是本公司最高指導原則及重要企業核心文化。本公司訂定「安全衛生政策」，並承諾恪遵法令、規章與程序，以確保乘客、工作人員及其他公眾之安全與健康。盡力妥慎選擇、監督及管理承包商，以確保其作業能符合並達成本公司的安全目標。所有工作人員皆須接受安全規章與作業程序訓練，使其於執行日常業務時，皆能持續展現並具備對於安全的關注與認識。		
(八) 本公司自 99 年起與台灣世界展望會聯合舉辦「高速傳愛 助學計畫」活動，四年來累計湧入近五千萬餘元，估計幫助超過 1 萬 5 千多位清寒學童實現上學的願望。		
(九) 本公司 97 年度起推出高鐵「微笑列車」公益活動，持續結合弱勢清寒的團體、家庭，並與地方教育、慈善等團體合作，迄今累計 307 個弱勢團體及家庭、16,501 人參與。		
(十) 為讓保育觀念深根學童，本公司自 98 年起將台灣高鐵營隊國中、國小組之行程，特別安排前往「水雉生態教育園區」參訪，讓學童親近大自然並認識台灣自然之生態。		
(十一) 本公司自 90 年起每年贊助支持台灣珍古德協會，共同推廣「根與芽」計畫，特別針對高鐵沿線（台北、台中、彰化、嘉義及台南）進行推廣，101 年度共計有 35 個小組成立，目前台灣「根與芽小組」已遍及全台，成長至 705 個小組。		
(十二) 本公司自 98 年起，將每月的 22 日訂定為「員工環保日」，所有辦公據點皆實施午休關燈、文具回收、再生紙利用以及電子檔資料傳送等節能減碳措施；車站部分也在不影響安全及便利的條件下，主動關閉外圍景觀燈、裝飾燈及部分室內燈，空調溫度設定在節約範圍內；另從 101 年起，推行公文全程電子化，減少紙張之使用，並提升行政作業效率。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高速鐵路營運、維修暨旅客服務於 101/11/23 通過國際專業認證機構—英商勞氏檢驗(股)公司 (LRQA) 的 ISO 9001:2008 品質管理系統標準驗證 (證書號碼 : TWN6009778)		

(七)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行為準則」，並由稽核部門嚴格監督誠信經營政策之制定與執行，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本公司訂有「採購作業辦法」，對於採購經辦人員嚴格規範業務保密與利益迴避規範條款，當員工發生不誠信行為時，均依情節之輕重依「獎懲辦法」究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對於供應商及往來客戶訂有評核機制，締約過程對於雙方之權利義務均詳列其中，並立有保密條款。 ■ 本公司律定各級經理人負有協助執行長推動誠信經營政策之責，凡對於利益衝突相關情事，全體員工均得向直屬部門主管報告，或透過「申訴辦法」得到適時、適當之反映。 ■ 為落實誠信經營，本公司透過健全之內稽、會計與內控制度，定期查核對於法令規章之遵循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內部訂有「申訴辦法」由專責單位處理申訴事務，並設有客服專線，依規定流程受理反映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各級員工所應遵守之誠信原則、法令規章及相關準則均隨時公布於內、外部網站以提供各界查索，並於修訂時函知全體同仁並更新網頁資訊。 ■ 本公司設有專責單位，訂有「資訊揭露管理辦法」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事項處理要點」，即時揭露重大訊息，善盡公司資訊揭露之責任與義務。另對於自願揭露事項，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企業網站上辦理公告，以強化資訊透明度及提高資訊揭露之時效性、對稱性、公允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及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八)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

本公司經股東會之決議訂有「公司治理準則」，其內容主要參考 OECD Principle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S&P Corporate Governance Score-Criteria, Methodology and Definitions、NYSE Listed Company Manual Sec303A、Infosys Corporate Governance Report、國內外著名公司之公司治理準則、我國相關法令、證交所章則函令、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公司治理相關資料，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確保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結構、發揮監察人功能並善盡本公司社會責任而訂定。

本公司除訂有公司治理準則外，尚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公司治理委員會職權規章、準審計委員會職權規章、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採購委員會職權規章、資訊揭露管理辦法及道德行為準則等相關章則，以為本公司推動公司治理制度之規範。

前述本公司之公司治理相關章則均揭露於本公司網站（網址為：<http://www.thsrc.com.tw>）之「關於高鐵」項下。

(九) 其他重要資訊揭露

自民國 93 年 11 月 1 日起，本公司業依股東會通過之「公司治理準則」相關規定，就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每年投保額度為 1 千萬美元。自 99 年 11 月 1 日起續保之投保額度調整為 2 千萬美元。

二、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2年4月26日

本公司民國10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2年04月2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4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執行長：



(二)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三、一〇一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之重要治理資訊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本公司 101 年至年報刊印截止日，員工因違反營運作業規定受懲者計有 7 人，依其情節輕重程度，分別依獎懲辦法予以懲處。

前揭員工之違規行為對本公司營運並未產生實質之影響。違紀案件皆依循相關流程進行懲處作業，另以備忘錄告知其他員工違規態樣引以為戒，輔以教育訓練、案例分享之方式矯正行為模式及宣導正確觀念，相關行為業已於指正後改善；規章及作業辦法亦定期檢討修正。

(二) 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

1.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虧損撥補承認案，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2.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案，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提前改選本公司第五屆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3. 選舉事項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六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選舉結果：

(一) 非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名稱或姓名	當選權數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歐晉德	7,491,554,341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	6,898,832,205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茂雄	6,002,592,56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國治	5,957,130,585
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柯麗卿	5,913,191,220
太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840,860,350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中義	5,673,177,858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懋麟	5,350,232,00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何依栖	4,901,440,010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侯貞雄	4,057,400,600
財團法人中技社 代表人：潘文炎	3,981,480,00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張有恆	3,910,827,005

(二)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姓名	當選權數
林振國	580,418,601
陳世圯	393,045,386
劉維琪	318,096,100

(三)監察人當選名單：

名稱或姓名	當選權數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5,531,165,258
王景益	2,687,049,854

(2) 101 年 1 月～102 年 5 月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期	會別	決議事項
101/2/16	第五屆第二十九次	高鐵沿線地層下陷問題年度追蹤報告 本公司擬續展截至 101 年上半年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案
101/3/29	第五屆第三十次	本公司稽核室 100 年稽核工作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本公司 100 年度預算執行報告 提前改選本公司第五屆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案 議定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人數案 擬訂本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及主要議程案 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本公司新增三站規劃案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擬具本公司公司治理委員會、準審計委員會暨薪資報酬委員會 101 年度工作計畫案 擬具本公司績效管理及薪資報酬制度案
101/4/19	第五屆第三十一次	本公司董事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辭任案 本公司因應國際會計準則（IFRS）轉換之執行情形季報告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執行情形及評估報告 本公司 100 年度虧損撥補案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名三位第六屆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案 提報本公司 100 年度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結果案 有關本公司擬向日商川崎重工業株式會社（KHI）及台灣東芝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IC，日商東芝株式會社 Toshiba 台灣子公司）所組聯合承攬商 KTRC (KHI-TIC Rolling-stock Consortium) 採購 700T 型新列車案 擬具本公司公司治理情形報告案
101/5/10	第五屆第三十二次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100 年度服務評估報告暨 101 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服務委任案 審查本公司第五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案
101/6/14	第五屆第三十三次	本公司關係人定義及名單之定期檢討案 本公司依約給付交通部回饋金新台幣 20 億元案
101/6/22	第六屆第一次	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推舉董事長案
101/7/3	第六屆第二次	推選本公司第六屆公司治理委員會委員案
101/7/3	第六屆第三次	選舉本公司第六屆「準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採購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委員案
101/8/30	第六屆第四次	本公司 101 年第一季暨上半年度財務報告案 本公司第六屆董事及監察人薪酬支給標準建議案 本公司 C260 標高鐵土建工程 TK181 里程處路堤沉陷爭議處理建議案 本公司 102 年度車輛維修物料採購案
101/10/18	第六屆第五次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續保案 修訂本公司「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管理辦法」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辦法」

日期	會別	決議事項
101/11/22	第六屆第六次	本公司 101 年度前三季財務報表案 本公司 102 年度預算案 本公司台北隧道南港段一般機水電設施維修保養決標建議案 本公司 S270 標「高鐵雲林站興建工程」決標建議案
101/12/13	第六屆第七次	高鐵營運保險續保辦理情形案 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案 本公司 S230 標「高鐵苗栗車站興建工程」決標建議案 擬具本公司 102 年年度稽核計畫案 本公司燕巢總機廠、左營基地與烏日基地廠房屋頂設置太陽能再生能源系統案 台北富邦銀行擬與本公司合作 102 年高鐵商務車廂卡友升等及標準車廂對號座卡友優惠合作案
102/1/8	第六屆第八次	擬具「本公司向政府爭取延長特許期以推動財務改善計畫」規劃案 本公司 S260 標「高鐵彰化車站興建工程」決標建議案 本公司「磨軌服務」採購決標建議案 本公司「軌道線形調整工程合約」增補施作長度建議案
102/1/17	第六屆第九次	有關本公司就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 (102) 航基字第 0018 號函之後續因應措施 因國內外經濟發生重大變動致高速鐵路運量不足及營收短绌，造成本公司重大財務困境，擬依高鐵興建營運合約規定向交通部主張不可抗力與除外情事案
102/3/28	第六屆第十次	高鐵沿線地層下陷問題年度追蹤報告案 擬訂本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及主要議程案 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本公司 101 年度虧損撥補案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102/4/25	第六屆第十一次	本公司 101 年度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結果案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案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本公司 M4-12-012 「101~106 年控制室資訊設備零組件及車站 / 基地電力遙控系統零組件維修服務」決標建議案 本公司「100~102 顧客服務中心客戶諮詢服務」第二次合約增補協議案
102/5/7	第六屆第十二次	本公司 102 年度股東常會前受理股東提案情形 本公司 101 年度會計師評核案及 102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擬具本公司「高鐵計畫第二階段財務改善方案」規劃案 本公司第二聯貸案丁項貸款全數餘額期前清償案
102/5/30	第六屆第十三次	「高速鐵路協調委員會」現況報告 本公司續展 102 年下半年到期銀行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案 本公司續展或轉期 102 年下半年到期三家銀行信用狀額度案 本公司「南港軌道及核心機電系統工程」決標建議案 本公司自動語音訂位系統合約到期擬自動續約案

(三) 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有關本公司 101 年 4 月 19 日經第五屆第三十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向日商川崎重工業株式會社 (KHI) 及台灣東芝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IC，日商東芝株式會社 (Toshiba) 台灣子公司) 所組聯合承攬商 KTRC (KHI-TIC Rolling-stock Consortium) 採購 700T 型新列車案，有董事太平洋電線電纜 (股) 公

司代表人馮小容女士及董事長榮國際(股)公司代表人柯麗卿女士均表示對於經理部門所提出購車後之經營績效、財務負擔以及急迫性等，仍有疑慮，尚無法同意在案。

(註：前述有關本公司700T型新列車採購交易相對人，自日商川崎重工業株式會社(KHI)及台灣東芝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IC)變更為日商川崎重工業株式會社(KHI)及台灣東芝數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TDMT)，業經本公司101年5月10日第五屆第三十二次董事會核備通過在案，並於同日據以辦理重大訊息之公告。)

有關本公司102年5月7日經第六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有關本公司第二聯貸案丁項貸款全數餘額期前清償案，有董事台橡(股)公司代表人江金山先生表示本案對公司應屬有利，惟提案時間匆促且涉重要資金支出，在無充分時間評估下，爰提保留意見。

(四)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衆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何瑞軒 江美艷	101.01.01-101.12.31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2,000千元		V		
2 2,000千元以上～未達4,000千元				
3 4,000千元以上～未達6,000千元				
4 6,000千元以上～未達8,000千元				
5 8,000千元以上～未達10,000千元	V		V	
6 10,000千元以上				

-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二) 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三)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相關企業之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 50% 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之公司或機構：無

五、股權移轉及股數質押變動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取得或質押之股數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千股

職稱	姓名	101 年度		102 年度截至 4/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	—	—	—	—	—

(二)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 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	—
—	—	—	—	—	—	—

(三) 股權質押資訊

單位：千股

姓名	質押變 動原因	變動 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 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質押比率	質借(贖回) 金額
					—	—	—	—
—	—	—	—	—	—	—	—	—

六、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單位：千股 : %

姓名 (註 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 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中國鋼鐵(股) 公司	605,370	5.75	-	-	-	-	本公司法人董事	
林中義	-	-	-	-	-	-	本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人	
台灣糖業(股) 公司	500,000	4.75	-	-	-	-	本公司法人董事	
陳昭義	-	-	-	-	-	-	本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人	
財團法人中華 航空事業發展 基金會	483,920	4.59	-	-	-	-	本公司法人董事	
歐晉德	326	0.00	-	-	-	-	本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人	
東元電機 (股)公司	475,151	4.51	-	-	-	-	本公司法人董事	
黃茂雄	-	-	-	-	-	-	本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人	
大陸工程(股) 公司	402,585	3.82	-	-	大陸建設 (股)公司	大陸工程(股) 公司及大陸建設 (股)公司同為欣 陸投資控股(股) 公司之子公司		
殷琪	-	-	-	-	-	-	殷琪小姐係大陸工程 公司之董事長	
兆豐國際 商業銀行 (股)公司	400,000	3.80	-	-	-	-		
蔡友才	-	-	-	-	-	-	蔡友才先生係兆豐商 銀公司之董事長	
大陸建設(股) 公司	349,785	3.32	-	-	大陸工程 (股)公司	大陸建設(股) 公司及大陸工程 (股)公司同為欣 陸投資控股(股) 公司之子公司		
張良吉	-	-	-	-	-	-	張良吉先生係大陸建 設公司之董事長	

姓名 (註 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 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太平洋 電線電纜 (股)公司	343,364	3.26	-	-	-	-	-	本公司法人董事
馮小容	30	0.00	-	-	-	-	-	本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人
財團法人 中技社	322,580	3.06	-	-	-	-	-	本公司法人董事
潘文炎	200	0.00	-	-	-	-	-	本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人
行政院國家發 展基金管理會	300,000	2.85	-	-	-	-	-	本公司法人董事
何依栖 張有恒	-	-	-	-	-	-	-	本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人

註 1：股東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合計數。

七、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 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



05

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千股)	金額(千元)	股數(千股)	金額(千元)	股本來源(千元)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87.5	10	5,000,000	50,000,000	1,250,000	12,500,000	發起設立 12,500,000	-	-
88.4	10	5,000,000	50,000,000	2,000,000	20,000,000	現金增資 7,500,000	-	-
88.8	10	5,000,000	50,000,000	2,017,350	20,173,500	盈餘轉增資 173,500	-	-
89.5	10	5,000,000	50,000,000	3,017,350	30,173,500	現金增資 10,000,000	-	-
89.7	10	5,000,000	50,000,000	4,072,100	40,721,000	現金增資 10,547,500	-	-
90.9	10	5,000,000	50,000,000	4,999,900	49,999,000	現金增資 9,278,000	-	-
92.1	10	10,000,000	100,000,000	7,689,900	76,899,000	現金增資 26,900,000 (甲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92.9	10	10,000,000	100,000,000	7,824,149.5	78,241,495	現金增資 1,342,495 (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93.1	9.3	10,000,000	100,000,000	7,985,449.5	79,854,495	現金增資 1,613,000 (丙一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93.2	9.3	10,000,000	100,000,000	8,136,849.5	81,368,495	現金增資 1,514,000 (丙二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93.3	9.3	10,000,000	100,000,000	8,211,449.5	82,114,495	現金增資 746,000 (丙三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93.4	9.3	10,000,000	100,000,000	8,319,069.5	83,190,695	現金增資 1,076,200 (丙四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93.8	9.3	10,000,000	100,000,000	8,956,146.5	89,561,465	現金增資 6,370,770 (丙五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93.9	9.3	10,000,000	100,000,000	9,020,646.5	90,206,465	現金增資 645,000 (丙六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93.11	9.3	10,000,000	100,000,000	9,057,656.5	90,576,565	現金增資 370,100 (丙七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94.4	9.3	11,500,000	115,000,000	9,703,556.5	97,035,565	現金增資 6,459,000 (丙八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94.9	9.3	12,000,000	120,000,000	10,510,056.5	105,100,565	現金增資 8,065,000 (丙九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千股)	金額(千元)	股數(千股)	金額(千元)	股本來源(千元)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7.4	10	12,000,000	120,000,000	10,510,089.8	105,100,898	332.85 96 年第一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投資人申請轉換	-	-
97.6	10	12,000,000	120,000,000	10,532,224	105,322,243	221,345 96 年第一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投資人申請轉換	-	-

註：1.本公司於 90/4/30 取得證期會 (90) 台財證 (一) 第 120792 號函補辦公開發行公司申報生效。

2.本公司 90.9 現金增資生效日期與文號：90/7/6 (90) 台財證 (一) 第 144286 號函。

3.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 10,532,224,307 股，其中普通股 6,513,232,647 股，特別股 4,018,991,660 股。

(二) 股份種類

單位：千股 (資料截止日 102/04/27)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6,513,232			公開發行
可轉換特別股		1,467,776	12,000,000	公開發行

註：(1) 92.9.5 登錄成為興櫃股票

(2) 未發行股份得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三) 股東結構

普通股

單位：人、千股 (資料截止日 102/04/27)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公營事業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2	1	13	121	60,012	29	60,178
持有股數	300,100	500,000	498,017	3,018,257	1,929,896	266,962	6,513,232
持股比例	4.61%	7.68%	7.64%	46.34%	29.63%	4.10%	100.00%

特別股

單位：人、千股 (資料截止日 102/04/27)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公營事業機構	法人				
人 數	0	2	28	20	17	27	94
持 有 股 數	0	450,000	2,047,426	1,393,502	35,600	92,464	4,018,992
持 股 比 例	0.00%	11.20%	50.95%	34.67%	0.88%	2.30%	100.00%

註：按審計法第 47 條規定：(公營事業之定義) 應經審計機關審核之公有事業及事業機關如下：

- 一、政府獨資經營者。
- 二、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政府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 三、由前二款公有事業及事業機關轉投資於其他事業，其轉投資之資本額超過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五十者。

(四) 股權分散情形

普通股

單位：人、股 / 每股面額十元 (資料截止日 102/04/27)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
1	至 999	298	103,036	0.002
1,000	至 5,000	20,284	68,312,810	1.049
5,001	至 10,000	15,387	144,167,551	2.213
10,001	至 15,000	3,391	47,037,479	0.722
15,001	至 20,000	6,416	124,336,005	1.909
20,001	至 30,000	3,944	108,969,969	1.673
30,001	至 50,000	4,130	180,821,793	2.776
50,001	至 100,000	3,629	295,535,750	4.537
100,001	至 200,000	1,628	243,119,174	3.733
200,001	至 400,000	585	168,357,573	2.585
400,001	至 600,000	148	73,422,925	1.127
600,001	至 800,000	61	44,075,632	0.677
800,001	至 1,000,000	48	46,061,000	0.707
1,000,001	至 1,200,000	28	30,824,374	0.473
1,200,001	至 1,400,000	24	31,192,473	0.479
1,400,001	至 1,600,000	11	16,614,374	0.255
1,600,001	至 1,800,000	8	13,463,000	0.207
1,800,001	至 2,000,000	20	39,079,000	0.600
2,000,001 以上		138	4,837,738,729	74.276
合 計		60,178	6,513,232,647	100.000

特別股

單位：人、股 / 每股面額十元 (資料截止日 102/04/27)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
1	至 50,000	0	0	0.000
50,001	至 100,000	1	85,700	0.002
100,001	至 200,000	7	1,161,000	0.029
200,001	至 400,000	4	1,189,000	0.030
400,001	至 600,000	1	530,000	0.013
600,001	至 800,000	3	2,020,000	0.050
800,001	至 1,000,000	4	3,769,000	0.094
1,000,001	至 1,200,000	2	2,250,000	0.056
1,200,001	至 1,400,000	0	0	0.000
1,400,001	至 1,600,000	1	1,600,000	0.040
1,600,001	至 1,800,000	0	0	0.000
1,800,001	至 2,000,000	0	0	0.000
2,000,001 以上		71	4,006,386,960	99.686
合計		94	4,018,991,660	100.000

(五) 主要股東名單

單位：千股 (資料截止日 102/04/27)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中國鋼鐵(股)公司		605,370	5.75%

註：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

(六)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 千股

項目	年度	100	101	當年度截至 102年3月31日（註2）
		-	-	-
每股市價（註1）	最 高	-	-	-
	最 低	-	-	-
	平 均	-	-	-
普通股	分 配 前	(1.75)	(1.20)	-
每股淨值	分 配 後	(1.75)	(註3)	-
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6,513,233	6,513,233	-
每股盈餘	每 股 盈 餘	0.59(註4)	0.25	-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註5)	(註5)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	-	-
	本利比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

註1：本公司尚未上市及上櫃、故無市價資料。

註2：本公司非上市或上櫃公司，不需揭露當年度資料。

註3：俟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註4：100 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按加權平均股數 6,513,233 千股計算為 0.59 元，稅後稀釋每股盈餘按加權平均股數 10,532,225 千股計算為 0.55 元。

註5：本公司開始營業後之特別股股息將於未來股東會決議分配時認列。截至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尚未分派之特別股股息分別為 10,164,630 千元及 8,240,897 千元。

(七)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完納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五、支付特別股股息。

就前項一至五款規定提撥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一為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紅利，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之盈餘，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普通股股息紅利。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許可，得於開始營業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受上述盈餘分派之限制，但應以預付特別股股息列入資產負債表之股東權益項下，公司開始營業後，每屆分派股息及紅利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六時，應以其超過之金額扣抵沖銷之。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係以穩定、平衡之原則分派，除考量股東之獲利外，並應兼顧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101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576,836 千元，依規定彌補期初待彌補虧損 67,786,276 千元，本年度累計待彌補虧損為 64,209,440 千元，故無未分配盈餘可供分配；101 年度及 100 年度特別股股息估計均為 1,923,733 千元，將於未來股東會決議分配時認列，截至 101 年底及 100 年底累計尚未分派特別股股息分別為 10,164,630 千元及 8,240,897 千元。

(八)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相關資料：無

(九)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無

(十)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 未償還國內普通公司債

公司債種類	九十六年第一次國內有擔保 指定用途普通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甲券：發行日為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七日 乙券：發行日為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丙券：發行日為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面額	新台幣壹仟萬元整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玖拾柒億陸仟萬元整	
利率	甲券：年利率 2.07%，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乙券：年利率 2.12%，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丙券：年利率 2.17%，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期限	甲券為五年期（一〇一年五月七日到期，償還新台幣肆拾億元整） 乙券為六年期（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到期，償還新台幣參拾億元整） 丙券為七年期（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到期）	
保證機構	臺灣銀行(股)公司等八家銀行依履行公司債保證義務契約保證(註 1)	
受託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	
承銷機構	無	
簽證機構	無(註 2)	
還本付息代理機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金控總部分行	
簽證律師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梁志律師	
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美雪、羅子強會計師	
償還方法	各券自發行日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貳拾柒億陸仟萬元整(註 3)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 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 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 有價證券之金額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無 詳附錄一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 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就分派順位而言，於償還公司債各到期之應付本息後，方得分配股息；就 剩餘財產請求權而言，股權順位次於債權。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註 1：自 99 年 5 月 4 日起，保證機構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等二十家銀行變更為臺灣銀行(股)公司等八家銀行。

註 2：本公司債為無實體發行，故無簽證機構。

註 3：九十六年第一次國內有擔保指定用途普通公司債甲券於 101 年 5 月 7 日到期，乙券於 102 年 4 月 25 日到期。

註 4：未償還國內普通公司債資料截止日為 102 年 5 月 31 日。

(二) 辦理中公司債：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一) 流通在外之特別股辦理情形

項 目		發行日期 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發行甲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面額		每股新台幣 10 元整
發行價格		每股新台幣 10 元整
股 數(千股)		2,690,000
總 額(千元)		26,900,000
權利義務事項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	股息率為年利率 5%，按面額計算。
	剩餘財產之分派	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特別股票面金額為限。
	表決權之行使	無表決權
	其他	1. 本特別股除領取特別股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特別股股東於轉換當年度不得享受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次年度發放之當年度股息)，但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之當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 2. 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利；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 3. 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流 通 在 外 特 別 股	未收回或轉換餘額(千股)	2,601,000
	收回或轉換數額(千股)	89,000
	收回或轉換條件	詳發行與轉換辦法
每股市價		不適用
附 其 他 權 利	已轉換或認股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或認股辦法	詳附錄二
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特別股未轉換成普通股前，盈餘需優先分派特別股股息後，方得分派普通股股息；若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普通股股東之每股盈餘及表決權都將被稀釋，稀釋程度將視轉換成普通股之股數而定。

項 目		發行日期	九十二年九月九日 發行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面額		每股新台幣 10 元整	
發行價格		每股新台幣 10 元整	
股 數 (千股)		134,249.5	
總 額 (千元)		1,342,495	
權利義務事項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	股息率為年利率 5%，按面額計算。	
	剩餘財產之分派	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特別股票面金額為限。	
	表決權之行使	無表決權	
	其他	1. 本特別股除領取特別股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特別股股東於轉換當年度不得享受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次年度發放之當年度股息)，但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之當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 2. 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利；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 3. 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流通在外特別股	未收回或轉換餘額 (千股)	34,049.5	
	收回或轉換數額 (千股)	100,200	
	收回或轉換條件	詳發行與轉換辦法	
每股市價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已轉換或認股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或認股辦法	詳附錄三	
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特別股未轉換成普通股前，盈餘需優先分派特別股股息後，方得分派普通股股息；若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普通股股東之每股盈餘及表決權都將被稀釋，稀釋程度將視轉換成普通股之股數而定。	

項目	發行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丙(一)	丙(二)	丙(三)	丙(四)	丙(五)	丙(六)	丙(七)	
發行日期	93年1月20日	93年2月27日	93年3月24日	93年4月23日	93年8月18日	93年9月7日	93年11月17日	
股數(千股)	161,300	151,400	74,600	107,620	637,077	64,500	37,010	
總額(千元)	1,613,000	1,514,000	746,000	1,076,200	6,370,770	645,000	370,100	
面額	每股新台幣10元整							
發行價格	每股新台幣9.3元整							
權利義務事項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	本特別股股息前二年年利率9.5%，後二年年利率0%，依發行價格計算						
	剩餘財產之分派	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特別股票面金額為限						
	表決權之行使	無表決權						
	其他	1. 本特別股除領取特別股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特別股股東於轉換當年度不得享受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次年度發放之當年度股息)，但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之當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 2. 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利；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 3. 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流通在外特別股	未收回或轉換餘額(千股)	丙(一)	丙(二)	丙(三)	丙(四)	丙(五)	丙(六)	丙(七)
		35,400	47,300	4,600	35,700	248,466	-	930
	收回或轉換數額(千股)	125,900	104,100	70,000	71,920	388,611	64,500	36,080
附其他權利	收回或轉換條件	詳發行與轉換辦法						
	每股市價	不適用						
	已轉換或認股金額	無						
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發行及轉換或認股辦法	詳附錄四						
		特別股未轉換成普通股前，盈餘需優先分派特別股股息後，方得分派普通股股息；若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普通股股東之每股盈餘及表決權都將被稀釋，稀釋程度將視轉換成普通股之股數而定。						

項目	發行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丙(八)	丙(九)
發行日期	94年4月28日	94年9月30日
股數(千股)	645,900	806,500
總額(千元)	6,459,000	8,065,000
面額	每股新台幣10元整	
發行價格	每股新台幣9.3元整	
權利義務事項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	本特別股股息前二年年利率9.5%，後二年年利率0%，依發行價格計算
	剩餘財產之分派	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特別股票面金額為限
	表決權之行使	無表決權
	其他	1. 本特別股除領取特別股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特別股股東於轉換當年度不得享受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次年度發放之當年度股息)，但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之當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 2. 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利；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 3. 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流通在外特別股	未收回或轉換餘額(千股)	丙(八) 205,047 丙(九) 806,500
	收回或轉換數額(千股)	440,853 0
	收回或轉換條件	詳發行與轉換辦法
每股市價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已轉換或認股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或認股辦法	詳附錄五
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特別股未轉換成普通股前，盈餘需優先分派特別股股息後，方得分派普通股股息；若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普通股股東之每股盈餘及表決權都將被稀釋，稀釋程度將視轉換成普通股之股數而定。

(二) 辦理中之特別股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06

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與當期營運之檢討

(一) 業務範圍

本公司主要之業務係經營高速鐵路客運服務、相關附屬事業經營及站區開發使用等特許經營事業。

1. 高速鐵路客運服務

台灣高鐵目前共設置台北、板橋、桃園、新竹、台中、嘉義、台南及左營等八處車站。101 年度總發車班次數為 48,682 班，週間每日雙向列車運能達 123~146 班次，連續假期間單日雙向最大運能更曾達 196 班次，提供台灣西部走廊快速便捷的旅運服務。

2. 相關附屬事業經營

附屬事業主要包括車站的商業空間、媒體廣告、零售商品、附設停車場以及車上販售等等。透過商場租賃、廣告販售等方式，增加附屬事業收入。

3. 站區開發

負責開發、興建及經營高鐵桃園、新竹、台中、嘉義和台南等五處車站專用區。其中附屬事業用地面積合計 30.14 公頃，總樓地板面積達 1,200,380 平方公尺(約 36.3 萬坪)，可提供作為旅館設施、會議及工商展示、餐飲業、休閒娛樂業、百貨零售業、金融服務業、一般服務業、通訊服務業、運輸服務業、旅遊服務業、辦公室等使用。將依市場需求並結合各站區特性，彈性採土地出租、自行投資或與開發商合作等方式，目前正積極與業者洽談桃園站區商業開發案、新竹影城複合型開發案與台中車站擴大商業空間案等，並同時辦理各項短期臨時性土地利用計畫，以活化站區用地、增加高鐵收益並加速推動站區建設與發展。

(二) 當期營運之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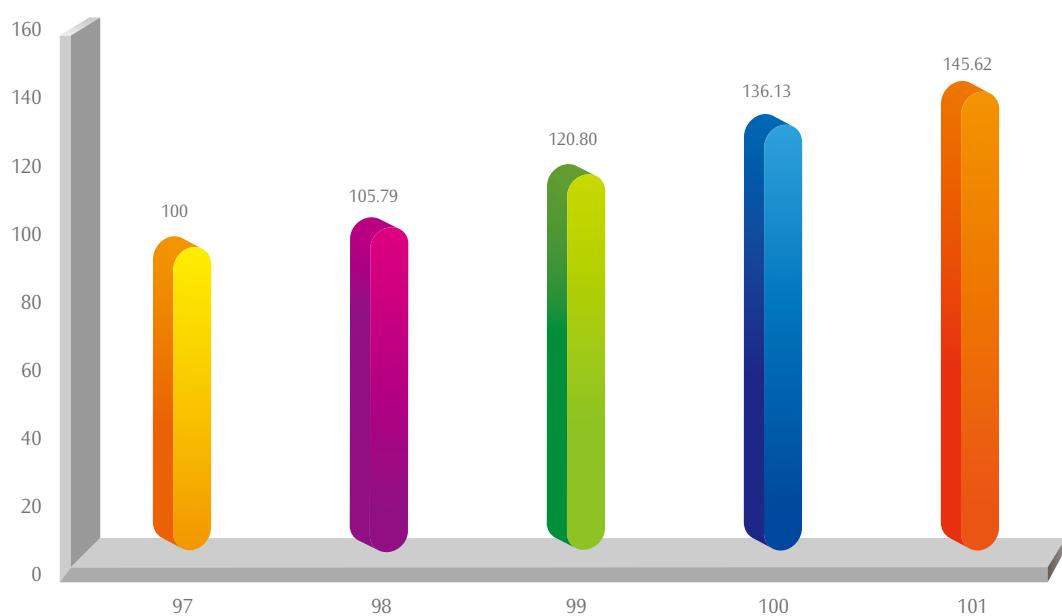
1. 營運概況說明

(1) 客運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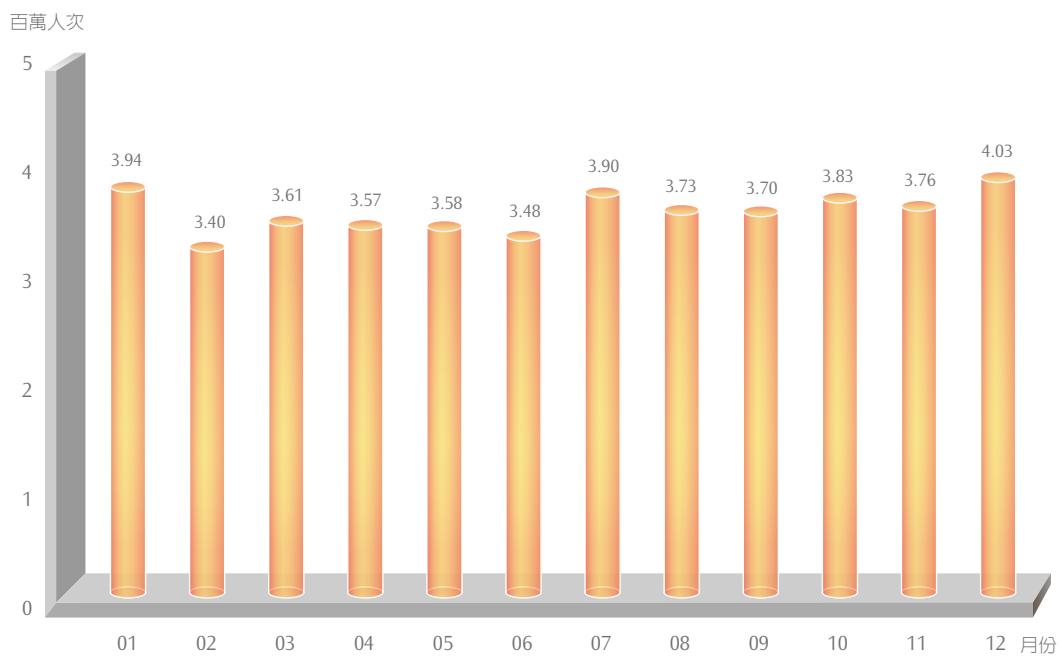
101 年度，台灣高鐵旅運載客人數達 4,453 萬人次，較 100 年度增加 6.97%，合計運輸 8,642 百萬延人公里；總發車班次數為 48,682 班，較 100 年度增加 0.27%，提供 15,829 百萬座位公里；座位利用率為 54.59%，較 100 年度增加 2.96%；準點率為 99.40%。

高鐵營運量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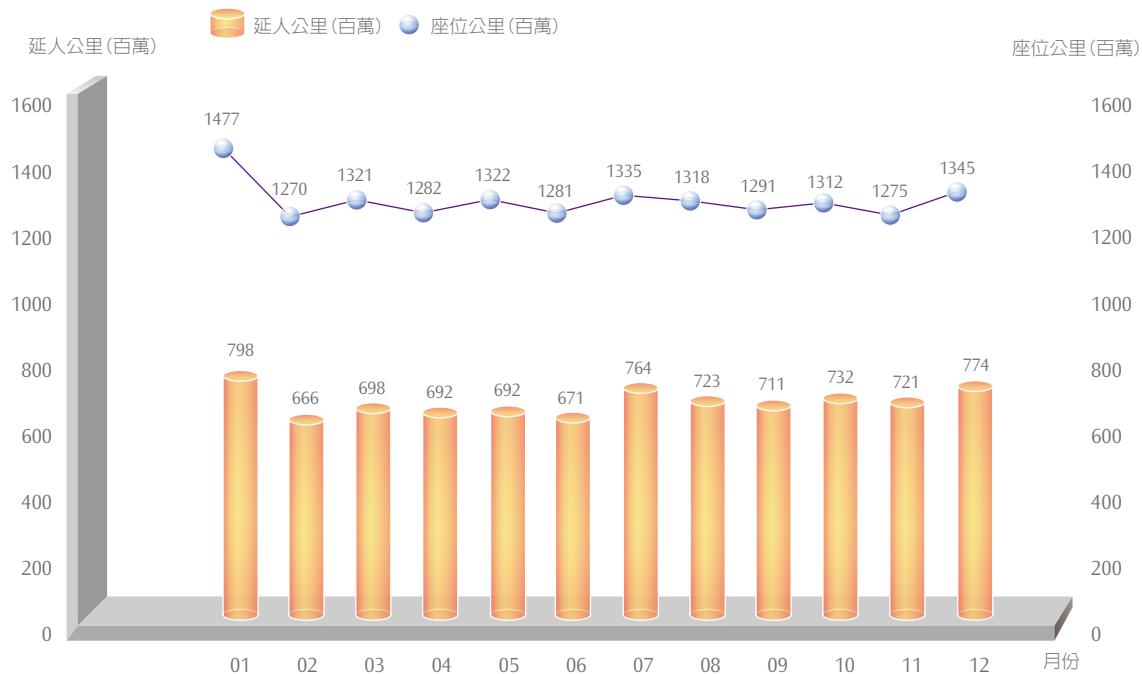
基期：民國 97 年 = 100



101 年每月旅運量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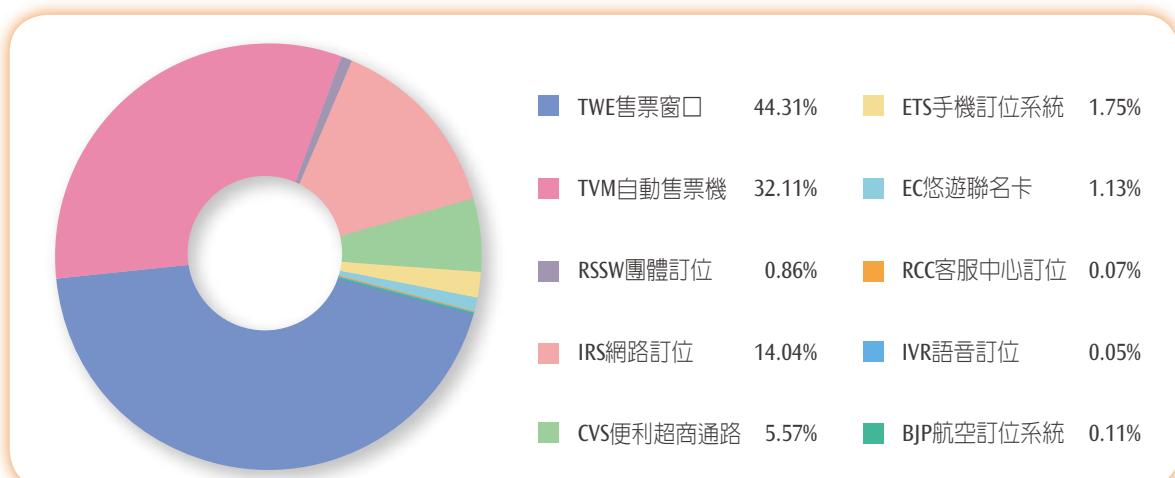
101 年延人公里與座位公里統計



(2) 票務與售票通路

台灣高鐵為提供旅客更多元、便利的售票服務，現已可透過各車站售票窗口（TWE）及自動售票機（TVM）、網路訂位系統（IRS）、便利商店購票系統（CVS）、智慧型手機購票系統（ETS）、語音訂位系統（IVR）、顧客服務中心（RCC）、團體訂位通路（RSSW）及航空訂位系統（BJP）等進行訂位與取票，此外，亦可持悠遊聯名卡直接經由車站驗票閘門查驗後進站乘車，本公司不斷以創新之思維，提供旅客更便捷的票務服務。

101年全年各訂位通路所佔百分比統計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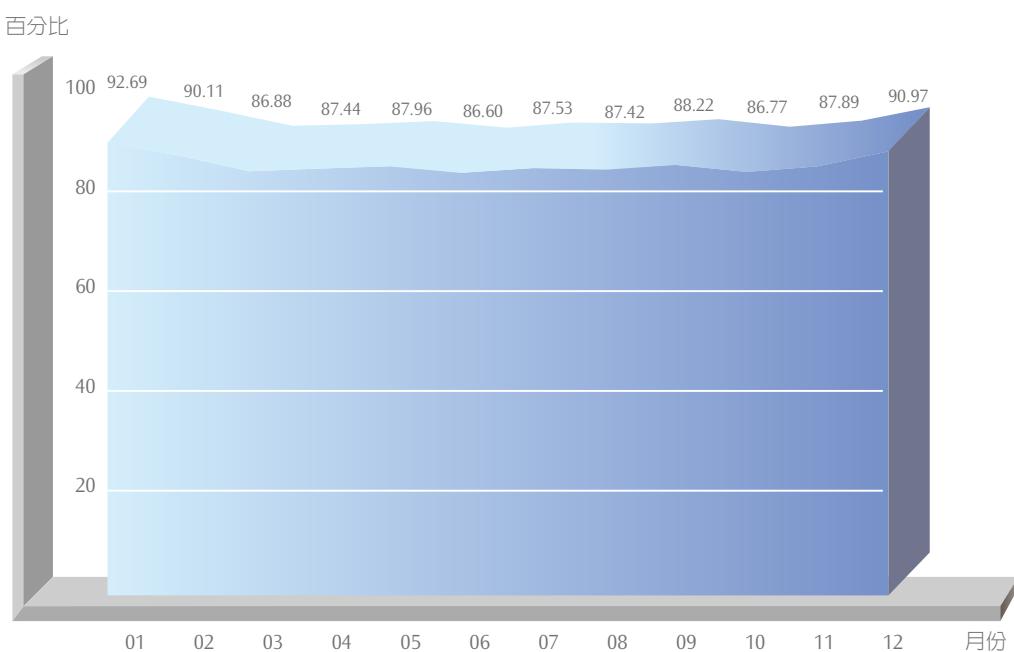


(3) 維修作業

為提供旅客安全、舒適的高鐵旅運服務，台灣高鐵依據「車輛維修計畫」進行各項高鐵列車之檢修作業，於101年1月至12月共計完成21組列車（504個轉向架）300萬公里的第5次轉向架檢修作業（BI-5）及1組列車（24個轉向架）360萬公里的第6次轉向架檢修作業（BI-6）。

99年8月開始執行240萬公里的第2次大修作業（GI-2），至101年7月已完成全車隊30組列車的GI-2大修，使整體維修能量邁向新的里程。

101 年度列車妥善率



有關高鐵列車維修週期概述如下：

- 一、日檢（一級）：列車每運行 2 天。
- 二、月檢（二級）：列車每運行 30 天，或運轉里程數達 3 萬公里。
- 三、轉向架檢修（三級）：列車每運行 18 個月，或運轉里程達 60 萬公里。
- 四、大修（四級）：列車運行 3 年，或運轉里程達 120 萬公里。

備註：維修週期中使用天數或公里數，係依先到達的期限為主。

綜上，101 年全年各維修作業執行成果統計 (以完工日計算)

系統	預防性維修 (次數)		
	計畫	實際	達成率
車輛系統	8,208	8,208	100%
電力系統	2,787	2,787	100%
電車線系統	1,460	1,460	100%
軌道系統	1,275	1,275	100%
號誌系統	6,809	6,809	100%
通訊系統	5,349	5,349	100%
行控系統	5,927	5,927	100%
總計	31,815	31,815	100%

本公司維修系統於獲得英商勞氏檢驗（股）公司（LRQA）的 ISO 9001:2008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後，於 101 年 5 月完成年度復查以定期追蹤其系統維持的有效性，無不符合發現。101 年 11 月完成全公司範圍之延伸驗證，無不符合發現，整體品質管理系統均維持良好運作。

(4) 營運安全

本公司持續依國內、外各種鐵道事件經驗與行政院災防會核定之「台灣高速鐵路整體防救災應變計畫」，偕同各地外援單位一起規劃與推動各種災防訓練、救援演練，以熟悉聯合指揮應變作業機制與增進現場搶救能力，並進行防範災害發生與損害之各種準備。

累計至本年度為止，已有 238 名同仁完成現場指揮人員訓練。同時亦於 12 月邀請高鐵沿線各外援單位(消防、警察、衛生、環保)參與本公司所舉辦之兩場次的高鐵防救災機制講習，總計約 90 人次。

另為持續熟悉救災交通動線及現場作業環境，每半年亦邀集各外援單位及客運業者共同會勘高鐵全線 182 處緊急逃生口，上半年會勘作業已於 4~6 月間完成，下半年會勘作業亦已於 10~12 月間完成。



消防演練綜合競技



集電弓檢查作業訓練



電車線斷線復舊訓練

此外，本年度於各車站、基地、路線共完成59項防救災演練，如下表。

101 年災害防救演練次數統計

演練項目	車站區域演練	基地區域演練	路線區域演練	運務大樓演練	總計
演練次數	33	18	6	2	59

其中計有下列三項大型聯合演訓活動：

- (a) 6月29~30日之「彰化雲林路段地震列車救援疏散聯合演練」，計邀請高鐵局、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衛生署中區EOC、高鐵警務段等單位參與，於彰化及雲林路段同時動員二部列車進行實地演練，共計動員約350名人員參與。
- (b) 9月21~22日之「新竹車站爆裂物處理聯合演練」，因應新竹縣政府「竹光盛宴」大型活動之緊急應變準備，計邀請高鐵局、新竹縣政府、高鐵警務段、刑事局偵五隊、台鐵局、新竹燈會主辦單位等單位參與，共計動員約210名人員參與。
- (c) 為精進同仁熟練各項應變程序與技能，確保關鍵時刻緊急救援的時效，於11月28日在燕巢總機廠舉辦「應變作業技術綜合競技」。本次競技主要由營運及維修單位進行競賽，競技項目共計16項，內容涵蓋旅客疏散安全(如緊急逃生架設、車側門開啓作業、斷電接地作業等)、車站基地滅火防汛(如消防水帶滅火、砂包堆疊、緊急抽排水等)、以及路線各系統緊急搶修復原(如電車線復舊、工程車復軌、轉轍器更換)等，總計動員約460名人員參與。

各參賽部門無不卯足全力，不僅展現平時訓練的成果，也提供其他人員學習觀摩、相互成長的機會。

本公司於交通部的指導或來函要求，亦經常派員參與各級政府所主辦各項演練，如國家防災曰地震推演、核安演習、防汛演習，以及各地區萬安35號演習、各縣市年度災害防救演練等。

台灣高鐵長年以來，在各界期許以及本公司以安全為最高指導原則之理念下，全體同仁對災害防救工作皆十分努力參與。今年度再次獲交通部評定為災害防救及動員業務之優等獎，並於101年全國交通動員準備業務年會中，由交通部長官親自頒獎予本公司代表。



量軌更換校正訓練



逃生梯架設綜合競技(服勤員組)

(5) 安全及營運/維修相關作業訓練

配合101年營運維修需求，陸續辦理安全訓練、營運/維修人員專業訓練等，以滿足人員安全以及對營運/維修相關專業之訓練需求。

本年度所完成的專業訓練包括：高速鐵路運轉規範（HSROR），初/複訓共完訓5,609人次；車務、站務及控制等營運人員，初/複訓共完訓15,023人次；車輛、號誌、通訊、電力及軌道等維修人員，初/複訓共完訓4,099人次；每三年至少一次之在職行車人員技能檢定複檢，共48人皆通過檢定。

2. 行銷活動說明

(1) 產品活動規劃

根據運輸市場狀況，透過各項行銷活動，滿足不同客群及離峰時段等多樣化搭乘需求，藉此提升產品業績與知名度，並配合精緻化服務，擴大高鐵市場佔有率。

此外，由於旅遊人口大量成長，透過「高鐵假期」、「台灣好行」交通聯票、航空聯票及周遊券等產品推廣與販售，吸引不同搭乘需求之旅客，開拓國內外旅遊客源。

(2) 服務改善及規劃

考量旅客搭乘高鐵，均有購票、到達或離開車站的運具接駁，以及使用車站與車上設施等問題或需求。為提高旅客使用高鐵的便利性，本公司延續快捷公車聯合行銷計畫，並因應地方交通特性，研議車站週邊交通秩序改善對策；此外，便利商店新增退票服務、擴大智慧型手機使用對象、車站空間調整、強化車上T-Life雜誌內容，提高整體服務品質。

(3) 相關附屬事業經營

於不影響旅客安全之前提下，增加商業使用面積，以及媒體廣告服務範圍，有效利用車站空間，創造高鐵附加價值。此外，持續調整零售商品與車販內容，保持創新及話題性，增加旅客購買意願。



列車長授證合影



行控人員授證合照

(三) 五年營運概況

自 97 年至 101 年，過去這 5 年期間台灣高鐵公司達成了以下的營運成果：

■ 發車班次數為 235,381 班

■ 發車率 99.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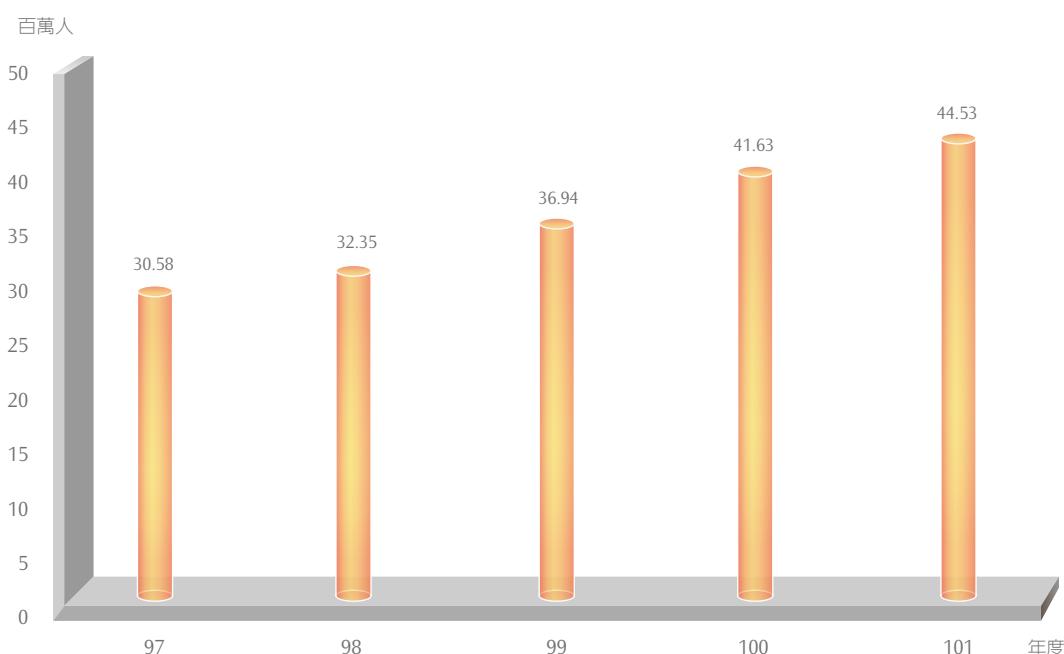
■ 合計運輸 37,711 百萬延人公里，提供 76,817 百萬座位公里。座位利用率為 49.09%，準點率為 99.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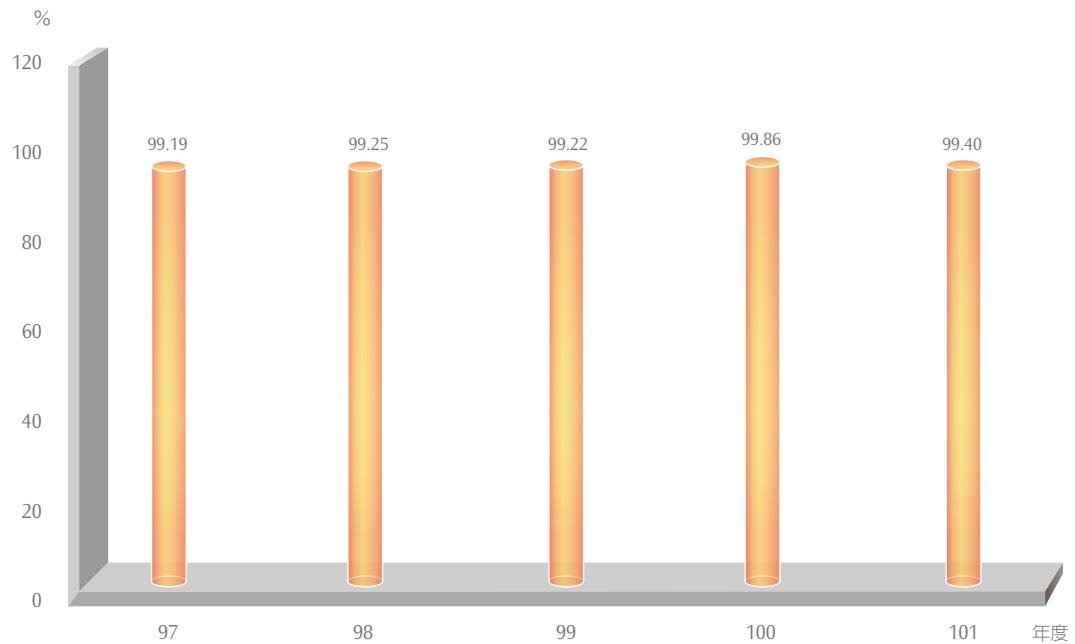
民國 97 年至 101 年營運成果表

年度	旅客人數 (百萬人)	發車班次(班)	座位利用率	準點率 (5分鐘)	延人公里 (百萬延人公里)	座位公里 (百萬座位公里)
97 年	30.58	45,900	43.51%	99.19%	6,566	15,089
98 年	32.35	45,286	46.31%	99.25%	6,864	14,822
99 年	36.94	46,960	48.97%	99.22%	7,491	15,296
100 年	41.63	48,553	51.63%	99.86%	8,148	15,781
101 年	44.53	48,682	54.59%	99.40%	8,642	15,8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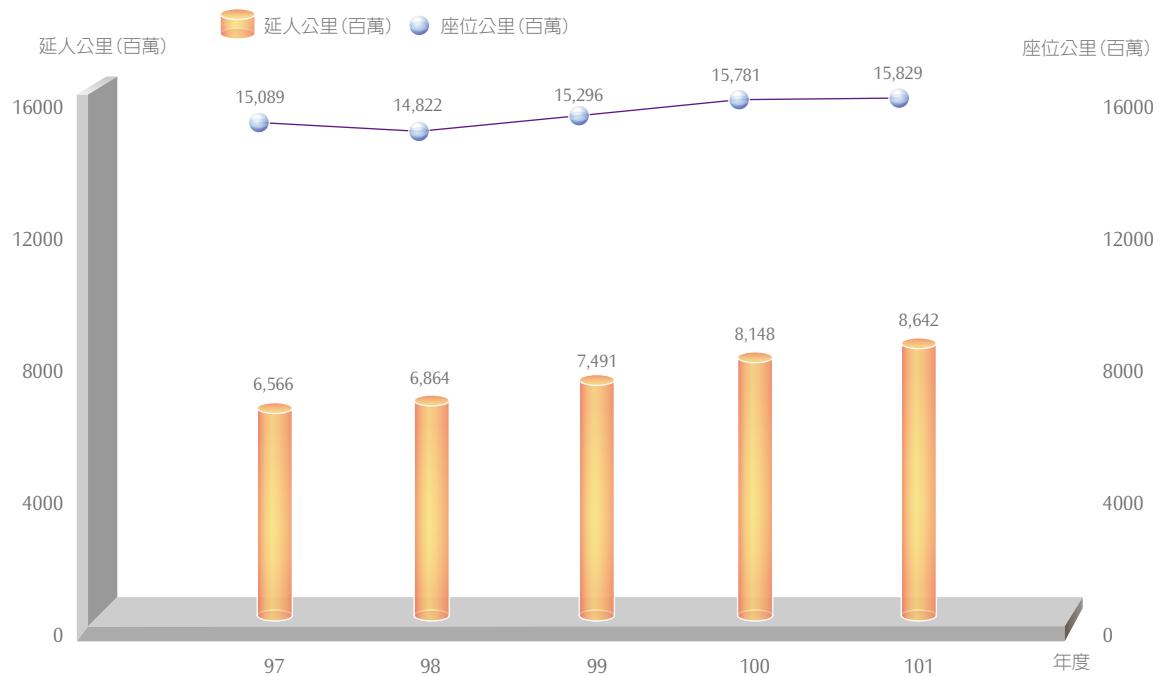
民國 97 年至 101 年旅客人數統計



民國 97 年至 101 年準點率 (5 分鐘)



民國 97 年至 101 年延人公里與座位公里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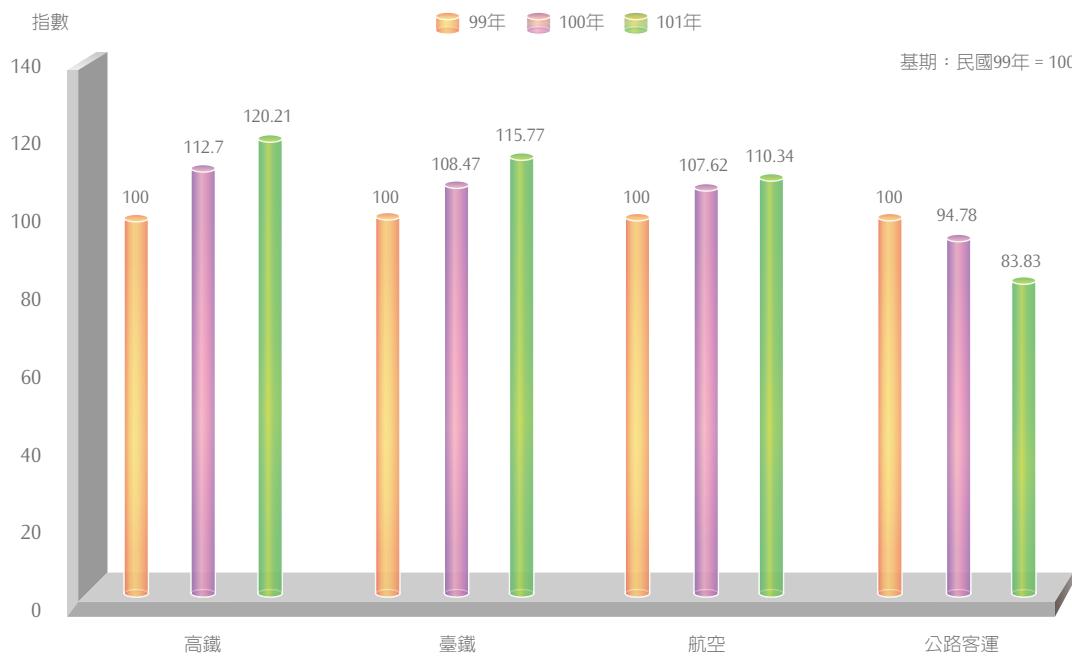
二、產業概況與發展

(一)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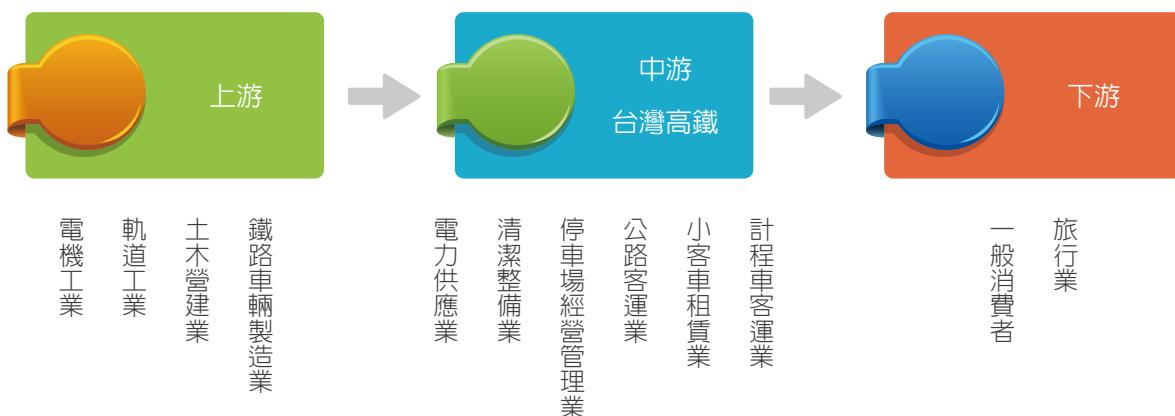
台灣地區城際客運主要包括高鐵、臺鐵、公路客運以及航空客運。其中，航空客運由復興、立榮、華信、遠東與德安等五家經營，原僅存與高鐵路線重疊之台北－高雄航線，在復興航空自 101 年 3 月 1 日起停飛、華信航空自 101 年 9 月 1 日起停飛後結束，101 年合計提供 218 班次，載運不到 1.2 萬人次。

伴隨經濟環境景氣好轉、油品價格上升等，公共運輸的旅客量除了公路客運因縣市合併升格為直轄市的關係，部分公路汽車客運路線變為市區客運，造成統計數據下降外，高鐵、臺鐵及國內航空旅客數近三年均有所成長。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台灣高鐵係以提供客運服務為主，上游主要為提供鐵路車輛、土木營建、軌道、相關服務設施設備之製造與維護行業；中游除鐵路公司本身以外，尚有其他相關支援，如提供動力來源之電力供應業、列車整備相關之運輸輔助業，以及提供轉乘服務之相關業者，如停車場經營管理業、公路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及計程車客運業等。至於下游則為鐵路公司所服務之客戶或業者，包含直接購票的旅客、推出高鐵行程的旅行社業者等等。



(二) 市場分析

1. 市場規模及市場佔有率

根據交通部統計，101 年陸上大眾運輸平均每日載客量約 577.4 萬人次（市區汽車客運 271.8 萬、捷運 180.0 萬、公路汽車客運 53.3 萬、臺鐵 60.2 萬、高鐵 12.1 萬），約較 100 年之 554.7 萬人次成長 4.1%。

其中，國內航線平均每日約 1.45 萬人次，較 100 年增加 2.3%、高速公路收費站通行車輛數約平均每日 156.7 萬輛次，較 100 年增加 0.1%。至於高鐵載客量在扣除市區汽車客運及捷運等運具後，所佔比重則約 10.1%（100 年約 8.9%）。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除滿足民衆日常商務、返鄉等需求外，高鐵公司將持續規劃與推廣旅遊商品，鼓勵民衆搭乘高鐵出遊，並吸引小客車使用者改搭高鐵，增加營業收入。

(三) 競爭利基及發展願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考量高鐵車站距離主要市中心較遠，通車以來，不斷強化購票通路與方式，並提供優質的轉乘接駁，期能增加民衆使用高鐵的便利性。近二年，包括快捷公車聯合行銷、便利商店購票、智慧型手機直

接通關，以及悠遊聯名卡搭乘高鐵自由座等措施，均代表高鐵服務的努力與進步，也是爭取民衆認同的最大利基。

除此之外，因應民衆搭乘需求，持續調整與提升現有產品，並逐步建立高鐵旅遊之價值與知名度，亦是公司未來發展的重點。

(四)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台灣高鐵主要產品為便捷與高優質的客運服務，係屬運輸服務業非生產製造業，並無產製過程。

(五) 主要原料之供應過程

本公司屬運輸服務業，並無製造業之製造原物料。主要使用能源為電力，電力之主要來源為台灣電力公司。

高鐵主線採雙迴路供電，區分為經常饋電線路及備用饋電線路；在基地供電方面，烏日基地及左營基地採用雙迴路饋電線路，僅供基地維修使用，用電無虞。

(六)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係屬運輸服務業非生產製造業，並無進貨，營業成本中以電力、修繕及材料成本所佔比例最高。

本公司主要服務對象為一般社會大眾，並無特定主要銷售客戶，101年運量呈穩定成長。

(七)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可售座位公里(千公里)	乘載旅客延人公里(千公里)	乘載率	總運量(萬人次)
100 年	15,781,052	8,147,869	51.63%	4,163
101 年	15,829,068	8,641,573	54.59%	4,453

(八)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項目 / 年度	100 年			101 年		
	銷售量 (千延人公里)	銷售值 (新台幣千元)	營業比重	銷售量 (千延人公里)	銷售值 (新台幣千元)	營業比重
鐵路運輸	8,147,869	31,556,782	97.89%	8,641,573	33,263,223	97.88%
販售收入	—	82,984	0.26%	—	98,679	0.29%
租金等其他收入	—	596,739	1.85%	—	622,235	1.83%
合計	8,147,869	32,236,505	100.00%	8,641,573	33,984,137	100.00%

三、總體經濟環境分析

由於歐債問題仍未根本解決，加上美國、大陸等經濟前景亦未明朗，102 年全球主要國家經濟表現，均呈現較為保守之預測趨勢。惟政府大力活絡工作環境，加上各地特色觀光、美食活動，民衆消費需求已有增加的狀態。於此，藉由快速、安全等優勢，高鐵將扮演旅遊發展及提升區域生活品質的角色，進一步擴大生活範圍與帶動高鐵運量成長，開啓新的服務價值。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近年來，因購票管道與服務品質日趨穩定，因此朝向更細緻的方式規劃產品或活動，並藉由多元傳播計畫進行推廣，刺激運量、進而再擴大市場，確保整體營收。

(一)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提供安全、可靠運輸服務

高鐵公司對於尖峰小時發車能力已能有效運用，新購列車車組亦將陸續加入營運，未來將規劃更佳之發車班次，提供高效率、高品質、高水準的運輸服務。

2. 多樣產品及服務

依據市場特性，研議或調整各項行銷活動，藉以提升產品業績與知名度，並配合票務、轉乘等更精緻的服務，吸引旅客搭乘，進而擴大高鐵市場佔有率。

3. 建立公司品牌形象

配合新產品、服務上市，透過網際網路、電子與平面等媒體，主動、充分地說明產品、活動或服務之內容，以及高鐵服務理念，傳達公司價值與目的，吸引旅客使用高鐵。

(二)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產品及促銷規劃

現行小客車仍是民衆往返不同縣市主要交通工具，加上國道客運、臺鐵等運具仍有價格優勢。因此，將更深入探究旅客需求，規劃更貼心之產品內容，滿足民衆各種搭乘需要。

2. 多元、便利的票證通路

規劃更方便的購票介面，讓旅客可選擇最熟悉的方式，簡單、輕鬆完成購票。另外，加強站外通路與功能提升，提高服務品質。

3. 整合服務資訊

整合購票、轉乘及產品 / 服務傳播等資訊平台，旅客透過手機等電子商品即可查詢相關訊息，儘早規劃行程、選擇轉乘工具與瞭解各項服務狀況，提高高鐵使用的便利性。

4. 注重環保、降低污染

透過優質服務，凸顯高鐵形象與價值，進而鼓勵社會大眾減少使用私人運具，降低環境污染，善盡社會環境保護責任。



五、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簽約日期	主要内容	限制條款
台灣南北高速鐵路 興建營運合約	中華民國交通部	87/7/23	台北（汐止）至高雄（左營）間 35 年特許期間之台灣南北高速鐵路之興建、營運及移轉，及與台鐵及捷運車站之共站、共構設施之興建及移轉。	無
台灣南北高速鐵路 站區開發合約	中華民國交通部	87/7/23	50 年期間於台灣南北高速鐵路沿線之桃園（青埔）、新竹（六家）、台中（烏日）、嘉義（太保）、台南（沙崙）等五個車站站區用地之開發使用，包括開發、經營、用地收回及站區資產移轉。	無
E101 標機電核心系統供應契約	日商台灣新幹線株式會社	89/12/12 (並分別於 91、92、93、94、95、96、97、98 年簽署增補協議書及 100 年簽署合約結案協議書)	E101 標機電核心系統之設計、製造與供應。 保密	保密
E102 標機電核心系統整合安裝契約	新幹線國際工程(股)公司	89/12/12 (並分別於 91、92、93、94、95、96、97 年簽署增補協議書及 100 年簽署合約結案協議書)	E102 標機電核心系統之整合與安裝。 保密	保密
N201 標自動收費系統契約	神通電腦、法商達利斯、弘運科技聯合承攬	92/6/24	N201 標自動收費系統之設計、製造、與安裝。 保密	保密
N202 標自動收費系統維修契約	神通電腦、法商達利斯、弘運聯合承攬	92/6/24	自動收費系統之維修。 保密	保密
M101 標電車線維修車輛與架線車供應契約	Windhoff Bahn-und Anlagentechnik GmbH	96/3/16	M101 標高鐵電車線維修車輛與架線車之設計、製造及供應。 保密	保密
台灣南北高速鐵路 興建營運計畫三方契約	交通部及臺灣銀行	99/1/8	為保障融資機構之權益，依興建營運合約規定簽訂本契約。 保密	保密
台灣南北高速鐵路 興建營運計畫新臺幣 3,820 億元聯合授信契約	臺灣銀行(股)公司	99/1/8	為降低本公司財務風險，委任主辦銀行籌組對本金利息銀行團提供總授信額度不逾新臺幣參仟捌佰貳拾億元之聯合授信，並由各授信銀行依本若干限制授信契約之規定，於其個別授信額度之範圍內對本公司提供授信。 保密	保密
CMPP-10-001 車輛備品年度合約	Kawasaki Heavy Industries	99/1/26	提供車輛檢修用維修備品 保密	保密
S326 高鐵苗栗站工程細部設計	華業工程顧問(股)公司	99/2/4	提供高鐵苗栗站工程細部設計顧問服務 保密	保密
S327 高鐵彰化站工程細部設計	香港商大元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99/2/4	提供高鐵彰化站工程細部設計顧問服務 保密	保密

契約性質	當事人	簽約日期	主要内容	限制條款
S370 高鐵雲林站工 程細部設計	香港商大元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99/2/4	提供高鐵雲林站工程細部設計顧問服務	保密
M4-09-010 車輛電子 及電力零組件維修 服務 Electronic and Power Components of 700T Trainsets	台灣東芝數位資訊 (股)公司	99/6/1	提供車輛電子及電力零組件維修服務	保密
M4-09-013 供電系統 及道旁機電設施維修服務 Power Supply and Wayside E&M System	台灣東芝數位資訊 (股)公司	99/6/1	提供供電系統及道旁機電設施維修服務	保密
M4-09-019DTS 數位光纖傳輸系統設備之維護與支援服務	台灣國際標準電子 (股)公司	99/7/1	提供 DTS 數位光纖傳輸系統設備之維護與支援服務	保密
M4-09-009 車輛機電零組件維修服務 Rolling Stock Mechanical and Electromechanical Components	日商川崎重工業(股)公司 台灣分公司	99/7/14	提供車輛機電零組件維修服務	保密
M4-09-017 控制室資訊設備零組件及車站 / 基地電力遙控系統零組件維修服務	台灣東芝數位資訊 (股)公司	99/7/15	提供控制室資訊設備零組件及車站 / 基地電力遙控系統零組件維修服務	保密
M4-09-022 列車上無線電系統零組件維修 Hardware Components of On Board Tetra Components Along Railway (EBTS)	摩托羅拉電子 (股)公司	99/7/15	提供列車上無線電系統零組件維修	保密
S201 高鐵南港站建築裝修及機電設施工程	益鼎工程 (股)公司	99/10/8	高鐵南港站建築裝修及機電設施工程	保密
M189A 電車線系統量測儀器 Procurement of OCS Measurement Equipment	嘉帝興業有限公司	99/12/23	供應電車線系統量測儀器	保密
CMPP-12-001 車輛備品年度合約 Rolling Stock 2012 Annual Spare Parts Order	Kawasaki Heavy Industries	100/8/24	提供車輛檢修用維修備品	保密
2012~2014 年高鐵營運期間警衛保全服務	天鷹保全 (股)公司	100/12/27	高鐵營運期間警衛保全服務	保密
T1-11-002 松延段隧道通風改善工程	世益機電工程 (股)公司	101/2/29	台北車站至松山車站間隧道通風改善工作	保密

契約性質	當事人	簽約日期	主要内容	限制條款
E301 標新列車採購 Additional Rolling Stock (Supply Contract-Offshore)	Kawasaki Heavy Industries Ltd. & Toshiba Digital Media Network Taiwan Corporation	101/5/24	高鐵新列車製造及供應	保密
C1-12-002 高鐵苗栗站興建工程顧問 C1-12-003 高鐵彰化站興建工程管理顧問服務 C1-12-004 高鐵雲林站興建工程管理顧問服務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公司 亞新工程顧問(股)公司 林同棪工程顧問(股)公司	101/6/18 101/6/18 101/6/18	提供高鐵苗栗站興建工程管理顧問服務 提供高鐵彰化站興建工程管理顧問服務 提供高鐵雲林站興建工程管理顧問服務	保密 保密 保密
C4-12-008 標 BWG Turnout Technical Backup and Emergency Recovery Service (2012~2014) BWG 道岔技術支援及緊急修復顧問服務 (2012~2014)	德商必達吉轉轍系統(股)公司台灣分公司	101/8/30	提供 BWG 道岔技術支援及緊急修復顧問服務	保密
S1-12-003 高鐵電車線維修工作支援服務	沿展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101/9/11	提供高鐵電車線維修工作支援服務	保密
M4-12-007 標 2012~2015 年號誌設備維修 Year 2012~2015 Maintenance Services for Signaling Indoor, Wayside and Depot Equipment	日商日本信號(股)公司台北分公司	101/9/12	提供高鐵號誌設備維修服務	保密
CMPP-13-001 車輛備品年度合約 Rolling Stock 2013 Annual PM Spare Parts Order	Kawasaki Heavy Industries	101/9/28	提供車輛檢修用維修備品	保密
M4-12-004 標 2012~2014 年車輛電子及電力零組件維修服務 Year 2012~2014 Maintenance Services for Electronic and Power Components of 700T Trainset	台灣東芝數位資訊(股)公司	101/10/1	提供高鐵列車電子及電力零組件維修服務	保密

契約性質	當事人	簽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M4-12-014 標牽引電力變電站供電系統三年檢查及六年檢查維修服務 Three-Yearly and Six-Yearly Preventative Maintenance for the Core System Traction Substation Power Supply System	台灣東芝數位資訊 (股)公司	101/10/1	提供牽引電力變電站供電系統三年檢查及六年檢查維修服務	保密
M4-12-016 標 S700K 轉轍器翻修服務 Overhaul Service for S700k Switch Machine Equipment	西門子 (股)公司	101/12/10	提供 S700K 轉轍器翻修服務	保密
S270 高鐵雲林站興建工程	長鴻營造 (股)公司	101/11/22	高鐵雲林站興建工程	保密
S230 高鐵苗栗站興建工程	豐譽營造 (股)公司	101/12/13	高鐵苗栗站興建工程	保密
保險顧問契約 Willis (Taiwan) Limited、Willis Limited		101/12/23	高鐵營運保險 (MOIP) 保險顧問	保密
保險契約 Fubon Insurance Company Ltd. ; Sinkong Insurance Company Ltd. ;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Company Ltd.		101/12/23	營運保險 (MOIP)	保密
S260 高鐵彰化站興建工程	東元電機 (股)公司 及世誠營造 (股)公司聯合承攬	102/1/8	高鐵彰化站興建工程	保密
S1-12-035 標 2013~2017 年磨軌服務合約 Rail Grinding Service (Year 2013-2017)	承隆營造 (股)公司	102/1/11	高鐵軌道磨軌維修服務	保密



A medium shot of a young man with short brown hair, smiling and looking down at a game of dominoes he is playing. He is wearing a green and dark blue raglan-style t-shirt. He is holding several dominoes in his hands, which are visible in the foreground. In the background, there is a blurred view of what appears to be a beach or a poolside area.

07

價值主張

一、優質服務

(一) 密集方便、準點可靠之列車班次服務

為滿足旅客不同旅運目的以及市場需求，並兼顧快速之城際運輸服務，台灣高鐵主要之列車停站模式如下：

列車停站方式

台北	板橋	桃園	新竹	台中	嘉義	台南	左營	總行車時間
●	●	●	●	●	●	●	●	96 分鐘
●	●	●	●	●	●	●	●	108 分鐘
●	●	●	●	●	●	●	●	120 分鐘
●	●	●	●	●	●	●	●	60 分鐘
				●	●	●	●	57 分鐘

101 年度台灣高鐵總發車班次數達 48,682 班，平均準點率（誤點小於 5 分鐘）達 99.40%；週間每日雙向列車運能達 123~146 班次，並因應連續假期間之疏運需求，增加營運班次以疏運旅客，提供旅客密集方便之列車服務。

(二) 多元便利之訂位購票服務

台灣高鐵持續建構多元化的購票管道，現已可透過各車站售票窗口（TWE）及自動售票機（TVM）、網路訂位系統（IRS）、便利商店購票系統（CVS）、智慧型手機購票系統（ETS）、語音訂位系統（IVR）、顧客服務中心（RCC）、團體訂位通路（RSSW）及航空訂位系統（BJP）等訂位取票，亦可持悠遊聯名卡直接經由驗票閘門查驗後進出站乘車，提供旅客更便捷之票務服務。

(三) 便利之車站服務

在轉乘服務方面，各車站皆提供汽機車停車場、臨停接送區、小客車租賃、排班計程車及公車客運系統等服務，其中並有 6 站（台北、板橋、新竹、台中、台南、左營）設有聯外軌道（臺鐵或捷運）接駁。

此外，為提供旅客更便利的到、離站接駁服務，本公司與「高鐵快捷公車」經營之客運業者，透過聯合行銷方式，提供高鐵旅客免費轉乘優惠。總計 101 年度「高鐵快捷公車」共發車 373,975 班次；載客 4,692,989 人次，其服務配置如下：

「高鐵快捷公車」服務配置

高鐵車站	桃園站	新竹站	台中站	嘉義站	台南站
路線	2 條	2 條	4 條	1 條	2 條

備註：

新竹站快捷公車「高鐵新竹站－東門公園」路線服務至 101 年 5 月 31 日止；台中站快捷公車「高鐵台中站－大里兒童藝術館」路線服務至 101 年 2 月 29 日止。

(四) 舒適之車廂服務

台灣高鐵之車廂設計分為商務車廂與標準車廂，服務不同旅客群之搭乘需求。

其中第七節車廂設計為無障礙車廂，並在鄰近無障礙座位區保留四個座位，提供身障旅客的同行者可以同時訂位，以便就近照顧身障旅客。

列車上均有服務員提供旅客親切貼心的服務，列車上亦提供自動販賣機及推車販售服務，商務車廂另免費提供飲料（咖啡、茶飲、果汁、瓶裝水）、點心、報紙、個人音樂收聽系統，及專屬「T Plus 台灣高鐵雜誌」等多項服務。

(五) 即時之諮詢服務

配合營運時間，台灣高鐵客服中心自早上 06:00 起至晚間 24:00，提供最即時的線上諮詢服務，同時受理無障礙座位訂位、乘車導引預約、遺失物登錄查詢等需求。客服中心除可以國、台語應對外，亦配置英、日語專人以服務外籍顧客。

為持續提升服務品質，台灣高鐵提供多元顧客意見反映平台：顧客意見表、車站及列車服務人員、企業網站「聯絡我們」、客服中心等，受理之顧客意見，必經專責單位審慎查詢回覆以確保顧客權益，針對所建議的事項亦納入優惠活動規劃或服務策略執行之重要參考依據。

總計 101 年度，客服中心共處理線上諮詢 809,656 通，平均每月約 67,471 通，主要諮詢項目為票務及優惠活動；顧客意見共 11,771 件，主要來源為顧客意見表、企業網站及客服中心。

二、企業社會責任

台灣高鐵公司自成立以來，即積極投入推動社會公益、強調環境保護並回饋弱勢團體，以核心服務為基礎，發揮自身對社會的正面影響力。

社會公益

(一) 高速傳愛 助學計畫

本公司自 99 年起與台灣世界展望會共同推動「高速傳愛 助學計畫」募款活動，在旅客們慷慨解囊的熱烈迴響下，四年來累計湧入近 5 千萬元募款，估計幫助超過 1 萬 5 千位清寒學子實現上學的願望。本公司除了感謝旅客們的愛心義舉，更將持續秉持實踐企業社會責任的精神，透過各種方式協助弱勢族群，讓更多需要幫助的學子，得到更豐盛的世界與美好的未來。



(二) 高鐵微笑列車

本公司長期透過與公益團體或企業合作的方式，提供弱勢族群搭乘高鐵的機會，成功推出高鐵「微笑列車」公益活動，持續結合弱勢清寒的團體、家庭，並與地方教育、慈善等團體合作，運用自身優勢，深耕弱勢族群。98 年起更進一步的結合地方教育、慈善團體等，規劃主題圓夢計畫，包括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學藝及賞藝暨高鐵體驗之旅」、屏東縣潮州鎮公所「小太陽築願之旅」及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行腳歷史・揚帆臺灣 -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圓夢計畫」、東元科技文教基金會「原住民兒童之夜 - 天韻舞影」活動等，希望讓在社會中屬於相對弱勢的朋友們，能感受外界對他們的關心，並獲得正向的鼓勵。



迄今累計 307 團體、16,501 人次參與微笑列車活動，我們繼續帶著分享的心情來啓動我們的微笑列車，更期待我們這列滿載愛心與關懷的高鐵微笑列車持續為更多需要的朋友們帶來鼓勵，持續讓愛與關懷加溫，留下充滿歡樂的回憶。

(三) 高鐵傳愛 偏鄉送溫情

台灣高鐵公司積極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持續參與各項關懷弱勢團體之公益活動，適逢畢旅季節，高鐵公司分別贊助南投縣仁愛鄉南豐國小師生台北淡水一日遊，以及臺南市西港區後營國小金砂分校的畢業旅行，針對偏遠地區的學校，送上愛心與關懷，希望藉此拋磚引玉，喚起社會重視偏遠地區教育資源，共同為協助縮短城鄉差距貢獻心力，讓每個國家未來的主人翁，都能快樂的學習成長。

南豐國小位於南投縣仁愛鄉的南豐部落，屬原住民賽德克族群語系，全校同學含幼兒部僅 91 人。學童大多來自單親、隔代教養的家庭，屬於經濟弱勢，加上山區教育資源缺乏，極少有出門旅遊的機會，更遑論搭乘高鐵。臺南市後營國小金砂分校，更是全校僅有 29 名學童的迷你小學，社區內並無公共汽車可到達，是連宅配服務都不太願意送達的偏遠村落。過去高鐵對偏遠地區的孩子來說，只是停留在電視上的影像，並無法體會它的速度感，這次為了一圓孩子們的夢，高鐵公司特別贊助學校師生南、北來回車票，所有師生與家長對於這份愛心禮物既開心又感動，讓偏遠學童能擁抱溫馨，繼續邁步向前。

未來，台灣高鐵將持續規劃更多樣性的公益參與模式，將觸角深及台灣各個角落，不僅讓偏遠地區的孩子們，體驗高鐵列車的平穩、快速及便捷外，更能感受高鐵公司的用心及祝福。



(四) 高鐵站樂聲悠揚 弱勢學童感恩獻藝

桃園內定國小為幫助經濟弱勢學童的身心平衡發展、培養學習興趣，長期開辦才藝課程，並定期舉行成果發表及校外活動，激勵孩童們的學習動機。今年暑假，為了鼓勵這群認真學習且才藝出眾的弱勢學童，台灣高鐵公司安排他們在高鐵桃園站大廳表演節奏樂，並搭乘高鐵到台北戶外教學，體驗便捷舒適的旅運服務，享受一個不一樣的夏天。



純真樸實的演出，吸引往來旅客駐足欣賞，並給予他們熱烈的掌聲，能有機會搭乘高鐵列車，更讓孩子們興奮之情溢於言表，個個臉上露出燦爛的笑容。衷心盼望透過公益活動的傳遞，能持續將愛心散佈到台灣每一個角落。

環境保護

(一) 根與芽計畫

秉持著關懷在地的精神，本公司自 90 年起每年贊助支持台灣珍古德協會，共同推廣「根與芽」計畫，協助根與芽小組進行生態環境瞭解，並積極推動原生植物植栽及環境保育，同時也針對高鐵沿線進行推廣，目前台灣「根與芽小組」已遍及全台，成長至 705 個小組。

高鐵送種子 綠動新生活

為展現台灣高鐵對於生態教育的重視及在地的關懷，於 101 年 3 月高鐵車站內辦理「高鐵送種子 綠動新生活」活動，安排「根與芽小組」成員於各站發送當地之原生植物種子(每站 1000 份，每份 5~10 顆種子，共計 6,000 份)予旅客，以強化生態保育的觀念，並推廣原生植物之栽種。





(二) 水雉復育

本公司參與水雉保育工作已逾十年，投入逾 5 千萬元，結合相關單位，攜手打造國內第一個由政府、開發單位及民間社團三方合作之人造棲地復育工程，水雉復育從早期不到 50 隻，逐漸倍數成長超過 300 隻。96 年水雉復育棲地正式更名為「水雉生態教育園區」，並開放民衆參觀，成立以來（至 101 年底）已有近 10 萬人（96,080 人次）入園參觀，為了強化園區的教育功能，本公司協助製作園區內的解說設備，規劃展示區及互動區，有效呈現水雉復育成果。

為讓保育觀念深植學童，本公司自 98 年起將台灣高鐵營隊國中、國小組之行程，特別安排前往「水雉生態教育園區」參訪，讓學童親近大自然並認識台灣自然之生態。

(三) 新竹老樹與土地伯公

新竹市金山面百年樟樹與開山伯公廟，因適巧位在高鐵路權主線上，營建施工時曾面臨移除的壓力，本公司經營團隊與地方耆老共同努力，決定以調整結構設計的方式全力將老樟樹現地保留。後因老樹年事已高，需要長期悉心的照料以維持枝葉的完整面貌，本公司在多方協調下，與政府單位、資源保護委員及文史工作者共同擬定「新竹金山面伯公老樟樹修剪及醫療加固保護計畫」，將老樟樹的腐朽及枝幹生長方向加以改善與保固，延續維護老樟樹良好生長環境。



階段	時間	工作內容
保留醞釀期	95 年～ 88 年	移植是政府原先的構想，基於對人文史蹟的重視，我們最後選擇全力保留
變更設計期	88 年～ 89 年	為伯公廟及老樹變更工程設計，增加工程費支出及日後維護經費負擔
延醫搶救期	90 年～ 91 年	老樹蟲害嚴重，部分樹幹腐蝕，承商延聘國內具有日本樹醫考試及格之楊甘霖先生醫治，讓老樹重新獲得生機
移位轉向期	92 年～ 93 年	高鐵完工後，信徒建議將伯公廟移為坐北朝南的方位，視野較為廣闊，經多次協調，順利完成土地公廟移位，相關費用由我們及承商共同負擔
管理維護期	95 年迄今	老樹枝幹逐漸接近高鐵軌道，以維護樹容及樹貌及傷口癒合為原則，定期進行老樟樹修剪及其周圍其他樹種之除蟲劑噴灑等保護工作

(四) 員工環保

本公司自98年7月份起，每月的22日訂定為「員工環保日」，包括總公司、維修基地、各車站及運務大樓等辦公據點，皆實施午休關燈、文具回收、再生紙利用以及電子檔資料傳送等節能減碳措施；車站部分也在不影響安全及便利的條件下，主動關閉外圍景觀燈、裝飾燈及部分室內燈，空調溫度也設定在節約範圍之內；另從101年起，全公司推行公文電子化，大量減少紙張的使用。

三、交流與活動

(一) 「改變 開創移動競爭力」2012台灣高鐵趨勢論壇

高鐵通車以來已經成為台灣西部走廊最重要的大眾運具，改變了民衆的生活與休閒模式，開創一日生活圈，縮短南北的溝通距離，也提振各地的旅途商機。101年12月19日，台灣高鐵與天下雜誌以「改變 開創移動競爭力」為主題，於福華文教會館舉辦「2012高鐵趨勢論壇」，邀請商業發展研究院董事長徐重仁、老爺集團執行長沈方正及知名經濟學家馬凱等產官學界領袖，與本公司董事長歐晉德，一起探討台灣產業改變的風貌，並為高鐵的永續經營提出願景。

(二) 第二屆高速鐵路系統維修研討會

101年4月我們與「國際鐵路聯盟」（International Union of Railway, 以下簡稱UIC）舉辦「第二屆高速鐵路系統維修研討會」，吸引來自世界各地鐵道同業組團參加，針對高鐵列車、軌道、土建工程、永久設施及號誌通訊等維修經驗與技術發展進行討論。研討會議程之一是安排各國專家參觀位於桃園的行控中心以及位於燕巢的總機廠，讓國際同業瞭解我們的維修技術，以及對營運安全的追求與堅持。這是UIC首度在台灣舉辦此類研討會，對台灣高鐵公司與國際接軌，深具意義。



(三) 搭高鐵 免費逛書展

為鼓勵全民閱讀，高鐵公司自 98 年起與台北書展基金會合作舉辦「搭高鐵免費逛書展」活動，旅客於『台北國際書展』期間，憑高鐵車票即可至書展現場兌換貴賓券，免費暢遊書展。迄今已合作四年，累計近 4 萬人參與本活動。

除持續舉辦「搭高鐵免費逛書展」活動，鼓勵民衆北上參與書香盛會，同時邀請偏遠地區學童搭乘高鐵參觀書展，並贊助其來回車票，讓學生們搭乘快捷舒適的高鐵，享受一場豐富的知識饗宴。高鐵公司希望透過這次活動，拓展學生們的視野，並為拉近城鄉知識差距盡一份心力。

(四) 全民來攝影－我和高鐵的故事

為用鏡頭紀錄下高鐵旅程中親切、溫馨、真實的人文面貌或美好的事物，於 101 年 9 月辦理「全民來攝影 - 我和高鐵的故事」攝影比賽（相機組及手機組）並透過網路徵件，各組評選出前三名，活動期間共計 44,140 人次瀏覽，參加件數共計 541 件（相機組 166 件，手機組 375 件），期藉以影像的呈現，分享旅客眼中的高鐵之美。



(五) 台灣高鐵營隊

為提升潛在族群的認同，透過不同傳播管道，展現高鐵多樣面貌，我們自營運後針對不同年齡層學生，邀請「中華民國鐵道文化協會」、「交通大學鐵道研究會」及「青年救國團」，共同合作規劃一系列「台灣高鐵營隊」活動。98 至 101 年間「台灣高鐵營隊」活動共辦理五十八個梯次，參與對象除大專院校學生及高中職學生外，並向下延伸至國中及國小學生族群。

針對不同的教育體系，規劃各式特色課程，內容兼具知性深度與實地觀察體驗，未來「台灣高鐵營隊」仍將針對學生族群舉辦，所有參與營隊的同學們都是我們的種子部隊，期待他們在校園中持續發揮影響力。



(六) 國際美聲高鐵獻唱 餘音繞樑滿行囊

本公司與台北市新合唱文化藝術基金會自99年起陸續合作「台灣國際重唱藝術節」、「春唱」等活動，邀請歷年國際賽純人聲無伴奏『阿卡貝拉(A cappella)』音樂冠軍團隊於高鐵車站現場演唱，悠揚迷人的歌聲，讓過路的旅客不由得放慢腳步，駐足欣賞並給予熱烈的回應，而原本匆忙的車站也頓時洋溢熱鬧、歡樂的氣氛。



101年本公司持續邀請來自奧地利、德國及匈牙利等音樂團體演出，除為高科技感的高鐵車站增添音樂氣息，讓旅客在和諧迷人的歌聲中，體驗不一樣的高鐵行程。

(七) 社會團體參訪交流

為使社會大眾加深認識台灣高鐵，我們不僅提供專人車站導覽，藉以讓訪賓實地體驗高鐵的營運及服務，更開放專業團體至基地及運務大樓，透過交流與學習，增進經驗的累積。在101年裡，我們共接待41團、逾900人次來訪。

同時，我們持續積極與在地軌道運輸同業進行經驗分享，藉以提升大眾運輸品質，創造出更優質的規劃設計及更貼心的服務，也間接使我們不斷精進，進而拉近高鐵與社會的距離，將企業熱忱服務的形象深植人心。

四、研發與環保支出資訊

(一) 技術及研發

本公司於101年度持續強化整體維修能量，掌握系統自主維修能力、累積維修技術、降低維修成本。例如針對車輛維修、行車主要控制之號誌系統、通訊系統、道岔進行研究與技術開發，相關發展計畫如下：

1. 電子工廠自97年中旬開始接受各單位故障電子電路板及組件檢修業務，數量由97年54件、98年162件、99年564件、100年620件，成長到101年927件，送修數量逐年上升，不僅數量及種類增加且修復率由最初的70%增進到87%，由上數據顯示，電子工廠檢修能力在質與量上均同步提升。
2. 車輛維修部在執行日檢(DI)、月檢(MI)、轉向架檢修(BI)及車輛大修(GI)等維修作業，均具備執行相關維修作業之能力。目前正在研討中的技術項目有：與工研院及民間企業合作研

究牽引變換裝置（CI）、空調、廁所設備之高故障率問題解決對策，及建立技術檢驗 / 認證單位之合作關係，已完成 CI 模組自修能量籌建開發、高效率空調濾網開發、廁所閥門修理包（Disk Valve Kit）本地國產化開發、客艙坐墊國產化開發…等。

3. 設施維修部現有維修能力已可滿足軌道、電車線、電力及道旁機電之預防性檢修及一般性矯正維修作業。

為改善 BWG 道岔尖軌區推力及現有 Tzr 滾輪系統橡膠層劣化問題，導入 BWG 新型滾輪產品進行測試，並於 101 年 7 月完成驗收，保固期至 103 年 2 月。

本年度購置 1 輛超音波探傷車（UT 車），建立自修能量來取代原外包方式並執行全線鋼軌定期超音波檢測作業，監控潛在鋼軌內部瑕疵狀況，以確保營運安全。該車於 101 年 4 月完成現場測試，並於 8 月完成第 1 次全線檢測作業。

此外，本年度利用紫外線檢測儀，檢測礙子電暈現象，確保系統營運可靠度，共計完成車站 8 座、變電站 28 座、基地 3 處及正線重點觀測路段等檢測作業。執行基地及車站月台軌二端絕緣區分器（SI）與線末端間之接觸線換線作業（自辦），以避免接觸線因磨耗超限造成斷線事故，維持牽引電力供電可靠度。本年度更換接觸線數量共計 9 處，累計換線長度共計 2,095 公尺，完成率 100%。

4. 配合公司政策亦積極進行備品國產化作業，除可降低零組件成本與風險外，亦可改善庫存管理、增進成本效益及提升緊急事件零組件獲補之時效等；並可將技術移轉至國內廠商。

自 99 年初本公司即成立「提升週轉率、降低庫存專案執行小組」，進行各項庫存降低之措施，提升存貨週轉率並控管採購預算。備品物料採購預算由 99 年實際執行的 18 億，降至 100 年實際執行的 9.3 億，至 101 年總計編列 9.4 億元預算。預算執行率皆達 9 成以上，有效控制公司存貨使用，逐年降低現有庫存成本。

5. 維修技術支援部主要負責核心機電系統與一般機電系統技術、維修知識之支援與整合作業，進行各項與維修相關之專案評估，並提出具體建議予決策單位參考。

而在基地設備：如洗車機、列車污水抽取設備、安全門安全聯鎖裝置等；基地一般機電設施：如緊急發電機、不斷電設備、接地及避雷保護設備、火災警報設備、消防系統設備、基地污水處理廠設備等之預防維修及故障排除工作，除了法定檢驗須依照政府法令規定，委由專業廠商執行外，其餘大部分的維修工作都已自主完成。

6. 持續協助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辦理「高鐵寬頻通訊系統前瞻技術計畫」之相關規劃測試作業，目前進行正線運轉動態測試，有助未來改善車上行動通訊的服務品質。

(二) 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處分之總額及未來因應對策：

1. 台南市環保局於 101 年 5 月至台南車站稽查放流水樣，部分水質項目超出放流水排放標準，環保局裁處罰鍰新台幣 8 萬元。本公司於 101 年 7 月提送改善報告至市環保局，並經該局複查結案。為避免未來車站及基地等有違反環保法令的情事發生，本公司將透過加強對委外代操作承商之環保監督以為因應。
2. 環保署 101 年 8 月勾稽高鐵六家基地事業廢棄物申報，發現 101 年 1 月 ~5 月有異常現象，本公司於 101 年 8 月 18 日補正完成。惟新竹縣環保局於 101 年 10 月裁處罰鍰新臺幣 6 萬元整，本公司認為本案僅上網疏漏非涉及違法，因此本公司於 101 年 11 月提訴願書，新竹縣政府於 102 年 1 月提出訴願判決書，駁回訴願；本公司是否提出行政訴訟，研議中。未來本公司將透過加強自我內部單位之管控監督及查核機制以為因應。

(三) 未來三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單位：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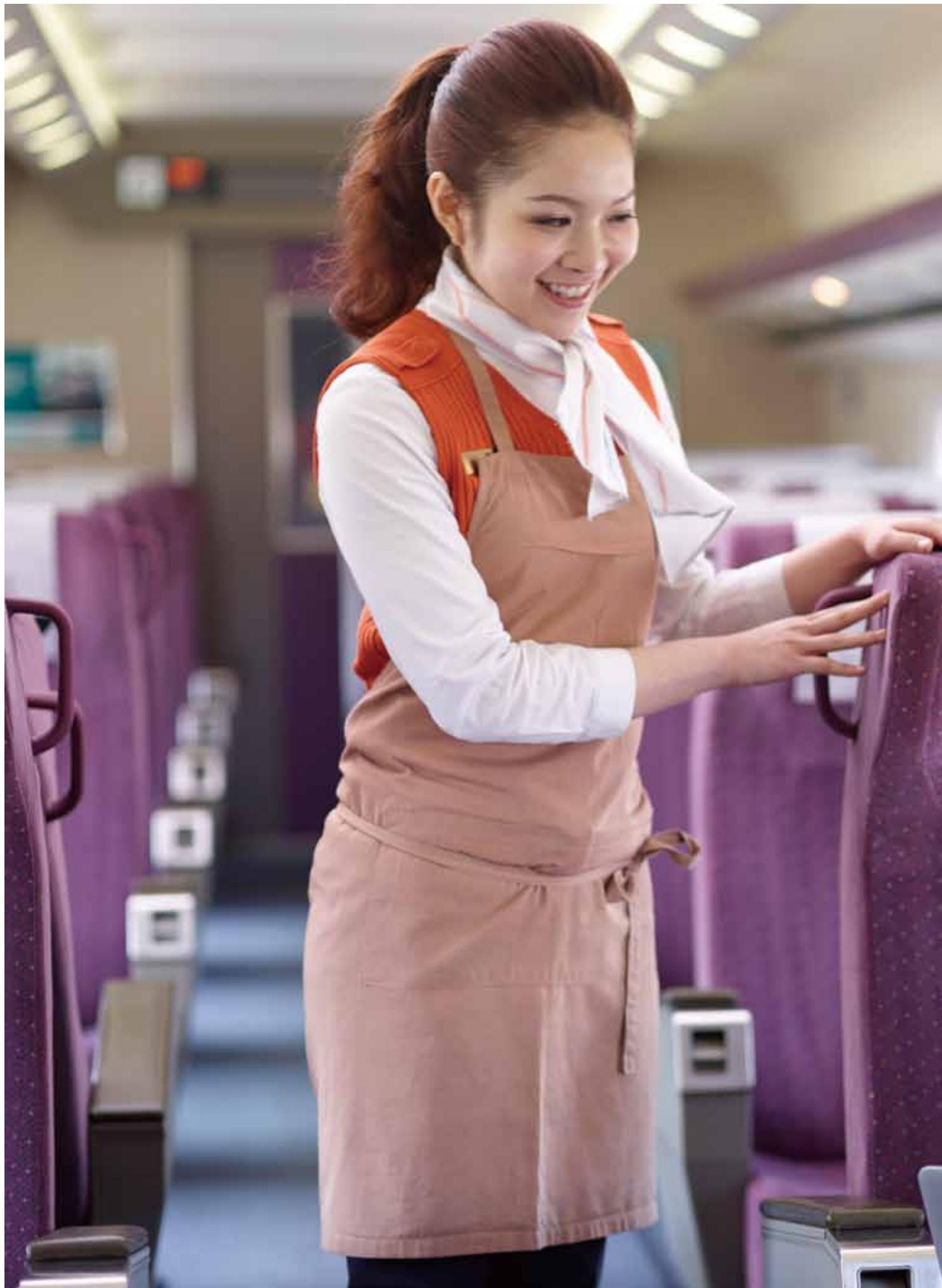
環保措施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環保環評監測 (含新增三站)		6,000	6,000	6,000
環保環境研究 (含土木計畫)		3,000	1,850	4,000
環保污染防治		89,881	82,831	78,459
總 計		98,881	90,681	88,459



(四)本公司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三年內已執行或已規劃將執行之環保相關工作內容及經費如下：

單位：千元

環境保護項目	年度	金額	用途及可能效益	備註
水雉棲地營造租地及管理	88~101	25,899	辦理高鐵環評承諾事項，並表達對生態保育重視。	-
高鐵沿線野生動物監測	88~100	30,085	施工前、施工中及營運期環境監測資料蒐集，比較其中影響及差異，以為本公司對生態保護之依據，並可對未來環保團體質疑時之有效數據顯示。	-
全線噪音污染防治工程（含住家改善）	93~101	859,556	高鐵全線噪音防制工作，以符合環評及法令要求。	-
高鐵全線噪音及振動敏感點量測及路工段零星住戶調查	94~101	43,530	依高鐵噪音防制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承諾事項辦理。	-
車站及基地廢污水處理及廢棄物處理操作與維護	96~101	602,138	確保車站、基地及總機廠廢污水處理及廢棄物處理正常操作，符合相關法令要求。	-
高速鐵路高架段結構體、隔音牆與隧道口之低頻與超低頻噪音調查研究	99~100	2,860	進一步瞭解高鐵低頻噪音特性及其可行之改善措施等。	-
高速鐵路橋梁結構診斷管理系統之建構合作開發研究	98~100	2,400	利用振動量測技術與數據分析方法建構高速鐵路橋梁及軌道之診斷管理系統。	-
總計		1,566,468		



08

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 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02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註 3)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流動資產		11,765,224	8,052,074	20,823,576	36,052,568	37,639,282	-
基金及投資		-	-	-	-	-	-
固定資產		411,414,846	404,102,618	395,248,591	385,544,813	376,927,709	-
無形資產		-	-	35,566	27,537	52,649	-
其他資產		1,845,701	1,921,788	1,768,532	3,410,937	3,410,432	-
資產總額		425,025,771	414,076,480	417,876,265	425,035,855	418,030,072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5,686,228	36,641,073	8,843,521	18,377,377	7,435,956	-
	分配後	25,686,228	36,641,073	9,395,780	18,377,377	(註 2)	-
長期負債		367,798,676	350,349,043	383,831,862	377,809,033	376,952,781	-
其他負債		1,965,471	2,299,964	1,624,267	42,790	1,257,043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95,450,375	389,290,080	394,299,650	396,229,200	385,645,780	-
	分配後	395,450,375	389,290,080	394,851,909	396,229,200	(註 2)	-
股 本		105,322,243	105,322,243	105,322,243	105,322,243	105,322,243	-
資本公積		1,295,378	1,295,378	1,295,378	1,293,910	1,293,910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7,530,242)	(72,319,697)	(73,529,738)	(67,745,991)	(64,169,155)	-
	分配後	(67,530,242)	(72,319,697)	(73,529,738)	(67,745,991)	(註 2)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57	716	972	992	1,793	-
預付特別股股息		(9,512,240)	(9,512,240)	(10,064,499)	(10,064,499)	(10,064,499)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股東權益 總 額	分配前	29,575,396	24,786,400	23,576,615	28,806,655	32,384,292	-
	分配後	29,575,396	24,786,400	23,024,356	28,806,655	(註 2)	-

註 1：最近五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俟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註 3：本公司非上市或上櫃公司，毋須揭露當年度季報資訊。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02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註 2）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營業收入	23,047,583	23,323,712	27,635,351	32,236,505	33,984,137	-
營業毛利（損）	(4,770,428)	6,545,967	9,961,105	12,980,829	13,022,485	-
營業損益	(6,238,553)	5,564,846	9,071,545	12,058,405	12,095,229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44,500	639,869	230,348	248,318	633,040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9,415,644	10,995,840	10,512,782	9,120,890	8,771,441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5,009,697)	(4,791,125)	(1,210,889)	3,185,833	3,956,828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25,009,697)	(4,789,455)	(1,210,041)	5,783,747	3,576,836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
非常損益	-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
本期損益	(25,009,697)	(4,789,455)	(1,210,041)	5,783,747	3,576,836	-
基本每股盈餘（元）	(4.58)	(1.03)	(0.48)	0.59	0.25	-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非上市或上櫃公司，毋須揭露當年度季報資訊。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名字	查核意見
9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美雪、陳雅琳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美雪、陳雅琳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美雪、陳雅琳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0	勤業衆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何瑞軒、江美艷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勤業衆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何瑞軒、江美艷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財務比率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當年度截至 102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註 2)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93.04	94.01	94.36	93.22	92.25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96.59	92.83	103.08	105.47	108.60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45.8	21.98	235.47	196.18	506.18	-
	速動比率	35.18	14.45	191.97	177.11	460.54	-
	利息保障倍數	-	0.56	0.86	1.36	1.45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08.69	218.74	250.23	177.82	111.28	-
	平均收現日數	1.18	1.66	1.45	2.05	3.28	-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	-	-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06	0.06	0.07	0.08	0.09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5	0.06	0.07	0.08	0.08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74)	1.43	1.86	3.47	2.72	-
	股東權益報酬率(%)	(59.56)	(17.62)	(5.00)	22.08	11.69	-
現金流量	占實收 資本比率(%)	(5.92)	5.28	8.61	11.45	11.48	-
	稅前純益	(23.75)	(4.55)	(1.15)	3.02	3.76	-
	純益率(%)	(108.51)	(20.53)	(4.38)	17.94	10.53	-
	基本每股盈餘(元)	(4.58)	(1.03)	(0.48)	0.59	0.25	-
槓桿度	現金流量比率(%)	-	11.31	82.80	86.30	217.87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33.14	196.31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0.98	1.58	3.24	3.32	-
	營運槓桿度	-	3.75	2.79	2.45	2.59	-
	財務槓桿度	-	-	63.31	3.76	3.60	-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 以上之主因：

1.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增加，主要係因 101 年支付回饋金、工程款及償還到期之長期借款致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2. 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及平均收現日數增加，主要係因 101 年底適逢連續假期，應收款項於 102 年初收回所致。
3. 獲利能力各項比率變動，主要係 101 年度稅前利益雖較 100 年度增加，但 100 年度因首次獲利評估以前年度虧損扣抵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減少而產生所得稅利益，101 年度則因獲利而有所得稅費用，致 101 年度稅後淨利較 100 年度減少。
4.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改善，主要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流動負債及資本支出減少所致。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非上市或上櫃公司，毋須揭露當年度季報資訊。

註 3：上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債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收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檢桿度：

- (1) 營運檢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檢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之（1）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衆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何瑞軒會計師及江美艷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於一〇二年四月十八日出具查核報告在案；暨（2）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重大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股東常會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王景益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陸唐基明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四 月 二 十 五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一) 101 年度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所採行改善財務及降低虧損對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二三(三)之說明。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何瑞軒

會計師 江美艷

何瑞軒



江美艷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八日

台灣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	\$ 1,442,109	-	\$ 1,555,812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五）	647,142	-	628,094	-
134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附註六）	-	-	1,081	-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	361,070	-	249,717	-
1200	存貨（附註七）	3,006,533	1	3,124,582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十六）	86,162	-	464,569	-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二十）	31,631,729	8	29,555,061	7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一）	464,537	-	473,65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7,639,282	9	36,052,568	8
固定資產（附註八及十九）					
成 本					
1511	土地改良物	217,172,205	52	217,071,872	51
1521	房屋及建築	30,632,899	8	30,629,058	7
1531	機器設備	55,528,993	13	55,289,655	13
1551	運輸設備	147,543,244	35	147,308,728	35
1561	辦公設備	115,502	-	119,357	-
1631	租賃改良	76,002	-	78,777	-
1681	其他設備	336,943	-	318,966	-
15X1	成本合計	451,405,788	108	450,816,413	106
15X9	減：累計折舊	(77,536,154)	(19)	(66,377,505)	(15)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73,869,634	89	384,438,908	9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058,075	1	1,105,905	-
		376,927,709	90	385,544,813	91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附註九）	52,649	-	27,537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4,153	-	14,223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十六）	2,132,107	1	2,133,382	1
1887	受限制資產（附註二十）	1,241,657	-	1,228,141	-
1888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十三）	22,515	-	35,191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410,432	1	3,410,937	1
1XXX	資 產 總 計	\$ 418,030,072	100	\$ 425,035,85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衆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	\$ 136,641	-	\$ 1,033,752	-
2140	應付帳款	402,195	-	551,182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二一）	2,674,938	1	4,106,800	1
2190	應付工程款－關係人（附註十九）	-	-	1,623	-
2210	應付工程款	1,132,694	-	3,929,201	1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一）	2,563,682	1	7,896,774	2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525,806	-	858,04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435,956	2	18,377,377	4
長期負債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二）	9,259,239	2	13,256,031	3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一）	362,863,384	87	361,402,389	85
2443	長期應付利息（附註十一）	4,830,158	1	3,150,613	1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376,952,781	90	377,809,033	89
28XX	其他負債（附註二一）	1,257,043	-	42,790	-
2XXX	負債合計	385,645,780	92	396,229,200	93
股東權益（附註十四）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12,000,000 仟股					
3110	普通股－發行 6,513,233 仟股	65,132,326	15	65,132,326	15
3120	特別股－發行 4,018,992 仟股	40,189,917	10	40,189,917	10
31XX	股本合計	105,322,243	25	105,322,243	25
32XX	資本公積	1,293,910	-	1,293,910	-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285	-	40,285	-
3350	待彌補虧損	(64,209,440)	(15)	(67,786,276)	(16)
33XX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合計	(64,169,155)	(15)	(67,745,991)	(16)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1,793	-	992	-
3490	預付特別股股息	(10,064,499)	(2)	(10,064,499)	(2)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32,384,292	8	28,806,655	7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18,030,072	100	\$ 425,035,855	100

會計主管：





 台灣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搶赤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二年元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二年	
	金額	%	金額	%
4620 營業收入（附註十九）	\$ 33,984,137	100	\$ 32,236,505	100
562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五及十九）	(20,961,652)	(61)	(19,255,676)	(60)
5910 營業毛利	13,022,485	39	12,980,829	4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	(927,256)	(3)	(922,424)	(3)
6900 營業利益	12,095,229	36	12,058,405	3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44,726	1	146,740	1
7140 處分金融商品淨利	3,772	-	3,324	-
7160 兌換淨利	346,073	1	-	-
7480 其他	38,469	-	98,254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小計	633,040	2	248,318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八）	(8,737,156)	(26)	(8,854,892)	(27)
7560 兌換淨損	-	-	(224,409)	(1)
7880 其他（附註十二）	(34,285)	-	(41,589)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小計	(8,771,441)	(26)	(9,120,890)	(28)
7900 稅前淨利	3,956,828	12	3,185,833	10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十六）	(379,992)	(1)	2,597,914	8
9600 淨利	\$ 3,576,836	11	\$ 5,783,747	18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二年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每股盈餘（附註十七）	\$ 0.31	\$ 0.25	\$ 0.19	\$ 0.59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5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衆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台灣汽車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附註十四）資本公積（附註十二及十四）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附註十四）			金融商品之預付特別息		
	普通股	特別股	股票票面額	股票交易	股票	認股權	其	他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合計	未實現利益	（附註十四）合計	股息
-○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65,132,326	\$ 40,189,917	\$ 114,751	\$ -	\$ 1,179,159	\$ 1,293,910	\$ 40,285	\$ 67,786,276	(\$ 67,745,991)	\$ 992	\$ 10,064,499	\$ 28,806,655			
-○一年度淨利										3,576,836	3,576,836				3,576,836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之變動															801
-○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5,132,326	\$ 40,189,917	\$ 114,751	\$ -	\$ 1,179,159	\$ 1,293,910	\$ 40,285	\$ 64,209,440	(\$ 64,169,155)	\$ 1,793	\$ 10,064,499	\$ 32,384,292			
-○○年一月一日餘額	\$ 65,132,326	\$ 40,189,917	\$ -	\$ 116,219	\$ 1,179,159	\$ 1,295,378	\$ 40,285	\$ 73,570,023	(\$ 73,529,738)	\$ 972	\$ 9,512,240	\$ 23,576,615			
提前贖回可轉換公司債					114,751	(116,219)									(1,468)
-○○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決議分派特別股息															(29,077) (29,077)
經法院判決確定特別股息，															(523,182) (523,182)
-○○年年度淨利										5,783,747	5,783,747				5,783,747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之變動															20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5,132,326	\$ 40,189,917	\$ 114,751	\$ -	\$ 1,179,159	\$ 1,293,910	\$ 40,285	\$ 67,786,276	(\$ 67,745,991)	\$ 992	\$ 10,064,499	\$ 28,806,655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八日查核報告）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許昌達

經理人：
許昌達

會計主管：
許昌達

台灣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淨利	\$ 3,576,836	\$ 5,783,747
調整項目：		
折舊	11,206,236	10,647,252
攤銷	17,049	21,909
其他收入	(26,954)	-
處分金融商品淨利	(3,772)	(3,324)
固定資產轉列其他費用	3,770	67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0,777	669
公司債折價攤銷	-	6,148
公司債發行成本攤銷	3,208	9,740
贖回公司債損失	-	35,910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	(239,538)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匯率影響數	-	2,186
長期借款成本攤銷	27,903	30,170
遞延所得稅	379,682	(2,597,95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1,081	18,771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1,353)	(136,864)
存貨	104,720	93,70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9,115	41,320
其他資產－其他	11,240	9,256
應付帳款	(148,987)	(461,490)
應付費用	(1,431,862)	281,564
其他流動負債	(332,239)	552,652
長期應付利息	1,679,545	1,763,992
其他負債	1,204,358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200,353	15,860,49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45,000)	(865,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30,525	727,723
購置固定資產	(5,387,621)	(1,093,73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916	6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衆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 ○ — 年 度	— ○ ○ 年 度
購置電腦軟體成本	(\$ 35,546)	(\$ 12,04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0	(6,814)
遞延費用增加	-	(700)
受限制資產增加	(2,090,184)	(14,201,8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526,840)</u>	<u>(15,452,372)</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淨增加（減少）	(897,111)	24,385
贖回公司債	(4,000,000)	(13,464,932)
舉借長期借款	4,000,000	13,728,801
償還長期借款	(7,90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9,895	4,730
支付特別股股息	-	(552,25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787,216)</u>	<u>(259,275)</u>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13,703)	148,848
 年初現金餘額	<u>1,555,812</u>	<u>1,406,964</u>
 年底現金餘額	<u>\$ 1,442,109</u>	<u>\$ 1,555,81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7,172,549	\$ 7,052,503
減：資本化利息	(28,989)	(9,369)
	<u>\$ 7,143,560</u>	<u>\$ 7,043,134</u>
支付所得稅	\$ 24,355	\$ 12,13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 14,012	\$ 197,283
固定資產轉列存貨	<u>\$ 683</u>	<u>\$ -</u>
固定資產轉列無形資產	<u>\$ 8,260</u>	<u>\$ -</u>
無形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u>\$ 2,987</u>	<u>\$ -</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 2,589,491	\$ 747,496
應付工程款（含關係人）減少	2,798,130	346,236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5,387,621</u>	<u>\$ 1,093,732</u>

會計主管：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自八十六年五月三日開始籌備，八十七年五月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於台北市，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與交通部簽訂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興建營運合約）及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站區開發合約（站區開發合約），以從事高速鐵路之興建及營運。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一月五日起開始板橋站至左營站之通車營運，並於九十六年三月二日起加入台北站之服務後，全線營運。

本公司之股票自九十二年九月五日起登錄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興櫃股票買賣。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222 人及 3,246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換算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外幣交易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於兌換或實際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發生之損失或利益，認列為兌換或結清年度之損益。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之年底餘額，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若有兌換差額，亦列為當年度損益。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應收款之減損評估、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資產減損、所得稅、退休金、或有事項及特許期間預計運量等，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及假設，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做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及須於資產負債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附賣回條件政府公債，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投資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公平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

當年度損益。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開放式貨幣市場型基金之公平價值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六)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公平價值評價，其公平價值變動列為當年度損益。

(七) 應收款之減損評估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該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

應收款主要係旅客以信用卡購買乘車票及商品而發生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款按收回之可能性評估提列備抵呆帳，並評估應收款之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應收款因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者，該應收款視為已減損。

(八) 資產減損

當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其可回收金額時，就超過金額認列資產減損，列為當年度損失。

(九) 存 貨

存貨包括營業上供內部使用非以出售為目的之消耗性及非消耗性零配件、材料、物料等維修備品及銷售之商品，按加權平均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

(十)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增添、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當年度費用。

固定資產處分時，其成本及相關之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九十七年度以前取得之固定資產折舊採直線法計提，為使固定資產經濟效益與消耗型態基礎一致，本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〇一年七月一日起更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70069714 號函核准，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將直接歸屬與運量相關之固定資產（包含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運輸設備及部分其他設備）折舊方法由直線法改為運量百分比法。運量百分比法係按當期實際運量或預計運量較高者佔剩餘特許期間（或剩餘耐用年限）預計總運量之比率計提折舊，當實際運量與預計運量有重大差異時，本公司委託外部專家進行運量研究，並根據修正後剩餘特許期間預計總運量調整以後年度之折舊。依據九十八年七月外部專家之運量研究報告，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預計之運量分別為 45 百萬人次及 39 百萬人次。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實際之運量分別為 45 百萬人次及 42 百萬人次。

固定資產主要耐用年數及折舊方法如下：

	主要耐用年數	主要折舊方法	預計總運量 (註二) (百萬人次)
土地改良物	26.5 年 (註一)	運量百分比法	2,074
房屋及建築	26.5 年 (註一)	運量百分比法	2,074
機器設備	10 ~ 26.5 年 (註一)	運量百分比法	391 ~ 2,074
運輸設備	26.5 年 (註一)	運量百分比法	2,074
辦公設備	5 ~ 11 年	直線法	-
租賃改良	2 ~ 5 年	直線法	-
其他設備	4 ~ 22 年	運量百分比法及直線法	262 ~ 293

註一：此耐用年數以九十六年一月五日興建營運合約剩餘之特許期間（26.5 年）為依據。

註二：係按固定資產主要耐用年限所對應九十八年七月外部專家運量研究報告之各年度預計運量加總而得。

(十一)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按直線法分五年攤銷。

(十二)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分攤至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組成要素。非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交易成本，於扣除相關所得稅利益後，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其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公司債轉換時，以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持有人執行賣回權時，先將所支付之現金視為全數用以清償負債組成要素，而將相關轉換權視為放棄而失效。賣回價格與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當年度損益，原認列之資本公積－認股權則轉列為資本公積－其他。

本公司執行贖回權時，將贖回價格按公平價值分攤至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分攤至負債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當年度損益，分攤至權益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十三) 員工退休金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成本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依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成本係依精算結果認列。

(十四) 特別股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前已發行法律形式上為權益惟依經濟實質具負債性質之特別股，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並不依其實質區分為金融負債及權益要素。惟九十五年一月一日後重大修改原發行條件者，視為新發行，依其實質區分為金融負債及權益要素。

(十五) 所得稅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稅務虧損及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實現或清償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因人才培訓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列為調整當年度之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於金額可確定時（即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年度）認列。

(十六) 收入認列

客運收入係於實際載運乘客提供服務時認列收入，出售車票時，由於載運義務尚未履行，收入之款項以預收款項列帳，俟旅客實際搭乘時始認列收入。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是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一〇〇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四、現 金

	一〇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06,727	\$ 140,250
支票存款	657	755
活期存款	137,460	113,276
定期存款	1,097,265	1,301,531
	<hr/> \$ 1,442,109	<hr/> \$ 1,555,812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到期日在一年以後之定期存款分別為 7,807 仟元及 610 仟元。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〇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開放式貨幣市場型基金	\$ 647,142	\$ 628,094

六、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一〇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遠期外匯合約	\$ -	\$ 1,081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規避外幣應付帳款及工程款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而簽訂但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美元兌日幣	一〇一年一月 625,342 仟日幣
	新台幣兌美元	一〇一年一月 8,016 仟美元

七、存 貨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維修備品	\$ 3,002,905	\$ 3,120,995
商 品	3,628	3,587
	\$ 3,006,533	\$ 3,124,582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7 仟元及 476 仟元。

八、固定資產

累計折舊之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地改良物	\$ 31,484,365	\$ 27,151,939
房屋及建築	4,557,549	3,956,479
機器設備	14,424,869	12,108,215
運輸設備	26,597,189	22,715,426
辦公設備	101,833	100,647
租賃改良	75,654	78,505
其他設備	294,695	266,294
	\$ 77,536,154	\$ 66,377,505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28,989 仟元及 9,369 仟元，資本化之年利率分別約為 2.16% ~ 2.34% 及 1.95% ~ 2.34%。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與運量相關之固定資產（包含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運輸設備及部分其他設備）折舊方法由直線法改為運量百分比法。

本公司將自一〇二年起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編製財務報告，屆時興建營運合約與高速鐵路營運活動直接相關之大部分固定資產將重分類至無形資產－高速鐵路營運特許權，有關無形資產－高速鐵路營運特許權於剩餘特許期之攤銷費用，請參見附註二六之說明。

九、無形資產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電腦軟體成本		
成 本		
年初餘額	\$ 295,729	\$ 283,686
本年度取得	35,546	12,043
本年度重分類	4,629	-
年底餘額	<u>335,904</u>	<u>295,729</u>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268,192	248,120
本年度攤銷	15,707	20,072
本年度重分類	(644)	-
年底餘額	<u>283,255</u>	<u>268,192</u>
	<u>\$ 52,649</u>	<u>\$ 27,537</u>

十、短期借款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日幣信用狀借款：年利率一〇一年為 1.02% ~ 1.09%，一〇〇年為 0.94% ~ 1.42%	\$ 136,641	\$ 1,033,752

十一、長期借款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聯合授信案借款		
甲 1 項額度借款：九十九年五月四日首次動用，一〇一年五月四日起，以六個月為一期，分二十一期償還。年利率一〇一年為 2.18% ~ 2.19%，一〇〇年為 1.95% ~ 2.19%	\$ 130,000,000	\$ 130,000,000
甲 2 項額度借款：九十九年五月四日首次動用，一〇六年五月四日起，以六個月為一期，分三十一期償還。年利率一〇一年為 2.16% ~ 2.17%，一〇〇年為 1.95% ~ 2.16%	166,945,117	162,945,117
丙項額度借款：九十九年五月四日首次動用，一〇五年五月四日起，以六個月為一期，分九期償還。年利率一〇一年為 2.25%，一〇〇年為 2.02% ~ 2.25%	49,259,381	49,259,381
丁項額度借款：九十九年五月十三日首次動用，一〇二年五月四日起，以六個月為一期，分九期償還。年利率一〇一年為 2.25%，一〇〇年為 2.02% ~ 2.25%	11,543,134	11,543,134

第二聯合授信契約借款

丁項（七年期）額度借款：九十六年八月十五日首次動用，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七年之日償還。年利率一 ○一年及一〇〇年均為 4.32% ~ 4.89%	\$ 7,900,000	\$ 7,900,000
丁項（五年期）額度借款：九十六年八月十五日首次動用，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五年之日償還。年利率一 ○一年及一〇〇年均為 4.02% ~ 4.57%	-	7,900,000
	365,647,632	369,547,632
減：未攤銷長期借款成本	(220,566)	(248,469)
	365,427,066	369,299,163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含未攤銷長期借款成本）	(2,563,682)	(7,896,774)
	\$ 362,863,384	\$ 361,402,389

本公司為改善營運期財務狀況，於九十九年一月八日與交通部、臺灣銀行完成簽訂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三方契約（三方契約）及與臺灣銀行等八家銀行組成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新臺幣參仟捌佰貳拾億元聯合授信案聯合授信契約（聯合授信案借款）。其重要約定如下：

(一) 聯合授信案共分甲 1 項、甲 2 項、甲 3 項、乙項、丙項及丁項等不同額度，主要用途為償還第一聯合授信契約、第二聯合授信契約（不含丁項額度）、公司債及支付營運週轉所需之資金等。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五月四日動用該授信契約甲 1 項額度借款 130,000,000 仟元、甲 2 項額度借款 150,245,117 仟元、甲 3 項額度保證 26,566,942 仟元、乙項額度保證 4,000,000 仟元、丙項額度借款 49,259,381 仟元期前全數清償第一聯合授信契約各項授信餘額及期前全數清償第二聯合授信契約甲項、乙項及丙項額度之借款；並於九十九年五月十三日及一〇〇年一月二十五日分別動用丁項額度借款 10,514,333 仟元及 1,028,801 仟元，以買回或贖回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含利息）共計 367,589 仟美元；另於一〇〇年十月七日、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一〇一年五月七日分別動用甲 2 項額度借款 6,700,000 仟元、6,000,000 仟元及 4,000,000 仟元，償還九十七年十月、十二月及九十六年五月發行之國內有擔保指定用途公司債，並解除該國內公司債（含利息）之甲 3 項保證額度合計 17,125,700 仟元。

(二) 本公司以高鐵資產（係指本公司依興建營運合約規定應移轉予交通部之移轉標的）及站區附屬事業用地地上權作為該授信契約之擔保（惟高鐵資產無須設定負擔），擔保價值如有不足，本公司、交通部及臺灣銀行應協商處理，如未能於臺灣銀行依約發出協商通知之日起四十五日內達成處理之合意，就其不足之金額，視為授信契約本金於等額範圍內提前於前開協商期間屆滿時到期，並應即時清償。依三方契約約定，若興建營運合約期前終止，聯合授信案甲項授信額度下未清償債務由交通部承擔。

註：聯合授信案借款之授信銀行包括臺灣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台灣土地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及華南商業銀行；第二聯合授信契約丁項借款之授信行為美國雷曼兄弟亞洲商業有限公司，該公司已依香港法律經香港法院選定清盤人進行清盤程序，並由該公司清盤人委任及授權建業法律事務所全權代理在台灣為所有授信契約履行及債權收取等相關行為。

聯合授信案甲 1 項、甲 2 項借款及第二聯合授信契約丁項借款繳付利息依合約之約定，本公司採有效利率計算利息費用，依約一年以後繳付之利息帳列長期應付利息，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帳列之長期應付利息分別為 4,830,158 仟元及 3,150,613 仟元。

依聯合授信契約規定，本公司於管理銀行開設相關計畫專戶，計畫專戶之款項以存款及金融商品之形式提撥，其中備償專戶及資產增置與汰換準備金專戶存款及設質予臺灣銀行之金融商品帳列受限制資產。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依償還年度彙整如下：

年度	金額
一〇二	\$ 2,565,141
一〇三	10,465,141
一〇四	2,565,141
一〇五	13,511,670
一〇六	20,576,355
一〇七以後	315,964,184
	<hr/>
	\$ 365,647,632

十二、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為支應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及營運所需而發行之公司債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國內有擔保指定用途公司債

九九年一月發行，每年付息一次，三年到期一次還本，年利率為 1.65%	\$	3,500,000	\$	3,500,000
九十六年五月發行，每年付息一次，五年到期一次還本，年利率為 2.07%		-		4,000,000
九十六年四月發行，每年付息一次，六年到期一次還本，年利率為 2.12%		3,000,000		3,000,000
九十六年四月發行，每年付息一次，七年到期一次還本，年利率為 2.17%		2,760,000		2,760,000
		9,260,000		13,260,000
減：未攤銷債券發行成本	(761)	(3,969)		
	\$ 9,259,239	\$ 13,256,031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度動用聯合授信案甲 3 項額度為公司債保證並完成長期性再融資，陸續以甲 2 項額度借款清償到期之國內有擔保指定用途公司債，故九十六年四月、九十六年五月及九九年一月發行之國內有擔保指定用途公司債列為長期負債。依聯合授信案借款契約規定完成長期性再融資後，借款年利率及付息日同聯合授信案借款甲 2 項額度借款，並自一〇六年五月起，以六個月為一期，分三十一期償還。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發行五年期零票面利率之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00,000 仟美元。債券持有人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至一〇一年四月三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轉換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 10 元，嗣後則依公式調整；或於九九年五月十五日要求本公司按債券面額之 124.72% 買回。若超過債券發行總額之 90% 已贖回、買回或行使轉換權利，本公司亦得按約定公式計算之價格將剩餘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贖回。本公司於債券到期日應按債券面額之 144.5% 將剩餘債券全部贖回。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面額 6,660 仟美元之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22,168 仟股。

部分債券持有人於九九年五月十五日要求本公司買回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267,022 仟美元，本公司動用聯合授信案借款並依約支付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贖回價款計 333,030 仟美元（含利息 2,073,834 仟元），相關未攤銷之發行成本及折價餘額分別為 52,479 仟元及 599,375 仟元已轉列其他損失，已執行賣回權之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之權益組成要素計 1,179,159 仟元（原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已轉列資本公積－其他。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二十七日按每年 7.5% 殖利率並以每半年為計算基礎之贖回價格行使贖回權，動用聯合授信案借款並依約支付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贖回價款計 34,559 仟美元（含利息 239,538 仟元），相關未攤銷之發行成本及折價餘額分別為 3,448 仟元及 32,461 仟元已轉列其他損失，贖回價款分攤至權益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原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間之差額 114,751 仟元已轉列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全部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賣回給本公司或由本公司贖回。

十三、員工退休辦法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員工退休辦法屬確定提撥制退休辦法，本公司每月按適用該辦法員工薪資之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員工退休辦法屬確定給付制退休辦法，相關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之百分之二提撥退休基金，存入臺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確定給付制退休金辦法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服務成本	\$ 20,115	\$ 20,014
利息成本	9,919	10,33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9,608)	(9,390)
攤 銷 數	<hr/> 9,232	<hr/> 8,716
淨退休金成本	\$ 29,658	\$ 29,670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預付退休金之調節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56,567)	(\$ 47,417)
非既得給付義務	(381,404)	(342,447)
累積給付義務	(437,971)	(389,864)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23,671)	(116,109)
預計給付義務	(561,642)	(505,973)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501,050	482,082
提撥狀況	(60,592)	(23,891)
前期服務成本未攤銷餘額	76,847	85,911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利益）	3,695	(30,997)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181	1,349
預付退休金（帳列其他資產－其他）	\$ 21,131	\$ 32,372
	<hr/>	<hr/>
(三) 退休辦法之既得給付：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60,415	\$ 52,017
	<hr/>	<hr/>

(四) 精算假設：

折現率	1.75%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2.00%

本公司退休辦法相關退休金彙整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認列為營業成本及費用：		
確定提撥制	\$ 112,874	\$ 110,320
確定給付制	28,884	29,102
	<hr/>	<hr/>
	\$ 141,758	\$ 139,422
認列為未完工程：		
確定提撥制	\$ 1,090	\$ 717
確定給付制	774	568
	<hr/>	<hr/>
	\$ 1,864	\$ 1,285

十四、股東權益

(一) 本公司特別股明細如下：

項目	發行日	發行股數	發行期間	發行面額		實際發行 金額
				一〇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甲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92.01.27	2,690,000 仟股	92.01.27~99.02.26	\$26,900,000	\$26,900,000	\$26,900,000
減：轉換為普通股				(890,000)	(890,000)	
				26,010,000	26,010,000	
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92.09.09	134,250 仟股	92.09.09~99.10.08	1,342,495	1,342,495	1,342,495
減：轉換為普通股				(1,002,000)	(1,002,000)	
				340,495	340,495	
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丙 一	93.01.20	161,300 仟股	93.01.20~97.01.19	1,613,000	1,613,000	1,500,090
丙 二	93.02.27	151,400 仟股	93.02.27~97.02.26	1,514,000	1,514,000	1,408,020
丙 三	93.03.24	74,600 仟股	93.03.24~97.03.23	746,000	746,000	693,780
丙 四	93.04.23	107,620 仟股	93.04.23~97.04.22	1,076,200	1,076,200	1,000,866
丙 五	93.08.18	637,077 仟股	93.08.18~97.08.17	6,370,770	6,370,770	5,924,816
丙 六	93.09.07	64,500 仟股	93.09.07~97.09.06	645,000	645,000	599,850
丙 七	93.11.17	37,010 仟股	93.11.17~97.11.16	370,100	370,100	344,193
丙 八	94.04.28	645,900 仟股	94.04.28~98.04.27	6,459,000	6,459,000	6,006,870
丙 九	94.09.30	806,500 仟股	94.09.30~98.09.29	8,065,000	8,065,000	7,500,450
				26,859,070	26,859,070	
減：轉換為普通股				(13,019,648)	(13,019,648)	
				13,839,422	13,839,422	
				\$40,189,917	\$40,189,917	

特別股權利及義務如下：

1. 甲種及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1) 特別股以每股面額發行，股息訂為年利率 5%，依面額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若某一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之股息時，上述特別股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本特別股於發行期滿時，本公司應於當年度或以後之各年度優先全數將累積未分派之股息補足之。
- (2) 特別股股東未於轉換期間辦理轉換，本公司將於到期日以面額贖回。若屆期本公司因法令規定未能收回特別股全部或一部時，未收回之特別股權利義務，仍依本辦法規定之發行條件延續至收回為止。
- (3) 本特別股除領取特別股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
- (4) 本特別股分派本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特別股票面金額為限。

- (5) 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亦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利；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
- (6) 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 (7) 自特別股發行滿三年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之三個月止，特別股股東得於轉換期間內，請求本公司依一股換一股之比例，一次全數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轉換當年度不得享受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但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特別股轉換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法令另有限制外，與原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2. 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1) 特別股之每股發行價格為 9.3 元，股息訂為前二年年利率 9.5%、後二年年利率 0%，依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若某一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時，上述特別股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本特別股於發行期滿時，本公司應於當年度或以後之各年度優先全數將累積未分派之股息補足之。
- (2) 特別股之發行期間為四年，本公司於到期日將依發行價格一次全部收回，若屆期本公司因法令規定未能收回特別股全部或一部時，未收回之特別股之股息按年利率 4.71% 計算，其餘之特別股權利義務，仍依本條各款之發行條件延續至收回為止。
- (3) 特別股除領取前述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 (4) 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特別股發行金額為限。
- (5) 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亦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利；但得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
- (6) 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 (7) 自特別股發行滿三年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之三個月止，特別股股東得於轉換期間內，請求本公司依一股換一股之比例，一次全數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轉換當年度不得享受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但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特別股轉換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法令另有限制外，與原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二) 公積及盈餘分配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完納稅捐。
2. 彌補虧損。
3.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4. 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5. 支付特別股股息。

就上列 1 至 5 款規定提撥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一為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紅利，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之盈餘，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普通股股息紅利。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係以穩定、平衡之原則分派，除考量股東之獲利外，並應兼顧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有待彌補之虧損，因是並未配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有待彌補之虧損，故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估列金額均為 0 元。

(三) 特別股股息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三四條及經濟部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經商字第 09100514570 號函及一〇〇年三月七日經商字第 10002011720 號函，得於開始營業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受上述盈餘分派之限制，但應以預付特別股股息列入資產負債表之股東權益項下，公司開始營業後，每屆分派股息及紅利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六時，應以超過之金額扣抵沖銷之。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決議通過一〇〇及九九年盈虧撥補案，並於決議通過九九年盈虧撥補案時，決議分派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一月四日之特別股股息共計 29,077 仟元。

財團法人中技社（中技社）因本公司九十六年度通車營運後未配發特別股股息，於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訴請本公司給付其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二十九日丙九特別股股息計 212,383 仟元及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士林地方法院於九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判決本公司敗訴；嗣後本公司依法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一〇〇年四月二十八日終審判決並駁回第三審上訴。本公司業已於一〇〇年九月支付上述特別股股息（包括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一月四日之特別股股息 3,123 仟元，已併同前述 29,077 仟元之特別股股息發放）及利息費用。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航發會）因本公司九十六年度通車營運後未配發特別股股息，於一〇〇年三月十一日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訴請本公司給付其九十六年一月五日至九月二十九日丙九特別股股息計 313,922 仟元及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士林地方法院於一〇〇年八月十二日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遂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惟航發會及中技社均為本公司丙九特別股股東，本於同一發行條件及投資約定，應對同一種特別股股東為相同處理之法理，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七日撤回上訴。本公司業已於一〇〇年十二月支付上述特別股股息及利息費用。

航發會因本公司丙九特別股於發行期間屆滿後未收回及未配發特別股股息，復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五日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訴請本公司收回部分丙九特別股股本計 8,556 仟元及給付自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丙九特別股股息計 54,009 仟元暨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航發會並就其餘未主張之丙九特別股股本及股息保留請求之權利。本公司已於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接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調解通知，並於一〇二年一月三日與航發會開始調解，嗣後航發會已於一〇二年二月七日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撤回前述民事訴訟。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開發工銀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公司）、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產險公司）、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產險公司）、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中鋼公司）及特別股股東戶號 45XXX 股東於一〇二年二月至四月間分別向法

院提起民事訴訟。開發工銀公司訴請本公司收回部分丙五特別股股本計 4,892 仟元及給付自九十七年八月十八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丙五特別股股息計 17,501 仟元暨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並就其餘未主張之丙五特別股股本及股息保留請求之權利；富邦人壽公司訴請本公司給付自九十六年一月五日至四月二十七日丙八特別股股息計 23,529 仟元及自九十六年一月五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甲種特別股股息計 49,452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富邦產險公司訴請本公司給付自九十六年一月五日至四月二十七日丙八特別股股息計 2,941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新光產險公司訴請本公司給付自九十七年一月二十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丙一特別股股息計 4,485 仟元及自九十六年一月五日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甲種特別股股息計 9,945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中鋼公司訴請本公司給付自九十六年一月五日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乙種特別股股息計 99,452 仟元、自九十七年八月十八日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丙五特別股股息 26,324 仟元及自九十六年一月五日至四月二十四日丙八特別股股息 91,615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特別股股東戶號 45XXX 股東訴請本公司給付自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丙二特別股股息計 5,055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本公司已接獲法院通知進行各案調解程序，並陸續與開發工銀公司、富邦人壽公司、富邦產險公司、新光產險公司、中鋼公司及股東戶號 45XXX 股東進行調解中。有關本公司重大特別股訴訟案件及其發展，請參閱本公司所發布重大訊息之說明。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開始營業後之特別股股息估計均為 1,923,733 仟元，將於未來股東會決議分配時認列。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計尚未分派之特別股股息分別為 10,164,630 仟元及 8,240,897 仟元。

十五、用人成本、折舊及攤銷

	一〇一 年 度			一〇〇 年 度		
	屬營業成 本	屬營業費 用	合計	屬營業成 本	屬營業費 用	合計
用人成本						
薪資費用	\$ 1,986,253	\$ 407,384	\$ 2,393,637	\$ 1,916,674	\$ 381,134	\$ 2,297,808
借調及派遣人員勞務費	80,174	25,840	106,014	91,772	22,816	114,588
退休金費用	117,711	24,047	141,758	116,046	23,376	139,422
一〇一 年 度						
	屬營業成 本	屬營業費 用	合計	屬營業成 本	屬營業費 用	合計
	\$ 177,446	\$ 30,202	\$ 207,648	\$ 170,338	\$ 28,863	\$ 199,201
勞健保費用	\$ 67,500	45,747	113,247	66,441	36,533	102,974
其 他	\$ 2,429,084	\$ 533,220	\$ 2,962,304	\$ 2,361,271	\$ 492,722	\$ 2,853,993
折 舊	\$ 11,195,234	\$ 11,002	\$ 11,206,236	\$ 10,604,594	\$ 42,658	\$ 10,647,252
攤 銷	\$ 13,212	\$ 3,837	\$ 17,049	\$ 21,833	\$ 76	\$ 21,909

十六、所得稅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二年
	\$ 672,661	\$ 541,592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5,477	11,603
暫時性差異	(179,821)	71,719
使用之虧損扣抵	(498,317)	(624,914)
其 他	178	37
當期所得稅	178	37
遞延所得稅		
轉換公司債利息	-	41,600
虧損扣抵	497,646	624,914
應付回饋金	68,000	(70,345)
備抵評價調整	(299,163)	(3,161,773)
其 他	113,199	(34,50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32	2,153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379,992</u>	<u>(\$ 2,597,914)</u>

遞延所得稅資產內容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付回饋金	\$ 67,259	\$ 340,000
未實現兌換損失	12,747	118,334
投資抵減	2,093	3,451
其 他	6,156	6,235
	88,255	468,020
備抵評價	(2,093)	(3,451)
	<u>\$ 86,162</u>	<u>\$ 464,569</u>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10,232,410	\$ 10,730,056
應付回饋金	204,741	-
其他資產－其他	120,011	126,166
投資抵減	4,689	4,709
	10,561,851	10,860,931
備抵評價	(8,429,744)	(8,727,549)
	<u>\$ 2,132,107</u>	<u>\$ 2,133,382</u>

本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之稅額影響數如下：

虧損扣抵	投資抵減	最後使用年度
\$ -	\$ 2,093	一〇二
-	2,616	一〇三
-	2,073	一〇四
532,363	-	一〇五
4,857,361	-	一〇六
3,849,678	-	一〇七
726,381	-	一〇八
266,627	-	一〇九
<u>\$ 10,232,410</u>	<u>\$ 6,782</u>	

以上投資抵減係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之人才培訓支出稅額抵減。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72,928 仟元及 72,618 仟元。

十七、每股盈餘

	金額		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一〇一年度						
本年度淨利	\$ 3,956,828	\$ 3,576,836				
減：特別股股息	(1,923,733)	(1,923,733)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淨利	<u>\$ 2,033,095</u>	<u>\$ 1,653,103</u>	<u>6,513,233</u>	<u>\$ 0.31</u>	<u>\$ 0.25</u>	
一〇〇年度						
本年度淨利	\$ 3,185,833	\$ 5,783,747				
減：特別股股息	(1,923,733)	(1,923,733)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淨利	<u>\$ 1,262,100</u>	<u>3,860,014</u>	<u>6,513,233</u>	<u>\$ 0.19</u>	<u>\$ 0.59</u>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可轉換特別股之影響		<u>1,923,733</u>	<u>4,018,992</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盈餘		<u>\$ 5,783,747</u>	<u>10,532,225</u>		<u>\$ 0.55</u>	
加具稀釋作用可轉換特別股之影響						

可轉換特別股屬潛在普通股，惟其在計算一〇一年度稅前及稅後每股盈餘暨一〇〇年度稅前每股盈餘具有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十八、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金額	公平價值	帳面金額	公平價值
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47,142	\$ 647,142	\$ 628,094	\$ 628,094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	-	1,081	1,081
負債				
應付公司債	9,259,239	9,254,962	13,256,031	13,216,233
長期借款（第二聯合授信契約 丁項，含一年內到期）	7,893,746	7,944,757	15,786,570	15,889,811
長期借款（第二聯合授信契約 丁項以外，含一年內到期）	357,533,320	357,533,320	353,512,593	353,512,593

(二) 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之方法及假設

-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含現金、應收款項、受限制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或現時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當，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開放式貨幣市場型基金，以市場價格為其公平價值。
- 衍生性金融商品因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故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 應付公司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折現率分別為 2.24% 及 2.28%。
- 長期借款及長期應付利息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及相近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三)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未實現利益分別計 801 仟元及 20 仟元。

(四) 本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暴露於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33,915,491 仟元及 31,991,511 仟元；暴露於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17,289,626 仟元及 30,076,353 仟元；暴露於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357,533,320 仟元及 353,512,593 仟元。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包括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及價格風險，本公司舉借之短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及第二聯合授信契約借款係以固定利率計息，受市場利率變動而影響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之價格變動將使其公平價值隨之變動。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本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義務所遭受之潛在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金融商品為評估對象。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短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到期時之現金需求，故未有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投資之開放型基金具活絡市場且隨時可贖回，預期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贖回，故無重大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聯合授信案借款 357,747,632 仟元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若市場利率增加 1%，將使本公司現金流出一年增加 3,577,476 仟元。

十九、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東元電機）	該公司為本公司董事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	該公司為本公司董事
全體董事、監察人、執行長及副總經理	董事、監察人及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二)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如下：

1. 營業收入

本公司主要從事南北高速鐵路之經營，按交通部核定之票價提供大眾運輸服務，對各關係人提供之運輸服務、收費標準與一般搭乘旅客相同，因無法區分故未揭露與關係人之運輸服務收入，惟其相關收入均已入帳。

2. 營業成本

台北富邦銀行為本公司乘客刷卡購票金流作業合作銀行之一，本公司支付之銀行手續費如下：

台北富邦銀行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 6,543	\$ 6,335

3. 固定資產

東元電機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 -	\$ (514)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固定資產由關係人承包之重大合約如下：

訂約年度	合 約 名 稱	承 包 之 關 係 人	合 約 總 價 (註)	
			原 始 合 約	追 加 減 後
九十三年	列車清洗系統合約	東元電機、Vector Systems 與 中鋼聯合承攬	\$ 53,704	\$ 57,064

註：合約總價係按聯合承攬比例計算。

4. 應付工程款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東元電機	\$ -	\$ 1,623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三)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及副總經理薪酬資訊：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薪 資	\$ 42,800	\$ 39,230
獎 金	7,413	3,682
業務費用	1,645	916
	<hr/>	<hr/>
	\$ 51,858	\$ 43,828

二十、受限制資產

質 折 資 產	質 折 擔 保 標 的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受限制資產－流動			
定期存款	商品代銷履約保證金	\$ 500	\$ 1,000
定期存款	辦公室租賃履約保證金	954	16,277
定期存款	車站用地履約保證金	2,615	2,562
定期存款	購油保證	-	1,000
定期存款	關稅保證金	130,000	-
定期存款	電子憑證預收款信託	\$ 27,000	\$ -
活期存款	電子憑證預收款信託	30,031	37,562
活期存款	聯合授信專戶控管	25,129	55,660
附賣回債券	聯合授信專戶控管	31,415,500	29,441,000
		<hr/>	<hr/>
		31,631,729	29,555,061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定期存款	商品代銷履約保證金	440	-
定期存款	辦公室租賃履約保證金	16,267	-
定期存款	站區用地履約保證金	1,192,368	1,192,368
定期存款	車站用地履約保證金	7,751	12,268
定期存款	購油保證	4,320	3,000
定期存款	關稅保證金	20,511	20,505
		<hr/>	<hr/>
		1,241,657	1,228,141
		<hr/>	<hr/>
		\$ 32,873,386	\$ 30,783,202

本公司已提供五站站區附屬事業用地之上權，設定第一及第二順位抵押權分別予第二聯合授信契約及聯合授信案借款之連帶債權人。

二一、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簽訂重大合約

本公司於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與交通部簽訂興建營運合約及站區開發合約，合約主要內容摘錄於下：

1. 興建營運合約之合約範圍包含台北（汐止）至高雄（左營）間之台灣南北高速鐵路之興建、營運及移轉，以及與台灣鐵路管理局及捷運車站之共站、共構設施之興建及移轉。
2. 車站工程之工作範圍包含桃園（青埔）、新竹（六家）、苗栗、台中（烏日）、彰化、雲林、嘉義（太保）、台南（沙崙）、高雄（左營）九個車站之規劃、設計與施工，及台北站、板橋輔助站兩站共構車站之必要修改及必要之機電設施。
3. 站區開發合約之合約範圍包含台灣南北高速鐵路沿線之桃園（青埔）、新竹（六家）、台中（烏日）、嘉義（太保）、台南（沙崙）等五個車站站區用地之開發使用，包括開發、經營用地回收及站區資產移轉。
4. 高速鐵路之興建營運特許期間，含特許興建期及特許營運期，自簽約日起算共三十五年。
5. 站區之開發經營特許期如下：
 - (1) 車站用地之開發經營暨附屬事業之經營特許期間自簽約日起算三十五年。
 - (2) 事業發展用地之開發經營特許期間自事業發展用地交付本公司之日起算五十年。
6.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組織規程經修改或董事監察人有變動者，應於每次修改或變動後十五日內，送交通部備查。
7. 特許期間各會計年度終了時之股東權益佔總資產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對此，交通部於九十八年一月七日以交會（一）字第 0980000136 號函同意本公司上述財務比率至遲於轉虧為盈之次年度改善。
8. 營運期間以利益分享方式每年提出稅前營業利益（營業收入扣除經營所需之一切成本及費用後所餘之利益）百分之十之效益回饋交通部，作為發展高速鐵路相關建設之用，但其累積之回饋金總額若低於下表時，以下表為準：

全線營運第五年年底止	20 億元
全線營運第十年年底止	100 億元
全線營運第十五年年底止	250 億元
全線營運第二十年年底止	480 億元
全線營運第二十五年年底止	750 億元
高速鐵路營運特許期屆滿之日止	1,080 億元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提列之回饋金（帳列營業成本項下）分別為 1,600,000 仟元及 413,793 仟元，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付回饋金（一年內支付之部分帳列應付費用，其餘帳列其他負債項下）分別為 1,600,000 仟元及 2,000,000 仟元。

本公司將自一〇二年起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屆時依興建營運合約之最低回饋金 1,080 億元將追溯認列無形資產－高速鐵路營運特許權及營運特許權負債，並分別就無形資產－高速鐵路營運特許權以運量百分比法攤銷及就營運特許權負債按利息法計算利息，有關剩餘特許期回饋金應計提之攤銷費用及利息費用，請參見附註二六之說明。

9. 特許期限屆滿時，屬屆滿前五年內經交通部同意所購買且具有未折減餘額之資產，且於特許期限屆滿時仍可供正常營運使用者，以依定率遞減法按行政院規定最低使用年限提列折舊後之未折減餘額為移轉價金，其餘資產將由本公司無條件移轉所有權及其他權利予交通部或其指定之第三人。

10. 特許期限屆滿前合約終止時，本公司高速鐵路營運資產及興建中工程之移轉計價由公正之專業鑑價機構進行資產檢查及鑑價。

11. 履約保證

(1) 興建營運合約

本公司已提供 50 億元之履約保證金保證書，作為對台灣南北高速鐵路履行營運責任之保證。其額度自營運開始日起，無違約情事時，每屆滿一年返還 5 億元，但返還總數不得超過 30 億元，期限至特許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止，或合約提前終止之日起後六個月止。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述履約保證金保證書金額分別為 25 億元及 30 億元。

(2) 站區開發合約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已提供定期存款約 12 億元作為對台灣南北高速鐵路沿線之桃園、新竹、台中、嘉義及台南五個車站站區履行開發使用責任之保證。

12. 違約責任及處理

(1) 依興建營運合約約定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違約情事如下：

- A. 施工進度嚴重落後。
- B. 工程品管重大違失。
- C. 經營不善。
- D. 其他經交通部或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高速鐵路興建營運且情節重大者。

(2) 違約處理

經交通部報請主管機關認定違約後，得為下列處理：

- A. 停止興建或營運。
- B. 撤銷興建或營運許可。
- C. 終止合約：主管機關撤銷興建及營運許可時，合約當然終止，其必要且堪用之營運資產及興建中之工程，本公司應報請主管機關強制收買之。

(二) 依據興建營運合約、站區開發合約及台北車站及隧道段相關協議書，交通部交付本公司用地、台北車站及隧道供高速鐵路使用並收取租金，租金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使用公有土地租金優惠辦法」及協議書公式計算，未來租金係依據未來公有土地申報地價及使用量等因素變動結果而決定，本公司於每年底前繳交次年之租金，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租金分別計 371,033 仟元及 362,212 仟元，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預付之租金分別計 370,369 仟元及 364,613 仟元，帳列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三)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國內銀行申請開立但未使用之遠期信用狀為日幣 5,646,707 仟元。

(四)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五月與日本川崎重工業株式會社及台灣東芝數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簽訂 700T 型列車採購契約，依約本公司將以總價（不含關稅及營業稅）18,392,000 仟日幣取得四組 700T 型列車，本公司依約並得於一〇三年三月底前額外增加訂購四組以內之 700T 型列車，額外增加訂購之每組列車單價（不含關稅及營業稅）介於 4,328,424 仟日幣至 4,500,000 仟日幣。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支付之價款計 4,138,200 仟日幣，帳列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項下。

(五) 本公司分別於一〇一年十一月、十二月及一〇二年一月經董事會決議雲林站、苗栗站及彰化站之興建工程合約採購，合約總價（含營業稅）分別為 1,588,800 仟元、1,551,680 仟元及 1,596,600 仟元。

二二、重大之期後事項

部分股東對本公司提起訴訟，有關特別股之訴訟，請參見附註十四股東權益項下之說明。

二三、其　　他

(一) 地上權

本公司依據興建營運合約中之「高速鐵路路權範圍圖」及「高速鐵路穿越土地上空或地下地上權空間範圍圖」等規定，自交通部取得包含路線用地、維修基地及車站用地等各項交通建設用地之上權。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沿線由北至南，自新北市新莊區光華段 0837-0000 地號至高雄市左營區新庄段六小段 0421-0002 地號；地上權之權利存續期限自設定地上權登記之日起，至興建營運合約屆滿或終止之日止。

依據站區開發合約之規定，本公司已自交通部取得桃園、新竹、台中、嘉義及台南五個車站特定區內站區事業發展用地之上權，面積計約 46.49 公頃。另為活化站區土地利用及真實表達站區附屬事業用地地上權價值，以反映、改善本公司之資產價值及財務結構，暨提供符合市場慣例之上權保障機制，以引進專業公司從事站區開發，且交通部及本公司雙方同意：交通部提供予本公司之站區附屬事業用地地上權，其性質係屬得供本公司自行開發經營或處分、移轉予他人開發經營及設定負擔之資產，使本公司憑以取得高鐵建設以外之效益。此經交通部與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三月九日簽署「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站區附屬事業用地地上權處理原則約定書」予以補充確認在案，惟依地上權約定書規定，本公司就移轉地上權之契約應記載事項應經交通部同意。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業已完成桃園、新竹、台中、嘉義及台南站區事業發展用地之交付，其開發經營特許期間如下：

站　區　事　業　發　展　用　地	特　　許　　期　　間
桃　　園	95.07.01 ~ 145.07.01
新　　竹	96.08.22 ~ 146.08.22
台　　中	96.08.22 ~ 146.08.22
嘉　　義	93.02.02 ~ 143.02.02
台　　南	94.06.01 ~ 144.06.01

依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第二聯合授信契約及聯合授信案借款規定，本公司提供上述五站站區附屬事業用地（面積計約 30 公頃）之上權，設定抵押權予連帶債權人。

(二)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20,177	29.136	\$ 587,891	\$ 19,887	30.290	\$ 602,388
歐 元		1	38.532	33	40	39.107 1,574
日 幣	1,892	0.3382	640	1,892	0.390	73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2,558	29.136	74,518	5,237	30.290	158,615
歐 元	778	38.532	29,963	2,320	39.107	90,746
日 幣	2,672,248	0.3382	903,754	9,382,630	0.390	3,659,226
澳 幣	-	-	-	109	30.732	3,346
港 幣	47	3.759	177	-	-	-
瑞士法郎	16	31.884	509	-	-	-

(三)本公司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待彌補虧損達 64,209,440 仟元。本公司除持續改善運量提升營業收入及降低營業成本外，為使折舊費用更趨合理及改善利息費用之負擔，業經金管會核准於九十八年度起將主要固定資產折舊方法由直線法改為運量百分比法，並於九十九年一月八日與交通部、臺灣銀行完成簽訂三方契約及與臺灣銀行等八家銀行組成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案借款，並已於九九年五月四日及九九年五月十三日分別動用主要額度。本公司採取上述措施持續改善營運狀況後，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之稅前淨利分別達 3,956,828 仟元及 3,185,833 仟元。

二四、附註揭露事項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之交易目的，係為規避外幣應付款項因匯率變動而產生之風險而簽訂。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所有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均已交割或到期。

除上段所述及附表一至二外，並無其他重大交易事項、轉投資事業及大陸投資資訊應揭露事項。

二五、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公司主要經營高速鐵路，並無其他應報導部門。

二六、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本公司依據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情形如下：

(一) 依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歐晉德執行長統籌負責，該計畫之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分析與規劃階段：		
(九十八年十二月至九十九年十二月)		
1. 成立專案小組	執行長	已完成
2. 擬定轉換計畫	會計部	已完成
3. 分析主要會計原則差異及影響層面所需資源	會計部	已完成
設計與執行階段：		
(九十九年十二月至一〇〇年十二月)		
1. 進行財務報表要素分析，確認 IFRSs 會計政策及配合調整方案	會計部	已完成
2. 調整相關系統	會計部及資訊處	已完成
3. 與利害關係人溝通	財會處及法務室	已完成
轉換階段：		
(一〇一年一月至一〇一年十二月)		
1. 順利編製首份 IFRSs 資產負債表	會計部	已完成
2. 依據首次編製經驗，進行必要改善	會計部	已完成
3. 與利害關係人溝通	財會處及法務室	已完成
調整與改善階段：		
(一〇二年一月至一〇二年三月)		
1. 持續留意新發布 IFRSs 之改變對企業編製 IFRSs 流程、財務報表之影響並妥為因應	會計部	尚未進行
2. 與利害關係人溝通	財會處及法務室	尚未進行

(二)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說明
流動資產	\$ 36,052,568	(\$ 464,569)	\$ 35,587,999	5.(8)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5,544,813	(385,452,707)	92,106	5.(2, 3)
無形資產	27,537	473,401,054	473,428,591	5.(2~4, 6)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33,382	1,322,789	3,456,171	5.(4,6~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77,555	12,236	1,289,791	5.(5)
資產合計	\$ 425,035,855	\$ 88,818,803	\$ 513,854,658	

流动负债					
应付费用	\$ 2,106,800	\$ 89,558	\$ 2,196,358	5.(6)	
营运特许权负债 - 流动	2,000,000	-	2,000,000	5.(4)	
递延收入	-	37,150	37,150	5.(7)	
其他	14,270,577	-	14,270,577		
流动负债合计	18,377,377	126,708	18,504,085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	3,937,154	3,937,154	5.(3)	
营运特许权负债 - 非流动	-	75,254,790	75,254,790	5.(4)	
其他	377,851,823	-	377,851,8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7,851,823	79,191,944	457,043,767		
负债合计	396,229,200	79,318,652	475,547,852		
股本	105,322,243	-	105,322,243		
资本公积	1,293,910	(1,293,910)	-	5.(9)	
法定盈余公积	40,285	-	40,285		
待彌補虧損	(\$ 67,786,276)	\$ 10,794,061	(\$ 56,992,215)	5.(2~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992	-	992		
預付特別股股息	(10,064,499)	-	(10,064,499)		
權益合計	28,806,655	9,500,151	38,306,806		
負債及權益合計	\$ 425,035,855	\$ 88,818,803	\$ 513,854,658		

2.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影響金額	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說明
流动资产	\$ 37,639,282	(\$ 86,162)	\$ 37,553,120	5.(8)
非流动资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6,927,709	(376,839,987)	87,722	5.(2, 3)
無形資產	52,649	462,647,019	462,699,668	5.(2~6)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32,107	846,174	2,978,281	5.(4, 6~8)
其他非流动資產	1,278,325	(4,876)	1,273,449	5.(5)
資產合計	\$ 418,030,072	\$ 86,562,168	\$ 504,592,240	
流动负债				
应付費用	\$ 2,279,296	\$ 89,544	\$ 2,368,840	5.(6)
營運特許權負債 - 流動	395,642	-	395,642	5.(4)
遞延收入	-	36,417	36,417	5.(7)
其他	4,761,018	-	4,761,018	
流动负债合计	7,435,956	125,961	7,561,917	
非流动负债				
遞延所得稅負債	-	3,823,377	3,823,377	5.(3)
營運特許權負債 - 非流动	1,204,358	75,199,886	76,404,244	5.(4)
其他	377,005,466	-	377,005,46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8,209,824	79,023,263	457,233,087	
负债合计	385,645,780	79,149,224	464,795,004	

股 本	105,322,243	-	105,322,243	
資本公積	1,293,910	(1,293,910)	-	5.(9)
法定盈餘公積	40,285	-	40,285	
待彌補虧損	(64,209,440)	8,706,854	(55,502,586)	5.(2~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793	-	1,793	
預付特別股股息	(10,064,499)	-	(10,064,499)	
權益合計	32,384,292	7,412,944	39,797,236	
負債及權益合計	\$ 418,030,072	\$ 86,562,168	\$ 504,592,240	

3. 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韵 金 額	國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說 明
營業收入	\$ 33,984,137	\$ 733	\$ 33,984,870	5.(7)
營業成本	(20,961,652)	(537,545)	(21,499,197)	5.(3~6)
營業毛利	13,022,485	(536,812)	12,485,673	
營業費用	(927,256)	217	(927,039)	5.(5, 6)
營業利益	12,095,229	(536,595)	11,558,634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8,138,401)	(1,548,574)	(9,686,975)	5.(3, 4)
稅前淨利	3,956,828	(2,085,169)	1,871,659	
所得稅費用	(379,992)	12,576	(367,416)	5.(3, 8)
稅後淨利	\$ 3,576,836	(\$ 2,072,593)	\$ 1,504,243	
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0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17,607)	5.(5)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相關之所得稅			2,993	5.(8)
綜合損益			\$ 1,490,430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本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曰（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上述豁免選項對本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特別股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前已發行法律形式上為權益惟依經濟實質具負債性質之特別股，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並不依其實質區分為金融負債及權益要素。轉換至 IFRSs 後，經濟實質具負債性質之特別股須依其實質區分為金融負債及權益要素。惟依金管會一

○○年七月七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22083 號函令之規定，公司於九十五年一月一日前發行具負債性質之特別股仍列為股東權益者，採用 IFRSs 後，得免將法律形式為權益，經濟實質為負債之金融工具分類為負債。

(2) 服務特許權協議

本公司依照興建營運合約從事高速鐵路之興建及營運，係屬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2 號「服務特許權協議」之適用範圍，故轉換至 IFRSs 後應追溯計算取得特許權直接相關成本（主要為營運資產及營運回饋金）至通車營運日，認列無形資產－高速鐵路營運特許權，後續以成本模式衡量，於特許期間按運量百分比法進行攤銷。

(3) 服務特許權協議－營運資產

依照興建營運合約，與高速鐵路營運活動直接相關，於特許權期間屆滿時需無償移轉之高速鐵路興建工程，係屬取得特許權之必要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應由固定資產重分類至無形資產－高速鐵路營運特許權項下。

本公司因追溯計算取得服務特許權成本－營運資產至通車營運日，並自該日起按運量百分比法攤銷至 IFRSs 轉換日，截至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計調整增加無形資產－高速鐵路營運特許權 408,612,437 仟元及調整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5,452,707 仟元；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調整增加 3,937,154 仟元。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前述追溯計算，計調整增加無形資產－高速鐵路營運特許權 399,330,438 仟元及調整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6,839,987 仟元；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調整增加 3,823,377 仟元。另一〇一年度營業成本調整增加 665,801 仟元，營業外支出因資產處分而調整增加 3,478 仟元，所得稅費用調整減少 113,777 仟元。

(4) 服務特許權協議－回饋金

本公司依照興建營運合約於營運期間以利益分享方式支付回饋金予交通部，作為發展高速鐵路相關建設之用，故回饋金係屬取得特許權之必要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最低承諾 1,080 億元折現，認列為無形資產－高速鐵路營運特許權及營運特許權負債。

本公司因將取得服務特許權成本－回饋金最低承諾 1,080 億元折現追溯計算至通車營運日，並自該日起分別就服務特許權成本－回饋金按運量百分比法攤銷及就營運特許權負債按利息法計算至 IFRSs 轉換日，因是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調整增加無形資產－高速鐵路營運特許權 64,787,612 仟元及營運特許權負債 75,254,790 仟元。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前述追溯計算，調整增加無形資產－高速鐵路營運特許權 63,313,637 仟元及營運特許權負債 75,199,886 仟元。另一〇一年度營業成本調整減少 126,025 仟元，利息費用調整增加 1,545,096 仟元。

本公司轉換至 IFRSs 後，上述無形資產－高速鐵路營運特許權按預計運量佔剩餘特許期間（或剩餘耐用年限）預計總運量之比率，依運量百分比法計算之攤銷費用及營運特許權負債按利息法計算之利息費用彙總如下：

年 度	營 運 資 產 攤 銷 (註)	回 攤 銷 費 用	回 利 息 費 用	合 計
一〇一 (實際)	\$ 11,827,150	\$ 1,473,975	\$ 1,545,096	\$ 14,846,221
一〇二	13,316,755	1,662,728	1,535,998	16,515,481
一〇三	14,901,992	1,867,557	1,566,717	18,336,266
一〇四	16,478,933	2,084,434	1,598,052	20,161,419
一〇五	17,940,419	2,307,616	1,630,013	21,878,048
一〇六至一二二	333,634,264	55,391,302	22,869,334	411,894,900
	\$ 408,099,513	\$ 64,787,612	\$ 30,745,210	\$ 503,632,335

註：營運資產攤銷費用金額未包含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未完工程之影響數。

(5) 員工福利－舊制退休金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截至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預付退休金調整增加 12,236 仟元；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預付退休金調整減少 4,876 仟元，無形資產－高速鐵路營運特許權調整減少 12 仟元。另一〇一年度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分別調整減少 368 仟元及 115 仟元暨其他綜合損益項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調整增加 17,607 仟元。

(6) 員工福利－員工特休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特休假薪資係於實際休假日認列。轉換至 IFRSs 後，員工提供勞務而取得之休假可遞延至次年使用者，應於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認列應付可累積支薪假費用。

本公司因特休假之會計處理，截至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應付薪資及無形資產－高速鐵路營運特許權分別調整增加 89,558 仟元及 1,005 仟元；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付薪資及無形資產－高速鐵路營運特許權分別調整增加 89,544 仟元及 2,956 仟元。另一〇一年度營業成本調整減少 1,863 仟元；營業費用調整減少 102 仟元。

(7) 客戶忠誠計畫

本公司訂有客戶忠誠計畫，轉換至 IFRSs 後，提供免費或折扣商品或勞務之義務時，應分攤來自銷售交易之部分已收或應收對價至獎勵積分，並遞延認列收入。

截至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客戶忠誠計畫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遞延收入 37,150 仟元及 36,417 仟元。另一〇一年度營業收入調整增加 733 仟元。

(8) 遲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

轉換至 IFRSs 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464,569 仟元及 86,162 仟元。

截至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第 (3) 項所述無形資產－高速鐵路營運特許權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外，本公司評估其餘轉換至 IFRSs 各會計原則差異影響數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分別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 858,220 仟元及 760,012 仟元。另一〇一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增加 101,201 仟元及與其他綜合損失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調整增加 2,993 仟元。

(9)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約定為新台幣價格，且同時約定債券於轉換時以固定之外幣對新台幣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故該轉換權係以固定數量公司債轉換固定數量普通股，應分類為權益。

轉換至 IFRSs 後，以外幣計價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時係以固定數量之權益工具交換變動數量之現金（外幣固定，然換算為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後金額不固定），因此該轉換權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截至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之資本公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之金額均為 1,293,910 仟元。

(三) 本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認可之西元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本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面額或單位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本公司	瀚亞威寶－貨幣市場型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578	\$ 100,061	-	\$ 100,061	
	日盛貨幣市場－貨幣市場型基金	－	"	2,806	40,301	-	40,301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型基金	－	"	8,319	101,117	-	101,117	
	聯邦貨幣市場－貨幣市場型基金	－	"	3,129	40,140	-	40,140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貨幣市場型基金	－	"	6,821	100,364	-	100,364	
	第一金台灣貨幣－貨幣市場型基金	－	"	6,741	100,059	-	100,059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貨幣市場型基金	－	"	4,007	65,040	-	65,040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貨幣市場型基金	－	"	3,628	50,029	-	50,029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貨幣市場型基金	－	"	3,194	50,031	-	50,031	
	央債 87 乙一	－	受限制資產－\$ 流動	58,200	64,600	-	64,600	
	央債 88-2	－	"	144,100	158,393	-	158,393	
	央債 89-3	－	"	1,209,200	1,249,000	-	1,249,000	
	央債 89-4	－	"	250,000	250,000	-	250,000	
	央債 89-9	－	"	2,547,700	2,547,700	-	2,547,700	
	央債 89 乙一	－	"	100,000	109,000	-	109,000	
	央債 90-3	－	"	802,700	863,000	-	863,000	
	央債 90-6	－	"	3,081,600	3,372,607	-	3,372,607	
	央債 90-7	－	"	859,500	875,400	-	875,400	
	央債 91-7	－	"	398,000	416,000	-	416,000	
	央債 92-10	－	"	24,200	24,200	-	24,200	
	央債 92-4	－	"	1,887,200	2,094,300	-	2,094,300	
	央債 92-7	－	"	789,100	842,300	-	842,300	
	央債 93-4	－	"	53,100	59,000	-	59,000	
	央債 93-8	－	"	1,122,300	1,180,775	-	1,180,775	
	央債 94-4	－	"	206,400	225,081	-	225,081	
	央債 94-5	－	"	170,000	184,307	-	184,307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 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面額或單位數 (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本公司	央債 94-7	—	受限制資產－ 流動	\$ 953,800	\$ 1,000,800	-	\$ 1,000,800	
	央債 94-8	—	"	1,161,800	1,290,800	-	1,290,800	
	央債 95-3	—	"	137,600	145,420	-	145,420	
	央債 95-6	—	"	876,500	972,000	-	972,000	
	央債 96-3	—	"	1,154,800	1,280,119	-	1,280,119	
	央債 97-1	—	"	889,100	916,800	-	916,800	
	央債 97-4	—	"	2,541,600	2,684,825	-	2,684,825	
	央債 97-6	—	"	100,000	100,000	-	100,000	
	央債 98-3	—	"	450,000	486,000	-	486,000	
	央債 98-4	—	"	875,500	941,300	-	941,300	
	央債 98-6	—	"	873,900	971,000	-	971,000	
	央債 99-6	—	"	912,000	931,600	-	931,600	
	央債 99-7	—	"	100,000	110,000	-	110,000	
	央債 99-8	—	"	45,000	45,000	-	45,000	
	央債 100-5	—	"	314,200	314,200	-	314,200	
	央債 100-6	—	"	2,928,800	3,164,600	-	3,164,600	
	央債 100-7	—	"	177,000	191,973	-	191,973	
	央債 101-3	—	"	112,000	124,400	-	124,400	
	央債 101-5	—	"	700,000	774,000	-	774,000	
	央債 101-6	—	"	348,000	385,000	-	385,000	
	央債 101-9	—	"	70,000	70,000	-	70,000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評價 (損)益	期末	
					面額或 單位數 (仟)	金額	面額或 單位數 (仟)	金額	面額或 單位數 (仟)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 (損)益		面額或 單位數 (仟)	金額
本公司	台新真吉利－貨幣市場型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7,547	\$ 81,000	9,281	\$ 100,000	16,828	\$ 181,607	\$ 181,000	\$ 607	-	-	\$ -
	第一金台灣貨幣－貨幣市場型基金	"	-	-	6,787	100,000	6,741	100,000	6,787	100,681	100,000	681	59	6,741	100,059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貨幣市場型基金	"	-	-	6,848	100,000	6,821	100,000	6,848	100,398	100,000	398	364	6,821	100,364
	瀚亞威寶－貨幣市場型基金	"	-	-	-	-	10,618	140,000	3,040	40,121	40,000	121	61	7,578	100,061
	86 交建甲十	受限制資產－流動	-	-	\$ 688,300	775,000	\$ -	-	\$ 688,300	775,973	775,000	973	-	\$ -	-
	央債 87-3	"	-	-	767,800	853,000	2,458,200	2,653,700	3,226,000	3,512,369	3,506,700	5,669	-	-	-
	央債 87 乙一	"	-	-	-	-	806,200	887,155	748,000	823,866	822,555	1,311	-	58,200	64,600
	央債 88-2	"	-	-	-	-	144,100	158,393	-	-	-	-	-	144,100	158,393
	央債 88-3	"	-	-	-	-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162	110,000	162	-	-	-
	央債 89-11	"	-	-	354,000	391,000	614,000	663,000	968,000	1,055,268	1,054,000	1,268	-	-	-
	央債 89-3	"	-	-	1,610,900	1,720,000	4,583,800	4,710,930	4,985,500	5,190,084	5,181,930	8,154	-	1,209,200	1,249,000
	央債 89-4	"	-	-	200,000	200,000	850,000	868,000	800,000	819,391	818,000	1,391	-	250,000	250,000
	央債 89-9	"	-	-	709,200	784,500	8,440,200	8,685,057	6,601,700	6,931,945	6,921,857	10,088	-	2,547,700	2,547,700
	央債 89 乙一	"	-	-	-	-	100,000	109,000	-	-	-	-	-	100,000	109,000
	央債 90-2	"	-	-	-	-	527,400	586,000	527,400	586,891	586,000	891	-	-	-
	央債 90-3	"	-	-	1,191,100	1,262,000	4,574,000	4,892,688	4,962,400	5,299,445	5,291,688	7,757	-	802,700	863,000
	央債 90-6	"	-	-	838,000	899,800	5,727,700	6,236,207	3,484,100	3,769,553	3,763,400	6,153	-	3,081,600	3,372,607
	央債 90-7	"	-	-	1,958,300	2,026,200	7,726,700	8,110,022	8,825,500	9,275,545	9,260,822	14,723	-	859,500	875,400
	央債 91-11	"	-	-	451,900	480,900	3,445,900	3,596,200	3,897,800	4,083,735	4,077,100	6,635	-	-	-
	央債 91-4	"	-	-	208,900	232,000	-	-	208,900	232,367	232,000	367	-	-	-
	央債 91-7	"	-	-	-	-	634,000	652,000	236,000	236,332	236,000	332	-	398,000	416,000
	央債 91-8	"	-	-	2,534,300	2,638,000	7,115,300	7,514,500	9,649,600	10,167,369	10,152,500	14,869	-	-	-
	央債 92-10	"	-	-	190,000	198,100	733,300	778,200	899,100	953,629	952,100	1,529	-	24,200	24,200
	央債 92-4	"	-	-	2,429,300	2,589,000	8,494,700	8,797,500	9,036,800	9,307,304	9,292,200	15,104	-	1,887,200	2,094,300
	央債 92-7	"	-	-	570,200	591,600	2,549,400	2,695,900	2,330,500	2,449,204	2,445,200	4,004	-	789,100	842,300
	央債 93-4	"	-	-	242,000	265,500	812,000	829,870	1,000,900	1,038,046	1,036,370	1,676	-	53,100	59,000
	央債 93-8	"	-	-	510,000	530,900	2,495,900	2,563,275	1,883,600	1,916,585	1,913,400	3,185	-	1,122,300	1,180,775
	央債 94-4	"	-	-	-	-	606,800	648,481	400,400	424,070	423,400	670	-	206,400	225,081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評價 (損)益	期末	
					面額或 單位數 (仟)	金額	面額或 單位數 (仟)	金額	面額或 單位數 (仟)	售價	帳面成本		面額或 單位數 (仟)	金額
本公司	央債 94-5	受限制 資產— 流動	-	-	\$ 510,000	\$ 510,000	\$ 730,000	\$ 749,507	\$ 1,070,000	\$ 1,076,981	\$ 1,075,200	\$ 1,781	- \$ 170,000	\$ 184,307
	央債 94-7	"	-	-	1,001,700	1,008,000	3,073,000	3,173,600	3,120,900	3,185,994	3,180,800	5,194	- 953,800	1,000,800
	央債 94-8	"	-	-	-	-	2,122,500	2,358,244	960,700	1,068,465	1,067,444	1,021	- 1,161,800	1,290,800
	央債 95-3	"	-	-	189,000	210,000	356,200	373,120	407,600	438,389	437,700	689	- 137,600	145,420
	央債 95-6	"	-	-	1,177,200	1,308,000	5,209,000	5,785,889	5,509,700	6,129,600	6,121,889	7,711	- 876,500	972,000
	央債 96-3	"	-	-	1,565,300	1,691,400	3,331,800	3,678,519	3,742,300	4,096,206	4,089,800	6,406	- 1,154,800	1,280,119
	央債 96-5	"	-	-	470,000	475,000	646,000	646,000	1,116,000	1,122,814	1,121,000	1,814	- - -	- - -
	央債 96 乙一	"	-	-	447,200	488,500	1,463,700	1,541,800	1,910,900	2,033,541	2,030,300	3,241	- - -	- - -
	央債 97-1	"	-	-	236,000	257,000	4,936,300	5,099,500	4,283,200	4,447,004	4,439,700	7,304	- 889,100	916,800
	央債 97-4	"	-	-	2,267,500	2,365,800	6,614,600	6,997,625	6,340,500	6,689,495	6,678,600	10,895	- 2,541,600	2,684,825
	央債 97-6	"	-	-	88,000	88,000	350,000	374,700	338,000	363,293	362,700	593	- 100,000	100,000
	央債 98-1	"	-	-	154,000	170,000	3,108,900	3,417,267	3,262,900	3,592,979	3,587,267	5,712	- - -	- - -
	央債 98-3	"	-	-	-	-	1,024,000	1,060,000	574,000	574,945	574,000	945	- 450,000	486,000
	央債 98-4	"	-	-	789,400	870,100	2,793,700	2,982,622	2,707,600	2,916,169	2,911,422	4,747	- 875,500	941,300
	央債 98-6	"	-	-	977,400	1,086,000	2,778,300	3,087,000	2,881,800	3,206,948	3,202,000	4,948	- 873,900	971,000
	央債 99-5	"	-	-	476,100	529,000	186,000	204,300	662,100	734,593	733,300	1,293	- - -	- - -
	央債 99-6	"	-	-	174,500	193,400	2,083,000	2,177,500	1,345,500	1,441,628	1,439,300	2,328	- 912,000	931,600
	央債 99-7	"	-	-	-	100,000	110,000	-	-	-	-	-	100,000	110,000
	央債 100-1	"	-	-	-	-	2,548,900	2,635,456	2,548,900	2,639,820	2,635,456	4,364	- - -	- - -
	央債 100-3	"	-	-	587,000	635,000	1,286,000	1,409,000	1,873,000	2,047,196	2,044,000	3,196	- - -	- - -
	央債 100-5	"	-	-	227,600	227,600	1,131,000	1,131,000	1,044,400	1,046,072	1,044,400	1,672	- 314,200	314,200
	央債 100-6	"	-	-	719,700	739,700	6,657,900	7,197,600	4,448,800	4,780,384	4,772,700	7,684	- 2,928,800	3,164,600
	央債 100-7	"	-	-	151,000	151,000	252,000	266,973	226,000	226,372	226,000	372	- 177,000	191,973
	央債 100-9	"	-	-	-	-	214,000	222,000	214,000	222,368	222,000	368	- - -	- - -
	央債 101-1	"	-	-	-	-	130,700	130,700	130,700	130,916	130,700	216	- - -	- - -
	央債 101-3	"	-	-	-	-	1,393,800	1,535,400	1,281,800	1,413,175	1,411,000	2,175	- 112,000	124,400
	央債 101-5	"	-	-	-	-	1,411,000	1,503,200	711,000	730,366	729,200	1,166	- 700,000	774,000
	央債 101-6	"	-	-	-	-	348,000	385,000	-	-	-	-	348,000	385,000
	財 100-11 國庫券	"	-	-	-	-	760,600	757,819	760,600	758,920	757,819	1,101	- - -	- - -
	財 100-12 國庫券	"	-	-	-	-	150,400	150,181	150,400	150,395	150,181	214	- - -	- - -

(二)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無

五、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六、財務檢討與分析

(一)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 度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流動資產	37,639,282	36,052,568	1,586,714	4.40
固定資產	376,927,709	385,544,813	(8,617,104)	(2.24)
無形資產	52,649	27,537	25,112	91.19
其他資產	3,410,432	3,410,937	(505)	(0.01)
資產總額	418,030,072	425,035,855	(7,005,783)	(1.65)
流動負債	7,435,956	18,377,377	(10,941,421)	(59.54)
長期負債	376,952,781	377,809,033	(856,252)	(0.23)
其他負債	1,257,043	42,790	(1,214,253)	(2,837.70)
負債總額	385,645,780	396,229,200	(10,583,420)	(2.67)
股本	105,322,243	105,322,243	-	-
資本公積	1,293,910	1,293,910	-	-
保留盈餘	(64,169,155)	(67,745,991)	3,576,836	5.28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1,793	992	801	80.75
預付特別股建設股息	(10,064,499)	(10,064,499)	-	-
股東權益總額	32,384,292	28,806,655	3,577,637	12.42

以上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20% 以上之主因：

1. 無形資產增加，主要係因電腦軟體增加所致。
2. 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因償還到期之長期借款、支付回饋金及工程款所致。
3. 其他負債增加，主要係因估列之應付回饋金。
4.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增加，主要係因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增加所致。

(二)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 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		33,984,137	32,236,505	1,747,632	5.42
營業成本		(20,961,652)	(19,255,676)	1,705,976	8.86
營業毛利		13,022,485	12,980,829	41,656	0.32
營業費用		(927,256)	(922,424)	4,832	0.52
營業淨利		12,095,229	12,058,405	36,824	0.31
營業外收入		633,040	248,318	384,722	154.93
營業外支出		(8,771,441)	(9,120,890)	(349,449)	(3.83)
稅前淨利		3,956,828	3,185,833	770,995	24.20
加：所得稅利益(費用)		(379,992)	2,597,914	(2,977,906)	(114.63)
本期淨利		3,576,836	5,783,747	(2,206,911)	(38.16)

以上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20% 以上之主要原因：

1. 營業外收入增加，主要係因利息收入及兌換淨利增加所致。
2. 稅前淨利增加，主要係因營業外利息收入及兌換淨利增加所致。
3. 所得稅利益減少，主要係因 100 年度首次獲利評估虧損扣抵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減少所致。
4. 本期淨利減少，主要係 101 年度稅前利益雖較 100 年度增加，但 100 年度因首次獲利評估以前年度虧損扣抵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減少而產生所得稅利益，101 年度則因獲利而有所得稅費用，致 101 年度稅後淨利較 100 年度減少。

(三) 現金流量分析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200,353 千元，主要係因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26,840 千元，主要係以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購置固定資產及投資附賣回債券所致。
- (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787,216 千元，主要係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 流 量 (2)	預 計 全 年 現金流出量 (3)	預 計 現金剩餘 (不 足) 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442,109	18,748,000	18,768,109	1,422,000	—	—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 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 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86-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高鐵工程	自有資金及銀行貸款	95.12	460,957,026	446,974,405	5,387,621	8,595,000

註：高鐵工程已完工並於 96.1 正式通車營運，101、102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主要為支付興建期工程尾款、購買列車、新增三站及維修備品。上述資本支出不含興建期間非資本化之費用。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台灣南北高速鐵路於 96 年 1 月 5 日開始通車營運，旅運人次於 101 年 12 月 17 日突破 2 億大關，並於 102 年 1 月 1 日旅運 21 萬 2 千餘人次，創單日新高。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近六年累計提供 2 億 158 萬 1 千人次的旅運服務，其中，101 年旅運 4,453 萬人次，平均每天有 12 萬 2 千人次的旅客搭乘高鐵往返於台灣西部走廊，相較 100 年旅運 4,163 萬人次，增加約 290 萬人次，成長 6.97%。本公司未來除以市場需求導向，依據旅客反應、配合行銷策略進行班表調整以刺激營收成長外，亦將戮力於各項成本及費用降低工作；此外，為不辜負社會大眾期待，本公司更將持續透過提升品質，提供旅客安全、可靠、舒適、便捷的旅運服務。

高鐵工程建設除提供快捷安全之運輸服務外，並具有節省社會時間成本、增加政府稅收、創造就業機會、促進地方經濟繁榮等外部效益。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七、風險分析評估與管理機制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FED)持續採取低利率政策，聯邦資金利率(Federal Funds Rate)維持在 0~0.25% 之間，儘管部分委員對於量化寬鬆貨幣政策的潛在風險感到憂慮並考慮提前減少寬鬆措施，聯準會主席柏南克(Bernanke)仍舊捍衛寬鬆貨幣政策。

匯市方面，日本央行也採取寬鬆貨幣政策，挹注流動性及增加貨幣供給並提高通膨目標到 2%，日圓持續貶值；展望未來，新台幣仍受國際美元走勢影響，若美國提前結束寬鬆政策，國際美元轉強，則新台幣有回貶之可能，反之亦然。本公司配合各項契約外幣付款需求進行外匯避險，未來仍將持續進行避險，以減低匯率變動影響。

利率市場部分，目前國內央行暫停升息，重貼現率為 1.875%；在通貨膨脹方面，101 年度全年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 年增率 1.93%，國內相關物價漲幅尚屬可控制範圍內。本公司聯貸利率採浮動計息，展望未來，短期內新台幣利率仍處於相對低點，將有利於本公司聯貸利息負擔。考量國內利率走勢並無大幅揚升之趨勢，101 年度並未進行利率交換 (IRS) 交易，未來仍將持續注意利率走勢。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止目前無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發生；背書保證則係僅對本公司自己所辦理之關稅保證，其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為 150,500,000 元整，102 年 4 月 30 日餘額為 20,500,000 元整。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遵循內部管理規章「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以避險為交易目的，不從事投機性之金融操作，各項交易並經會計師查核，未來亦將持續於適當時機承作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以為避險。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維修物品國產化：

(1) 車輪踏面磨光器(Polisher)開發：與國內知名研究機構合作研製，由於高速鐵路行駛速度快，車輪踏面磨光器規格較為嚴苛，開發成功後，預計每年可以節省物品成本六百餘萬元。

(2) 成本效益高之維修物品替代開發：將與研究機構合作開發符合高鐵規範的物品，如700T列車物料有剎車板(Brake Pad)、橡膠緩衝器(Shock Absorber Rubber Draft Gear)、車間整流板(Car End Shroud)、抗搖擺減震器橡膠襯套(Yaw Damper Rubber Bush)、半主動減震器橡膠襯套(Semi-Active Damper Rubber Bush)、車間抗搖擺減震器橡膠襯套(Inter-car Yaw Damper Rubber Bush)、橫向減震器橡膠襯套(Lateral Damper Rubber Bush)等維修備品。

2. 主地震偵測器旁路裝置 (MES By-pass) 研究：通過獨立安全評估後，上線試驗性使用六個月後再行評估，後續預計將投入約新台幣 1,500 萬，進行所有 MES 加裝故障旁路裝置，全線共計 11 處。
3. 增設主地震偵測器 (MES) 以加強地震提早預警：將投入約新台幣 3,000 萬，於高鐵沿線選定地點增設 MES，加強預防高速行駛列車因地震引起之災害，全線共計 13 處，預期 103 年中完成。
4. 未來環保項目除持續辦理「車輛輪軌噪音噪音量測及移動式噪音監控站」外，並因應車廂內旅客乘坐之舒適性，於 102 年起開始辦理「列車 - 軌道 - 橋梁系統」振動量測識別及列車動態分析顧問專案計畫，預計投入經費約新台幣 485 萬元，除可以確保高鐵整體性之行車安全及結構安全外，並可以進一步研擬提升旅客車廂內乘坐舒適性之可行性改善措施等。

5. 針對列車可替代性商品開發計畫預算規劃如下：

項次	系統	開發設備說明	預計投入預算
1	廁所系統組件	儲水加熱器內筒、管路、閥門	
2	轉向架系統	液壓油減震器活塞桿鏽蝕再造電鍍、轉向架膠類襯套、研磨子	
3	客艙系統	標準車廂塑膠地板	
4	列車無線系統	電話筒、TCI 電源供應器	約新台幣 5,885 千元
5	一般物料開發	橡膠、墊片、螺絲、螺帽、扣件等通用零件等	
6	主變壓器	散熱鰭片模組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一年內之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尚無重大不利影響。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面對科技的改變

本公司自營運至今，皆能善用科技為生活帶來的改變，將之應用在各項旅客服務上。如 99 年 2 月起推出的便利超商取票、100 年 10 月起推出的智慧型手機購票系統等，都說明了本公司不僅能面對科技之改變，甚至能妥善運用科技，為旅客設計各種貼心的服務。未來，本公司仍將持續注意各項科技的變化，提供旅客更多優質的服務。

面對產業的變化

本公司自營運通車至今已邁入第七年，高鐵之便利、舒適、安全、高品質、有效率、準點等特性，已改變台灣西部走廊城際運輸之型態，中長程旅客多半會選擇以高鐵為骨幹，再以臺鐵、客運、計程車或租車接駁，高鐵的運量也因此穩定成長。未來，本公司將持續針對旅客及各項系統設施進行改善，以提供旅客更優質的服務。此外我們也將持續堅持各項安全維護規定與程序，並妥善運用風險評估及安全管理機制，以降低發生影響旅客安危或營運安全之可能性。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於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之影響與因應，採取下列作為：

1. 建構及維持良好的公共形象及公共關係，以積極的態度事先消弭潛在之危機因子，以免事後造成形象與成本之虛耗。
2. 公共事務室內各部〈媒體關係部、事業關係部與地方關係部〉充分的作業規劃與協調，對於企業外部環境之危機，進行必要資訊蒐集、監測與防範措施的檢討。

3. 研議最快速良善的解決方針，以斷絕危機持續發展之根源。
4. 以各項案例經驗的檢討與傳承，提供人員具備優良工作品質。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 (1) 新設三站預期效益：新增苗、彰、雲三站工程已陸續發包，工期均為 30.5 個月，啓用後預計每年將增加 1% 之整體運量。
- (2) 可能風險：運量不如預期；多停三站亦增加車組採購之財務風險。
- (3) 因應措施：穩健之財務規劃及運量預測；班表結構之檢討，如縮減運行時間（因每停一站增加 6 分鐘），停靠三站由初期少班視運量逐步增加；其他如靈活財務調度、人力精簡及配合地方產業（苗栗及彰化為觀光、雲林為返鄉人潮）結合推廣以增加運量、方便之轉乘等。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一年內，本公司尚無發生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形，且本公司已陸續落實執行股東會決議通過之公司治理準則相關規定，以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避免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 10% 之大股東，其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致經營權改變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之影響。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陸續落實執行股東會決議通過之公司治理準則相關規定，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以避免公司董事長、執行長或經營權之更易，造成本公司重大不利之影響。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航發會）因本公司丙九特別股於發行期間屆滿後未收回及未配發特別股股息，於 101 年 12 月 5 日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訴請本公司收回部分丙九特別股股本計 8,556 仟元及給付自 98 年 9 月 30 日至 12 月 31 日丙九特別股股息計 54,009 仟元暨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並就其餘未主張之丙九特別股股本及股息保留請求之權利。經本公司於 102 年 1 月 3 日起與航發會進行調解，航發會已於 102 年 2 月 7 日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撤回前述民事訴訟。
2. 有關部分法人及自然人特別股股東自 102 年 2 月起陸續向本公司提請支付特別股股息等案，至年報刊印日止，共計有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二案)、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新光產物保險(股)公司、塗國香、中國鋼鐵(股)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公司、新光紡織(股)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元大寶來證券(股)公司等 12 案(請參閱本公司發布之重大訊息)。針對上述案件，本公司已接獲法院通知進行各案調解，並陸續與特別股股東進行調解中，就本公司重大特別股之後續發展，本公司仍將發布重大訊息作即時之說明。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法人董事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案件如下：(資料來源：摘自各該法人董事 101 年度財務報告資料)

董事：台灣糖業(股)公司：

- (1) 該公司辦理「尖山埤水庫工程排砂閘門更新工程」，依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由總興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總興機械”）得標，惟其遭人檢舉未取具「工廠登記證」，故依規定解除契約。總興機械請求給付已投入之工程款及遲延利息，共 15,973 仟元。經台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第一庭 101 年 5 月 3 日之二審判決，該公司應支付工程款 1,148 仟元及 20 仟元之利息，總興機械已於 101 年 6 月 22 日領取，惟總興機械不服二審判決再提起上訴，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此案正於三審審理中，該公司已委任律師處理相關事宜。
- (2) 該公司與宏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都建設”）合作興建「朴子市嘉朴段 216 地號」，雙方於 96 年簽約合作後，曾三次協議延展契約之付款日，惟宏都建設仍未按期限繳交款項（約 34,668 仟元），故依約沒收已收取之款項及履約保證金

計 39,668 仟元。惟宏都建設向嘉義地方法院請求確認合建契約不存在等事件。經二審判決，該公司仍需償還已沒收之第一、二期工程款及押金，該公司已提出上訴，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此案正於三審審理中。

- (3) 該公司於 92 年 5 月與陸紀康簽約，由陸紀康自辦鳳山土地重劃工程，因其九成為該公司持有之土地，議定之合約該公司主張無需支付重劃費用亦不請領補償款，惟若相關人等請領補償款則應予以分配該公司。然陸紀康以台糖名義請領補償款，但未分配予該公司，該公司提出告訴，已判決陸紀康應返還 39,116 仟元補償款。陸紀康不服提起上訴要求台糖應給付拆除費用。經 100 年 8 月 30 日民事判決該公司應給付陸紀康重劃費用 34,203 仟元，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此案該公司二審勝訴，惟陸紀康不服判決。提起上訴，目前於最高法院審理中。
- (4) 該公司與武智基金會合建橋隆商城一案，該公司與承購戶因工程瑕疵產生訴訟糾紛，該公司已全數返還承購戶預繳之自備款，惟承購戶之自備款有 28,797 仟元已分配與合建廠商武智基金會，故該公司向武智基金會提起上訴要求返還。武智基金會另主張該公司應負擔瑕疵擔保責任故提起損害賠償訴訟，向該公司求償 58,622 仟元，扣除已分配之自備款 28,797 仟元，若該公司敗訴則尚需賠償 29,825 仟元。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該案法院已開四次庭，目前法院送請鑑定中。
- (5) 該公司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消基會）之損害賠償案件，係因昱伸香料有限公司將毒性塑化劑參入合法食品添加物「起雲劑」中供應該公司作為生產之用，該公司於不知情之情況下將該食品添加物用於產品「薑黃蠻蜆錠」之生產並將之販售，致使消費者權益受到損害。消基會主張生產廠商需負連帶賠償責任，故向該公司求償，該公司如為敗訴，則可能遭受之最大損失為 162,300 仟元，惟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此案目前於地方法院審理中，地方法院請兩造針對「該產品製造時應遵守法規之舉證責任」及「即使遵循相關法規，該產品受塑化劑影響結果為何」表示意見，委任律師評估可能損失金額為 46,535 仟元，惟因訴訟結果尚無法合理估計，故該公司尚未估列入帳。

董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 (1) 該行基於運動彩券之受指定發行機構，於 97 年及 98 年發行運動彩券期間業已分別上繳各該年度保證盈餘計新臺幣 6.80 億元及 18.47 億元予國庫，惟教育部體育署（原主管機關為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於 102 年 1 月 1 日更名為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稱「體育署」）另於 99 年 9 月 7 日函請該行補繳上開二年度保證盈餘共計 7.88 億元。該行以 97 及 98 年度受有經銷商遴選延宕、電話及網路投注業務遲延、直營店未開通及相關遲延所生之遞延效應等不可歸責於該行之因素，應無須補繳該二年度保證盈餘，乃於 99 年 10 月 5 日分別向行政院提起訴願。惟行政院於 100 年 5 月 19 日逕採納體育署之答辯而未說明何以不採該行之主張即一併駁回上開訴願，該行已於 100 年 7

月 20 日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101 年 12 月 5 日作出判決：針對 97 年保證盈餘數額，因體育署已肯認 97 年 4 月 15 日延至 5 月 2 日開辦、虛擬通路延遲、直營店未開辦第三項均應列為財務預測調整項目，卻只就 97 年 4 月 15 日延至 5 月 2 日開辦調保證盈餘數額，有違誠信原則；體育署核定並命該行補繳該年度保證盈餘之行政處分應予撤銷，該會應依上述三項事由重新核定 97 年度保證盈餘數額；針對 98 年度保證盈餘數額，則判決體育署應返還該行溢繳之新臺幣 1.55 億元。體育署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就上開判決提起上訴，現正由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關於 99 年度保證盈餘之數額，該行業於 99 年上繳 19.74 億元予國庫；惟體育署於 100 年 3 月 16 日函請該行補繳保證盈餘 15.87 億元。然因受 97 及 98 年度遞延效應之影響及直營店未開、景氣影響等不可歸責於該行之因素，該行認為 99 年度之銷售收入及保證盈餘數額亦應一併予以下修。為維護該行權益，該行已於 100 年 3 月 22 日向行政院提起訴願，惟行政院於 100 年 6 月 17 日參照 97 及 98 年度保證盈餘爭議訴願案之理由而駁回該行之訴願，該行已於 100 年 8 月 17 日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102 年 2 月 21 日作出駁回之判決，該行將就上開判決提起上訴。另有關 100 年度保證盈餘之數額，該行業於 100 年度上繳 16.6 億元予國庫；惟體育署於 101 年 1 月 20 日函請該行補繳保證盈餘 23.52 億元。然因受 97、98 及 99 年度不可歸責於該行之因素，及該行 100 年度採「僅有實體投注通路之銷售型態模式」銷售運動彩券，該行認為 100 年度之銷售收入及保證盈餘數額應依發行企劃書所載，以「當年實際採行之通路型態模式」予以核定，故無需補繳上開保證盈餘數額。為維護該行權益，該行於 101 年 2 月 13 日已向行政院提起訴願。惟行政院於 101 年 8 月 15 日駁回該行之訴願，該行已於 101 年 10 月 12 日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現由該院審理中。有關 101 年度保證盈餘之數額，該行业於 101 年度上繳 19.65 億元予國庫，是否應補繳保證盈餘，目前體育署核定中。

- (2) 該行代為銷售美國雷曼兄弟證券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連動金融商品，因美國雷曼兄弟證券公司於 97 年 9 月中提出破產聲請，客戶遂向該行申訴索賠，該行估計可能發生損失約 420,000 千元，業已於 98 年及 97 年度估列入帳，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該行實際已賠償 329,652 千元。
- (3) 美國雷曼兄弟亞洲商業有限公司(以下稱雷曼兄弟公司)參與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高鐵)之聯合授信案，該行為聯合授信案之管理銀行。該行 98 年 10 月間收取台灣高鐵擬支付予雷曼兄弟公司之利息 198,356 仟元，因美國雷曼兄弟總公司曾向該行紐約分行貸款美金 10,000 仟元，惟至破產前尚未償清，故該行主張台灣高鐵支付予雷曼兄弟公司之利息應與上述債權抵銷，因而未支付該等利息。該案已於 102 年 1 月經台灣最高法院判決該行應給付雷曼兄弟 198,356 千元及自 98 年 10 月起至清償日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該案訴訟因而確定。

董事：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

- (1)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以幸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幸太公司）擅自將爐渣掩埋於國有地為由，向桃園地方法院起訴請求幸太公司及該公司應連帶給付 211,764 千元，並爰用廢棄物清理法主張該公司應負連帶責任，桃園地方法院已於民國 102 年 3 月 5 日判決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敗訴。
- (2) 該公司於民國 97 年 5 月與根基營造（股）公司（以下簡稱根基公司）簽訂「材料訂購合約書」，後根基公司竟因鋼筋價格跌價，未依雙方約定數量向該公司採購，故該公司向根基公司索賠價差損害 38,422 千元，於民國 100 年第一、二審法院判決該公司敗訴，該公司不服此判決，上訴第三審最高法院，最高法院已於民國 101 年 10 月審理後廢棄原判決並發回高等法院，目前正由高等法院進行更審審理中。
- (3) 湖南省建築工程集團總公司、上海鴻碩建設開發有限公司加工承攬合同糾紛一案：
民國 97 年 3 月 11 日，湖南省建築工程集團總公司、上海鴻碩建設開發有限公司與該公司之子公司福建東鋼公司簽訂材料加工合同，向福建東鋼公司訂購鋼構件，用於歐尚揚州江陽超市新建項目，經結算後湖南省建築工程集團仍有人民幣 800,000 元未支付。民國 100 年 9 月 29 日，福建東鋼公司向湖南省長沙市天心區人民法院起訴，要求湖南省建築工程集團總公司償還加工承攬款人民幣 800,000 元，附帶違約賠償金人民幣 385,182 元，並要求上海鴻碩建設開發有限公司承擔連帶保證責任，現該案仍在審理中。

本公司前揭法人董事台灣糖業（股）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雖發生上述與他公司業務往來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情事，惟其與本公司財務係屬獨立無涉，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4.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09

特別記載事項



-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無**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附錄



附錄一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第一次國內有擔保指定用途普通公司債之發行辦法

一、 債券名稱：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六年第一次國內有擔保指定用途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二、 發行總額：

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玖拾柒億陸仟萬元整，分為甲券、乙券及丙券3種。甲券5年期普通公司債發行金額為新臺幣肆拾億元整，乙券6年期普通公司債發行金額為新臺幣參拾億元整，丙券7年期普通公司債發行金額為新臺幣貳拾柒億陸仟萬元整。

三、 票面金額：

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仟萬元壹種。

四、 發行價格：

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五、 發行期限：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甲券為5年期、乙券為6年期及丙券為7年期，其發行期間分別如下：

1.甲券：自96年5月7日開始發行，至101年5月7日到期。

2.乙券：自96年4月25日開始發行，至102年4月25日到期。

3.丙券：自96年4月23日開始發行，至103年4月23日到期。

六、 票面利率：本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1.甲券：年利率2.07%，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2.乙券：年利率2.12%，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3.丙券：年利率2.17%，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七、 還本方式：本公司債各券均到期一次還本。

八、 計付息方式：

本公司債各券皆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各券每仟萬元債券付息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九、 擔保方式：

本公司債各券均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八家金融機構依履行公司債保證義務契約保證。倘發行公司未能依約定按期還本付息者，本公司債即視為全部到期，保證銀行即依履行公司債保證義務契約之加速到期條款履行保證義務。

十、 債券形式：

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

十一、受託人：

本公司債由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利。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簽訂之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十二、還本付息代理機構：

本公司債委託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金控總部分行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債券所有人。

十三、承銷機構：

無。

十四、通知方式：

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照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註：本公司於 99 年 5 月 4 日動撥「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新臺幣 3,820 億元聯合授信案」額度，期前清償「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計畫新臺幣 3,233 億元聯合授信案」各項授信全數授信餘額，公司債保證銀行遂由原先的二十家變更為八家。

附錄二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甲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 特別股名稱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甲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以下稱「本特別股」)。

二、 發行目的

籌募資金以支應興建台灣南北高速鐵路各項工程費用。

三、 發行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八，採私募方式發行。

四、 發行總額

本次發行總額為貳拾陸億玖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總金額為新台幣貳佰陸拾玖億元。

五、 種類及發行價格

甲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按面額發行。

六、 發行日(特別股增資基準日)

中華民國（以下同）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發行。

七、 到期日

發行期間六年，自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九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但本公司有權於到期日之三個月以前行使延展權，使到期日延展十三個月，至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到期。

八、 股息率

本特別股股息率訂為年利率5%，依面額計算，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表後，依本公司章程第七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規定，由董事會每年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應發放之股息，各年度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放之。若某一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時，上述特別股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本特別股於發行期滿時，本公司應於當年度或以後之各年度優先全數將累積未分派之股息補足之。

九、 轉換標的

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十、 轉換期間

自本特別股發行滿三年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之三個月止，除依法停止過戶期間及本公司向普通股掛牌交易之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之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外，本特別股股東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供轉換之普通股尚未發行前，本公司應發給請求轉換之特別股股東特別股換股權利證書(以下簡稱「權利證書」)，並依本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相關手續。

十一、 轉換比例

持有本特別股之股東，得於轉換期間內分別請求本公司將其所持有之本特別股全部，依一股換一股之比例一次全數轉換成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十二、請求轉換程序

本特別股股東得依下列二方式請求轉換：

(一) 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

本特別股股東於本特別股上市或上櫃交易後，得至證券商填具「轉換特別股帳簿劃撥轉換／贖回申請書」(註明係申請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由本公司直接將轉換之權利證書撥入原股東之證券集中保管帳戶。

(二) 透過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直接進行轉換

本特別股股東於請求轉換時，應備妥蓋有原留印鑑之「轉換申請書」，並檢同本特別股股票正本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提出，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轉換之申請後，除應登載於股東名簿外，並於受理轉換請求日後之五個營業日內交付權利證書。

不論本特別股股東依前述任一方式請求轉換，若於本辦法第十六條所定之申請換發普通股基準日（含當日）後請求轉換者，將發給下一次之權利證書。

十三、權利證書之調整

本特別股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含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減資等；但不含轉換公司債與可轉換特別股換發股份或本公司因賦與他人之權利轉換權或認購權之執行而發行之普通股），對於登載於股東名簿之權利證書持有人，本公司將按普通股股份調整比率於基準日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加發或收回其權利證書。

十四、本特別股之上市(櫃)及終止上市(櫃)

本特別股於發行時暫不上市(櫃)交易，於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轉讓期限屆滿後，本公司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於適當時機，依規定完成補辦公開發行程序後，依法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本特別股上市（櫃）買賣。本特別股於全數申請轉換、於到期日全部經本公司贖回或依相關法令之規定終止上市(櫃)。

十五、權利證書之上市(櫃)及終止上市(櫃)

權利證書於本公司普通股及本特別股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市（櫃）買賣後，自交付日起上市(櫃)買賣，於換發之普通股交付之日終止上市(櫃)，並由本公司洽請台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六、普通股換發基準日

本公司為辦理權利證書換發普通股股票之相關事宜，每年四次為權利證書申請換發普通股基準日，由本公司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轉換股份之公司變更登記，俾便發行普通股股票予轉換股東：

- (1) 決定當年度股東常會日期之董事會召開日（不含）前七天
- (2) 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惟若該年度未辦理無償配股，則改為六月三十日)
- (3) 九月二十八日
- (4) 十二月二十八日

除上述申請換發普通股基準日外，本公司另應以本特別股轉換期間屆滿後第一個營業日作為特別申請換發普通股基準日，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轉換股份之公司變更登記，俾便發行普通股股票予轉換股東。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本特別股股東於請求轉換生效後至換發普通股交付之日之前一營業日止，其權利義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與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相同。

十八、到期贖回

若本特別股股東未於轉換期間辦理轉換，本公司將於到期日以面額贖回本特別股。若屆期本公司因法令規定未能收回特別股全部或一部時，未收回之特別股權利義務，仍依本辦法規定之發行條件延續至收回為止。

十九、特別股註銷

經轉換或贖回之本特別股將被註銷，不再發行。

二十、股務及稅賦

本特別股、權利證書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一、付息、轉換及贖回

本特別股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付息、轉換及到期贖回等事宜。

二十二、其他權利

- (1) 本特別股除領取特別股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特別股股東於轉換當年度不得享受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次年度發放之當年度股息)，但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之當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
- (2) 本特別股分派本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特別股票面金額為限。
- (3) 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亦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利；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
- (4) 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二十三、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修正

本辦法如因相關法令或本公司章程有任何修正時，除有損及本特別股股東之權利應經特別股股東會決議外，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就本發行及轉換辦法為修正並公告之。

二十四、本特別股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錄三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 特別股名稱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以下稱「本特別股」)。

二、 發行目的

籌募資金以支應興建台灣南北高速鐵路各項工程費用。

三、 發行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八，採私募方式發行。

四、 發行總額

本次發行總額為壹億參仟肆佰貳拾肆萬玖仟伍佰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總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參億肆仟貳佰肆拾玖萬伍仟元。

五、 種類及發行價格

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按面額發行。

六、 發行日(特別股增資基準日)

中華民國（以下同）九十二年九月九日發行。

七、 到期日

發行期間六年，自九十二年九月九日至九十八年九月八日。但本公司有權於到期日之三個月以前行使延展權，使到期日延展十三個月，至九十九年十月八日到期。

八、 股息率

本特別股股息率訂為年利率5%，依面額計算，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表後，依本公司章程第七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規定，由董事會每年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應發放之股息，各年度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放之。若某一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時，上述特別股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本特別股於發行期滿時，本公司應於當年度或以後之各年度優先全數將累積未分派之股息補足之。

九、 轉換標的

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十、 轉換期間

自本特別股發行滿三年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之三個月止，除依法停止過戶期間及本公司向普通股掛牌交易之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之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外，本特別股股東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供轉換之普通股尚未發行前，本公司應發給請求轉換之特別股股東特別股換股權利證書(以下簡稱「權利證書」)，並依本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相關手續。

十一、 轉換比例

持有本特別股之股東，得於轉換期間內分別請求本公司將其所持有之本特別股全部，依一股換一股之比

例一次全數轉換成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十二、請求轉換程序

本特別股股東得依下列二方式請求轉換：

(一) 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

本特別股股東於本特別股上市或上櫃交易後，得至證券商填具「轉換特別股帳簿劃撥轉換／贖回申請書」(註明係申請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由本公司直接將轉換之權利證書撥入原股東之證券集中保管帳戶。

(二) 透過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直接進行轉換

本特別股股東於請求轉換時，應備妥蓋有原留印鑑之「轉換申請書」，並檢同本特別股股票正本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提出，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轉換之申請後，除應登載於股東名簿外，並於受理轉換請求日後之五個營業日內交付權利證書。

不論本特別股股東依前述任一方式請求轉換，若於本辦法第十六條所定之申請換發普通股基準日（含當日）後請求轉換者，將發給下一次之權利證書。

十三、權利證書之調整

本特別股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含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減資等；但不含轉換公司債與可轉換特別股換發股份或本公司因賦與他人之轉換權或認購權之執行而發行之普通股），對於登載於股東名簿之權利證書持有人，本公司將按普通股股份調整比率於基準日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加發或收回其權利證書。

十四、本特別股之上市(櫃)及終止上市(櫃)

本特別股於發行時暫不上市(櫃)交易，於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轉讓期限屆滿後，本公司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於適當時機，依規定完成補辦公開發行程序後，依法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本特別股上市（櫃）買賣。本特別股於全數申請轉換、於到期日全部經本公司贖回或依相關法令之規定終止上市(櫃)。

十五、權利證書之上市(櫃)及終止上市(櫃)

權利證書於本公司普通股及本特別股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市（櫃）買賣後，自交付日起上市(櫃)買賣，於換發之普通股交付之日終止上市(櫃)，並由本公司洽請台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六、普通股換發基準日

本公司為辦理權利證書換發普通股股票之相關事宜，每年四次為權利證書申請換發普通股基準日，由本公司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轉換股份之公司變更登記，俾便發行普通股股票予轉換股東：

- (1) 決定當年度股東常會日期之董事會召開日（不含）前七天
- (2) 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惟若該年度未辦理無償配股，則改為六月三十日)
- (3) 九月二十八日
- (4) 十二月二十八日

除上述申請換發普通股基準日外，本公司另應以本特別股轉換期間屆滿後第一個營業日作為特別申請換

發普通股基準日，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轉換股份之公司變更登記，俾便發行普通股股票予轉換股東。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本特別股股東於請求轉換生效後至換發普通股交付之日之前一營業日止，其權利義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與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相同。

十八、到期贖回

若本特別股股東未於轉換期間辦理轉換，本公司將於到期日以面額贖回本特別股。若屆期本公司因法令規定未能收回特別股全部或一部時，未收回之特別股權利義務，仍依本辦法規定之發行條件延續至收回為止。

十九、特別股註銷

經轉換或贖回之本特別股將被註銷，不再發行。

二十、股務及稅賦

本特別股、權利證書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一、付息、轉換及贖回

本特別股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付息、轉換及到期贖回等事宜。

二十二、其他權利

- (1) 本特別股除領取特別股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特別股股東於轉換當年度不得享受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次年度發放之當年度股息)，但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之當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
- (2) 本特別股分派本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特別股票面金額為限。
- (3) 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亦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利；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
- (4) 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二十三、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修正

本辦法如因相關法令或本公司章程有任何修正時，除有損及本特別股股東之權利應經特別股股東會決議外，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就本發行及轉換辦法為修正並公告之。

二十四、本特別股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錄四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三年第一次至第七次辦理私募發行

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 特別股名稱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九十三年辦理私募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以下稱「本特別股」)。

二、 發行目的

籌募資金以支應興建台灣南北高速鐵路各項工程費用。

三、 發行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八，採私募方式分次發行。

四、 發行總額

本次發行總額為(如下)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總金額為新台幣(如下)元。

	發行總額	總金額(面額)
丙一	壹億陸仟壹佰參拾萬股	壹拾陸億壹仟參佰萬元
丙二	壹億伍仟壹佰肆拾萬股	壹拾伍億壹仟肆佰萬元
丙三	柒仟肆佰陸拾萬股	柒億肆仟陸佰萬元
丙四	壹億零柒佰陸拾貳萬股	壹拾億柒仟陸佰貳拾萬元
丙五	陸億參仟柒佰零柒萬柒仟股	陸拾參億柒仟零柒拾柒萬元
丙六	陸仟肆佰伍拾萬股	陸億肆仟伍佰萬元
丙七	參仟柒佰零壹萬股	參億柒仟零壹拾萬元

五、 種類及發行價格

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9.3元。

六、 發行日(特別股增資基準日)

中華民國(以下同)九十三年(如下)月(如下)日發行。

發行日(特別股增資基準日)	
丙一	一月二十日
丙二	二月二十七日
丙三	三月二十四日
丙四	四月二十三日
丙五	八月十八日
丙六	九月七日
丙七	十一月十七日

七、到期日

發行期間四年。

八、股息

本特別股股息前二年年利率9.5%，後二年年利率0%，依發行價格計算，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表後，依本公司章程第七條之二及第三十六條規定，由董事會每年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應發放之股息，各年度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放之。

九、轉換標的

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十、轉換期間

自本特別股發行滿三年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之三個月止，除依法停止過戶期間及本公司向普通股掛牌交易之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之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外，本特別股股東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供轉換之普通股尚未發行前，本公司應發給請求轉換之特別股股東特別股換股權利證書(以下簡稱「權利證書」)，並依本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相關手續。

十一、轉換比例

持有本特別股之股東，得於轉換期間內分別請求本公司將其所持有之本特別股全部，依一股換一股之比例一次全數轉換成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十二、請求轉換程序

本特別股股東得依下列二方式請求轉換：

(一) 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

本特別股股東於本特別股上市(櫃)交易後，得至證券商填具「轉換特別股帳簿劃撥轉換 / 贖回申請書」(註明係申請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由本公司直接將轉換之權利證書撥入原股東之證券集中保管帳戶。

(二) 透過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直接進行轉換

本特別股股東於請求轉換時，應備妥蓋有原留印鑑之「轉換申請書」，並檢同本特別股股票正本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提出，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轉換之申請後，除應登載於股東名簿外，並於受理轉換請求日後之五個營業日內交付權利證書。

不論本特別股股東依前述任一方式請求轉換，若於本辦法第十六條所定之申請換發普通股基準日(含當日)後請求轉換者，將發給下一次之權利證書。

十三、權利證書之調整

本特別股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含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減資等；但不含轉換公司債與可轉換特別股換發股份或本公司因賦與他人之轉換權或認購權之執行而發行之普通股)，對於登載於股東名簿之權利證書持有人，本公司將按普通股股份調整比率於基準日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加發或收回其權利證書。

十四、本特別股之上市(櫃)及終止上市(櫃)

本特別股於發行時暫不上市(櫃)交易，於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轉讓期限屆滿後，本公司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於適當時機，依規定完成補辦公開發行程序後，依法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本特別股上市(櫃)買賣。本特別股於全數申請轉換、於到期日全部經本公司收回或依相關法令之規定終止上市(櫃)。

十五、權利證書之上市(櫃)及終止上市(櫃)

權利證書於本公司普通股及本特別股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市(櫃)買賣後，自交付日起上市(櫃)買賣，於換發之普通股交付之日終止上市(櫃)，並由本公司洽請台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六、普通股換發基準日

本公司為辦理權利證書換發普通股股票之相關事宜，每年四次為權利證書申請換發普通股基準日，由本公司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轉換股份之公司變更登記，俾便發行普通股股票予轉換股東：

- (1) 決定當年度股東常會日期之董事會召開日(不含)前七天。
- (2) 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惟若該年度未辦理無償配股，則改為六月三十日)。
- (3) 九月二十八日。
- (4) 十二月二十八日。

除上述申請換發普通股基準日外，本公司另應以本特別股轉換期間屆滿後第一個營業日作為特別申請換發普通股基準日，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轉換股份之公司變更登記，俾便發行普通股股票予轉換股東。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本特別股股東於請求轉換生效後至換發普通股交付之日之前一營業日止，其權利義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與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相同。

十八、到期收回

若本特別股股東未於轉換期間辦理轉換，本公司將於到期日依發行價格一次全部收回本特別股。若屆期本公司因法令規定未能收回特別股全部或一部時，未收回之特別股之股息按年利率4.71%計算，其餘之特別股權利義務，仍依本辦法規定之發行條件延續至收回為止。

十九、特別股註銷

經轉換或收回之本特別股將被註銷，不再發行。

二十、股務及稅賦

本特別股、權利證書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一、付息、轉換及收回

本特別股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付息、轉換及到期收回等事宜。

二十二、其他權利

- (1) 本特別股除領取特別股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特別股股東於轉換當年度不得享受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次年度發放之當年度股息)，但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之當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

- (2) 本特別股分派本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特別股發行金額為限。
- (3) 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亦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利；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
- (4) 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二十三、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修正

本辦法如因相關法令或本公司章程有任何修正時，除有損及本特別股股東之權利應經特別股股東會決議外，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就本發行及轉換辦法為修正並公告之。

二十四、本特別股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錄五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四年第一次及第二次辦理私募發行

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 特別股名稱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以下稱「本特別股」)。

二、 發行目的

籌募資金以支應興建台灣南北高速鐵路各項工程費用。

三、 發行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八，採私募方式分次發行。

四、 發行總額

本次發行總額為(如下)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總額(面額)為新台幣(如下)元。

	發行總額	總金額(面額)
丙八	陸億肆仟伍佰玖拾萬股	陸拾肆億伍仟玖佰萬元
丙九	捌億陸仟伍拾萬股	捌拾億陸仟伍佰萬元

五、 種類及發行價格

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9.3元。

六、 發行日(特別股增資基準日)

中華民國(以下同)九十四年(如下)月(如下)日發行。

發行日(特別股增資基準日)	
丙八	四月二十八日
丙九	九月三十日

七、 到期日

發行期間四年。

八、 股息

本特別股股息前二年年利率9.5%，後二年年利率0%，依發行價格計算，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表後，依本公司章程第七條之二及第三十六條規定，由董事會每年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應發放之股息，各年度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放之。

九、 轉換標的

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十、 轉換期間

自本特別股發行滿三年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之三個月止，除依法停止過戶期間及本公司向普通股掛牌交易之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之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外，本特別股股東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供轉換之普通股尚未發行前，本公司應發給請求轉

換之特別股股東特別股換股權利證書(以下簡稱「權利證書」)，並依本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相關手續。

十一、轉換比例

持有本特別股之股東，得於轉換期間內分別請求本公司將其所持有之本特別股全部，依一股換一股之比例一次全數轉換成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十二、請求轉換程序

本特別股股東得依下列二方式請求轉換：

(一) 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

本特別股股東於本特別股上市(櫃)交易後，得至證券商填具「轉換特別股帳簿劃撥轉換 / 瘋回申請書」(註明係申請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由本公司直接將轉換之權利證書撥入原股東之證券集中保管帳戶。

(二) 透過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直接進行轉換

本特別股股東於請求轉換時，應備妥蓋有原留印鑑之「轉換申請書」，並檢同本特別股股票正本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提出，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轉換之申請後，除應登載於股東名簿外，並於受理轉換請求日後之五個營業日內交付權利證書。

不論本特別股股東依前述任一方式請求轉換，若於本辦法第十六條所定之申請換發普通股基準日(含當日)後請求轉換者，將發給下一次之權利證書。

十三、權利證書之調整

本特別股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含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減資等；但不含轉換公司債與可轉換特別股換發股份或本公司因賦與他人之轉換權或認購權之執行而發行之普通股)，對於登載於股東名簿之權利證書持有人，本公司將按普通股股份調整比率於基準日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加發或收回其權利證書。

十四、本特別股之上市(櫃)及終止上市(櫃)

本特別股於發行時暫不上市(櫃)交易，於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轉讓期限屆滿後，本公司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於適當時機，依規定完成補辦公開發行程序後，依法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本特別股上市(櫃)買賣。本特別股於全數申請轉換、於到期日全部經本公司收回或依相關法令之規定終止上市(櫃)。

十五、權利證書之上市(櫃)及終止上市(櫃)

權利證書於本公司普通股及本特別股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市(櫃)買賣後，自交付日起上市(櫃)買賣，於換發之普通股交付之日終止上市(櫃)，並由本公司洽請台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六、普通股換發基準日

本公司為辦理權利證書換發普通股股票之相關事宜，每年四次為權利證書申請換發普通股基準日，由本公司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轉換股份之公司變更登記，俾便發行普通股股票予轉換股東：

(1) 決定當年度股東常會日期之董事會召開日(不含)前七天。

(2) 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惟若該年度未辦理無償配股，則改為六月三十日)。

(3) 九月二十八日。

(4) 十二月二十八日。

除上述申請換發普通股基準日外，本公司另應以本特別股轉換期間屆滿後第一個營業日作為特別申請換發普通股基準日，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轉換股份之公司變更登記，俾便發行普通股股票予轉換股東。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本特別股股東於請求轉換生效後至換發普通股交付之日之前一營業日止，其權利義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與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相同。

十八、到期收回

若本特別股股東未於轉換期間辦理轉換，本公司將於到期日依發行價格一次全部收回本特別股。若屆期本公司因法令規定未能收回特別股全部或一部時，未收回之特別股之股息按年利率4.71%計算，其餘之特別股權利義務，仍依本辦法規定之發行條件延續至收回為止。

十九、特別股註銷

經轉換或收回之本特別股將被註銷，不再發行。

二十、股務及稅賦

本特別股、權利證書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一、付息、轉換及收回

本特別股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付息、轉換及到期收回等事宜。

二十二、其他權利

(1) 本特別股除領取特別股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特別股股東於轉換當年度不得享受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次年度發放之當年度股息)，但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之當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

(2) 本特別股分派本公司贋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特別股發行金額為限。

(3) 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亦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利；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

(4) 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二十三、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修正

本辦法如因相關法令或本公司章程有任何修正時，除有損及本特別股股東之權利應經特別股股東會決議外，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就本發行及轉換辦法為修正並公告之。

二十四、本特別股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總公司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66號13樓

公司網址：<http://www.thsrc.com.tw>

電話：(02)8789-2000 (代表號)

公司發言人：賈先德

職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2) 8789-2000 分機72710

電子信箱：Spokesman_MBOX@thsrc.com.tw

代理發言人：陶令瑜

職稱：經理

聯絡電話：(02)8789-2000 分機72710

電子信箱：Spokesman_MBOX@thsrc.com.tw

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許昌街17號2樓

網址：www.fbs.com.tw

電話：(02)2361-1300 (代表號)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何瑞軒、江美艷

事務所名稱：勤業衆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網址：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545-9988 (代表號)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HIGH SPEED RAIL CORPORATION



董事長 陳其南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無



www.thsrc.com.tw